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編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17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21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23
三、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27
(二)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28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9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0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	31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	32
(七)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33
(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34
(九)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35
(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36
(十一)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37
(十二)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38
(十三)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39
(十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0
(十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42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44
(七)資產折舊明細表.....	46
(六)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47
(七)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48
(三)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49
(六)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50
(六)貸出款明細表.....	52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53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3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66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68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70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5
--	----

六、附屬表

(一)住宅基金.....	1-1 至 1-80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2-1 至 2-82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1 至 3-58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加強推行興建國民住宅政策，建設共同管道有效解決全省重要公共工程有關管線埋設與拆遷之配合，積極開發新市鎮新社區，分別設置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併納原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等 3 個基金。並奉行政院 85 年 11 月 20 日台(85)忠授字第 11866 號函核定合併成立營建建設基金，90 年度復依行政院 89 年 2 月 11 日台 89 孝授一字第 02663 號函核定將公共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等基金改制併入本基金。另為提供國人高品質之遊憩服務，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 5 月 15 日台 89 處孝一字第 08626 號函成立國家公園基金，並併入本基金，原有各基金一律改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其中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依行政院 92 年 11 月 18 日院授財產改字第 0920034182 號函送「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自 94 年度起裁撤，新生地開發基金則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裁撤。國家公園基金依據行政院 96 年 3 月 23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1706 號函及共同管道建設基金依據行政院 96 年 8 月 6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4447 號函核定自 97 年度起裁撤。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以健全住宅市場、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有效利用住宅資源與人力，整合各類政策性房屋貸款資源，依據行政院 96 年 5 月 29 日院字第 0960023977 號函核定之「住宅相關基金整併計畫」，自 97 年度起整合現行辦理住宅業務之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併為「住宅基金」，設置於本基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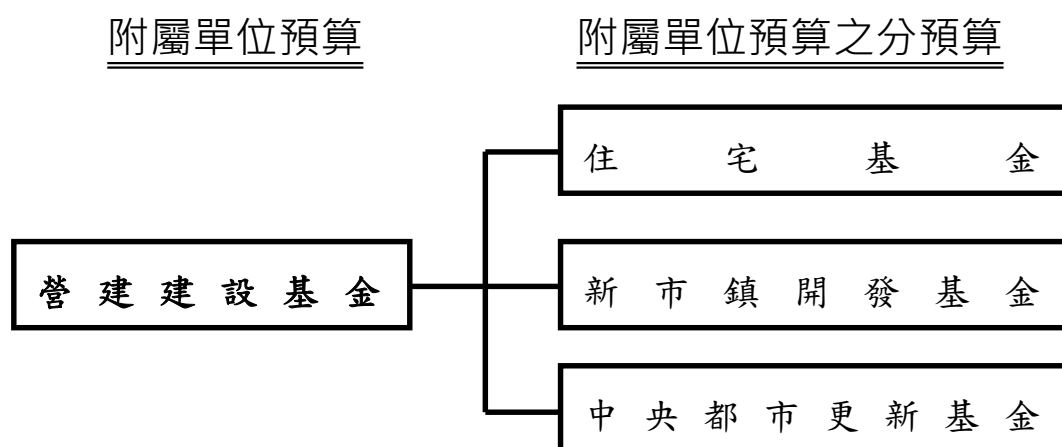
因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行政院交議本部「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3-106 年）草案」，建議研議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住宅基金整併之可行性，以利提升基金整體財務效能，爰本部研擬基金整併規劃，並以 103 年 10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1211 號函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研商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及裁撤之檢討會議」決議，自 105 年度起，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併入本基金，本基金下設 3 個分基金運作，包含住宅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二、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該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

及相關專家學者聘兼之；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4 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二)基金結構體系如下圖：



三、基金歸屬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33 億 3,217 萬元，較預算數 36 億 4,925 萬元，減少 3 億 1,708 萬元，約 8.69%。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77 億 4,325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84 億 7,992 萬元，減少 7 億 3,666 萬 7 千元，約 8.69%。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2,439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9,305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3,134 萬 1 千元，約 68.03%，主要係住

宅基金轉銷上年度提列補貼息之應付費用、國宅貸款呆帳收回及臺南市南區省躬段 33-8、33-10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地價款入帳，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多。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40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274 萬元，增加 132 萬 5 千元，約 48.36%，主要係住宅基金由本息收回款償還長期債務(民國 74 年間之計畫向 6 行庫之融資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入帳，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多。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短絀 40 億 9,075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46 億 4,035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5 億 4,960 萬 4 千元，約 11.84%，主要係住宅基金國宅、國軍及公教住宅貸款餘額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手續費較預算數少、備抵呆帳金額尚足，無需提列呆帳費用及轉銷上年度提列補貼息之應付費用、國宅貸款呆帳收回及臺南市南區省躬段 33-8、33-10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地價款入帳，致雜項收入增加；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主更新前期運作時程較長、關聯性公共工程因土地權屬機關整合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原因影響經費執行，致短絀數較預計短絀數減少。

二、上(107)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3 億 1,113 萬元，實際業務收入 22 億 4,107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7,005 萬 9 千元，約 3.03%，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道路工程闢建」案，未能如期配合「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執行成本認列，致影響認列收入。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6 億 3,846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5 億 7,562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6,283 萬 9 千元，約 2.38%，主要係住宅基金住宅貸款餘額較預期減少，以其餘額計算之實際手續費較預算數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道路工程闢建」案，未能如期配合「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執行成本認列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6,173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8,679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2,506 萬 3 千元，約 202.58%，主要係住宅基金轉銷上年度自購國宅、整合住宅、青安、公教等貸款利息補貼之應付費用及收回國宅貸款呆帳戶之逾欠款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0 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4,198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4,198 萬 4 千元，主要係住宅基金原管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段 20 地號國有土地無償撥用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認列損失所致。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2 億 6,559 萬 6 千元，實際發生短絀 1 億 8,973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減少 7,585 萬 9 千元，約 28.56%，主要係住宅基金轉銷上年度自購國宅、整合住宅、青安、公教等貸款利息補貼之應付費用及收回國宅貸款呆帳戶之逾欠款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住宅基金：辦理住宅貸款、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

年安心成家專案、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等貸款之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另依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融資利息、非自償性經費及推動包租代管計畫等業務。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辦理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業務。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政策，並運用基金提供初期之資金，投入招商作業、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招商投資後，回收歸墊基金循環運用。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68 萬 7 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 68 萬 7 千元，主要為購置業務所需電腦等硬體設備。

(二)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68 萬 7 千萬元。

(三)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三、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一)住宅基金：

1. 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2. 97 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農村改建方案」辦理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惟賡續辦理

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畫；且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 2 次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房貸）專案辦理購屋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惟 102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僅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再增撥 2,000 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總額 4,000 億元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3. 另原編列於營建署公務預算辦理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三項利息補貼，104 年度起由住宅基金承辦。

4. 此外「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業於 106 年 3 月 6 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為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將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中期目標至 109 年完成新建約 4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4 萬戶，合計 8 萬戶。本計畫期能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並能達到健全住宅租賃市場及發展租賃服務產業的雙重效果。

108 年度預算除延續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及工程款 1 億 8,731 萬 5 千元；另為配合政府政策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 24 億 4,12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3 億 2,503 萬 2 千元；提供足夠量體的社會住宅，是朝野之共

識，也是進步國家重視之課題，為展現政府執行本項業務之決心，108 年度公庫撥補本基金 20 億 2,843 萬 9 千元，以利社會住宅政策推動。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辦理新市鎮開發，以提高居住及生活品質，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創造都市發展典範，進而健全社會福利、均衡城鄉發展及提供國人高品質之住宅。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以促進國家資產有效利用，提供國家資產價值。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26 億 2,32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 億 6,446 萬 2 千元，減少 10 億 4,126 萬 1 千元，約 28.42%，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本年度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預計辦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收入數，因淡海 1 期 1 區剩餘可認列土地售出數已逐年減少，故其銷貨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25 億 29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2 億 2,056 萬 1 千元，增加 12 億 8,236 萬 2 千元，約 11.43%，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配合國家政策，捐贈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招商開發作業及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補助經費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1 億 47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72 萬 2

千元，減少 95 萬 1 千元，約 0.90%，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隨業務計畫推動，支出相關經費，平均銀行存款已逐年減少，故存款利息收入亦隨同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99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6 萬 4 千元，增加 541 萬 8 千元，約 118.71%，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增加借款支應營運所需，產生之利息費用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97 億 8,49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74 億 5,494 萬 1 千元，增加短絀 23 億 2,999 萬 2 千元，約 31.25%，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配合國家政策，捐贈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招商開發作業及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經費補助增加所致。

(六)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 2、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前期未分配賸餘 30 億 7,834 萬 3 千元，於填補累積短絀 22 億 1,666 萬 9 千元後，未分配賸餘 8 億 6,167 萬 4 千元。

(二)本期短絀 97 億 8,493 萬 3 千元，撥用賸餘 22 億 1,666 萬 9 千元及折減基金 63 億 9,761 萬元填補，待填補之短絀 11 億 7,065 萬 4 千元。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 億 1,422 萬 7 千元，其中：

1.本期短絀 97 億 8,493 萬 3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2 億 8,308

萬 3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100 億 6,801 萬 6 千元。

2.調整項目 4 億 6,960 萬元，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3 千元、折舊、減損及折耗 43 萬 8 千元、攤銷 701 萬 4 千元、其他 9 億 6,228 萬 7 千元，流動資產淨增 1 億 5,191 萬 1 千元及流動負債淨減 3 億 4,823 萬 1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95 億 9,841 萬 6 千元。

3.收取利息 8,418 萬 9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 億 161 萬 8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88 億 6,265 萬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2 億元、投資 1 億 9,000 萬元、長期貸款 39 億 3,589 萬 6 千元、長期墊款 11 億 3,860 萬元、其他資產 1 億 9,023 萬 3 千元及收取利息 2 億 792 萬 1 千元；現金流出 10 億 6,103 萬 2 千元，包括增加投資 4 億 3,864 萬元、長期貸款 3 億 72 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 萬 7 千元、無形資產 1,098 萬 5 千元及其他資產 3 億 1,000 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95 萬 2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3 億 200 萬元，係增加長期債務 3 億元及基金 200 萬元；現金流出 2 億 4,204 萬 8 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143 萬 2 千元、長期債務 2 億 3,159 萬 4 千元及支付利息 902 萬 2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6 億 5,265 萬 7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0 億 1,576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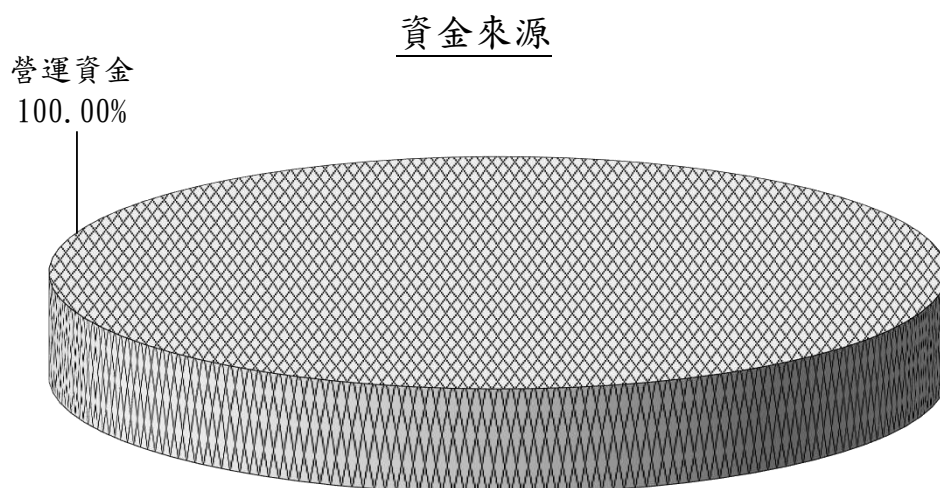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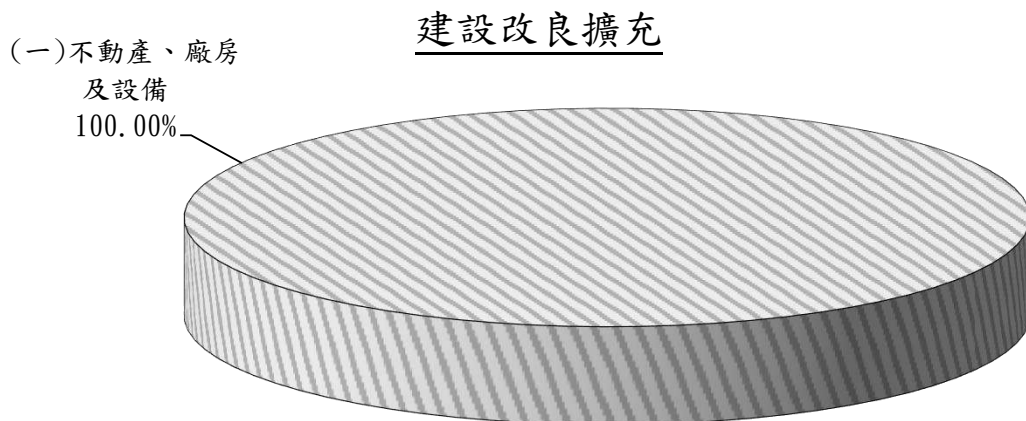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3 億 6,310 萬 3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

無。

圖1

108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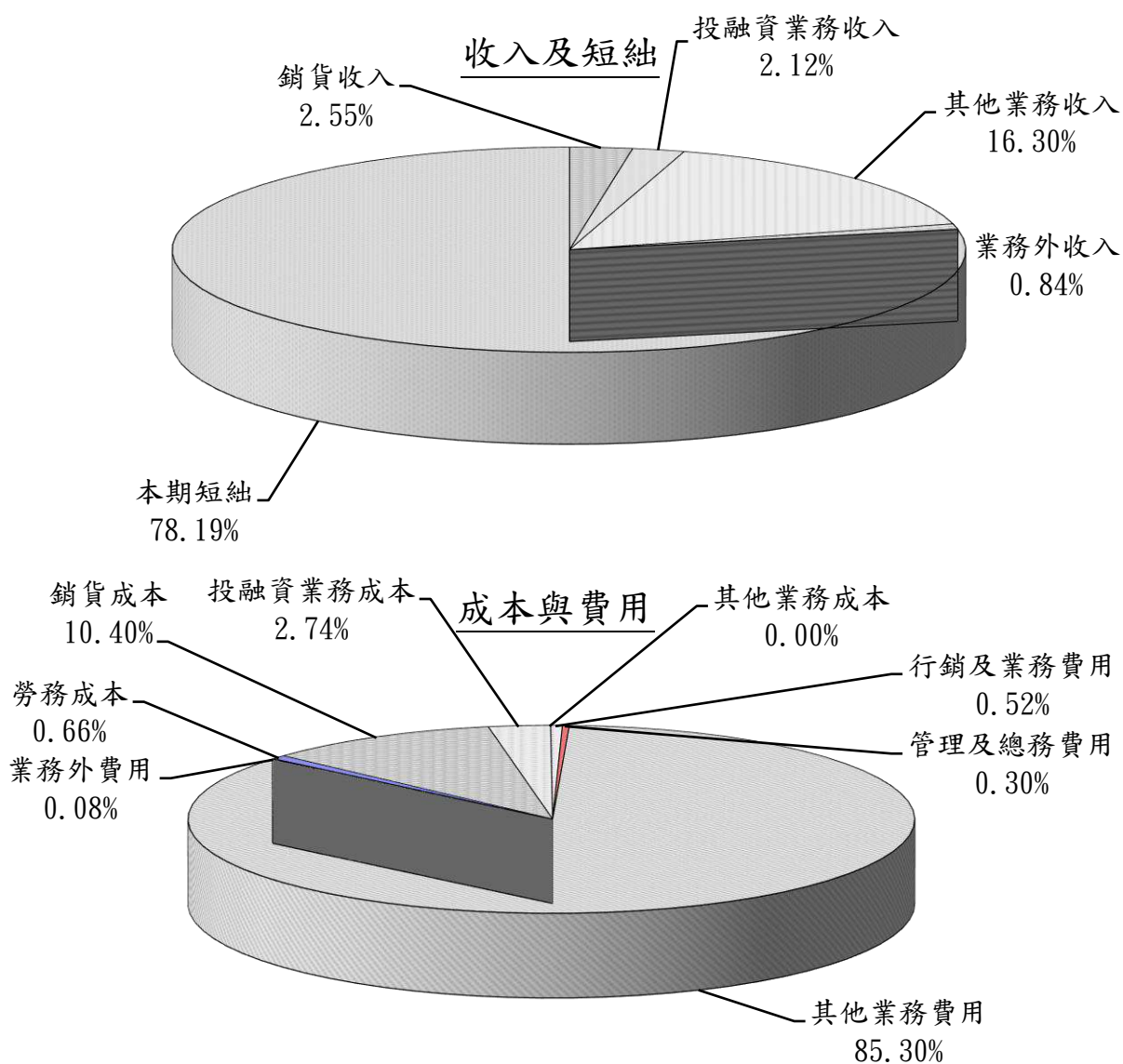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8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8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	營運資金	687
機械及設備	687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合 計	687	合 計	687

圖2

108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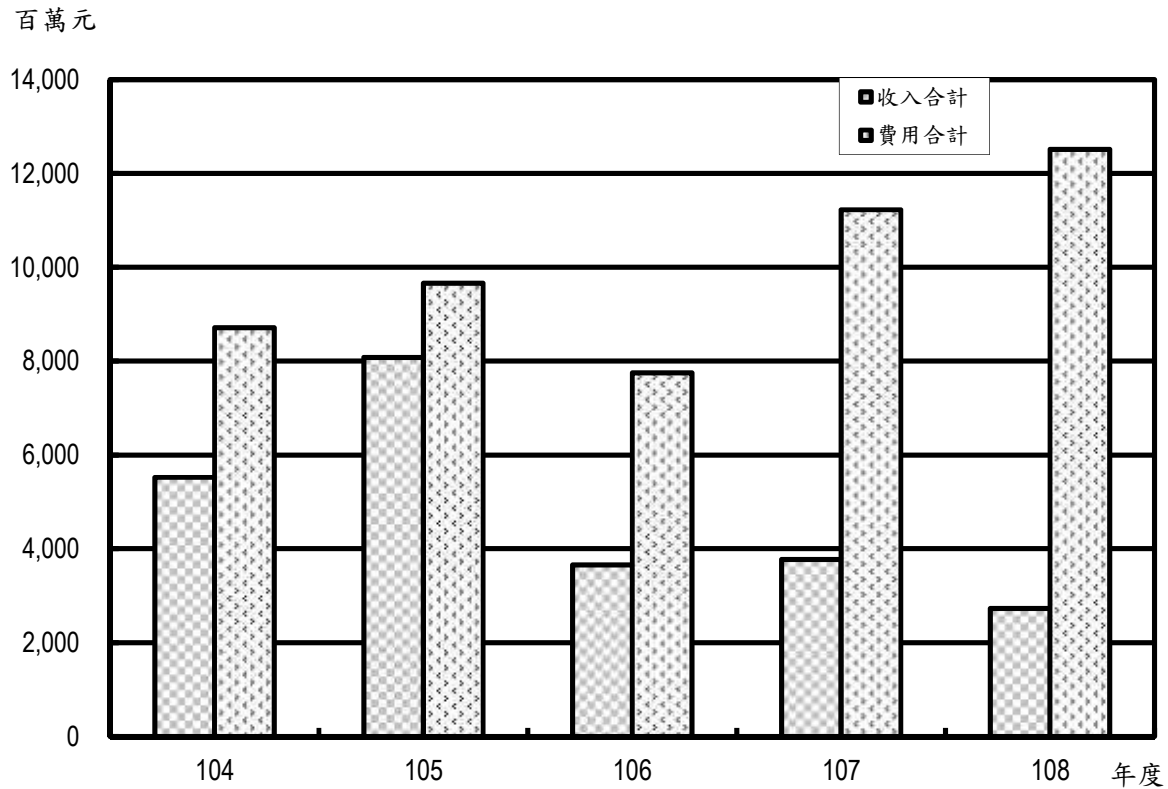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8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8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623,20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502,923
銷貨收入	318,782	勞務成本	82,666
投融資業務收入	265,288	銷貨成本	1,302,247
其他業務收入	2,039,131	投融資業務成本	342,816
業務外收入	104,771	其他業務成本	3
		行銷及業務費用	65,078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037
		其他業務費用	10,672,076
		業務外費用	9,982
本期短絀	9,784,933		
收入及短絀總額	12,512,905	成本與費用總額	12,512,905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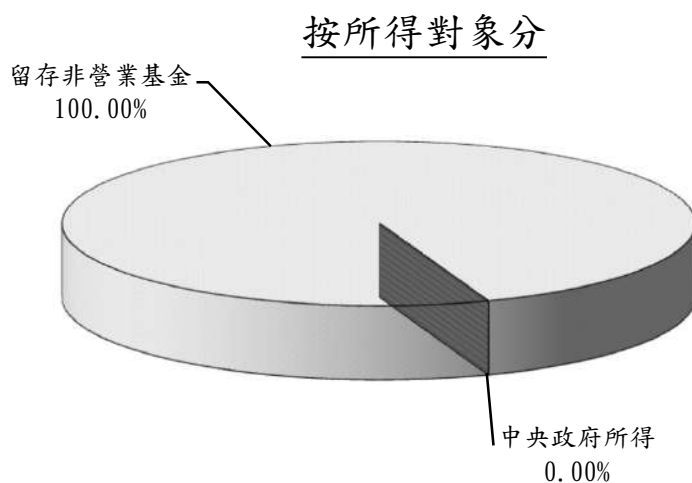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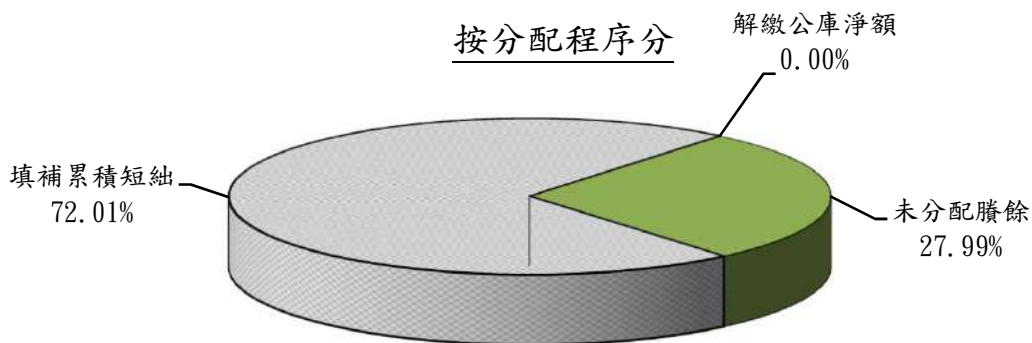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預算	108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4,878,098	6,341,217	3,332,170	3,664,462	2,623,201
業務外收入	643,748	1,737,585	324,394	105,722	104,771
收入合計	5,521,846	8,078,802	3,656,564	3,770,184	2,727,972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8,702,103	9,657,257	7,743,252	11,220,561	12,502,923
業務外費用	6,446	1,394	4,065	4,564	9,982
費用合計	8,708,549	9,658,651	7,747,317	11,225,125	12,512,905
本期賸餘(短絀)	-3,186,703	-1,579,849	-4,090,753	-7,454,941	-9,784,933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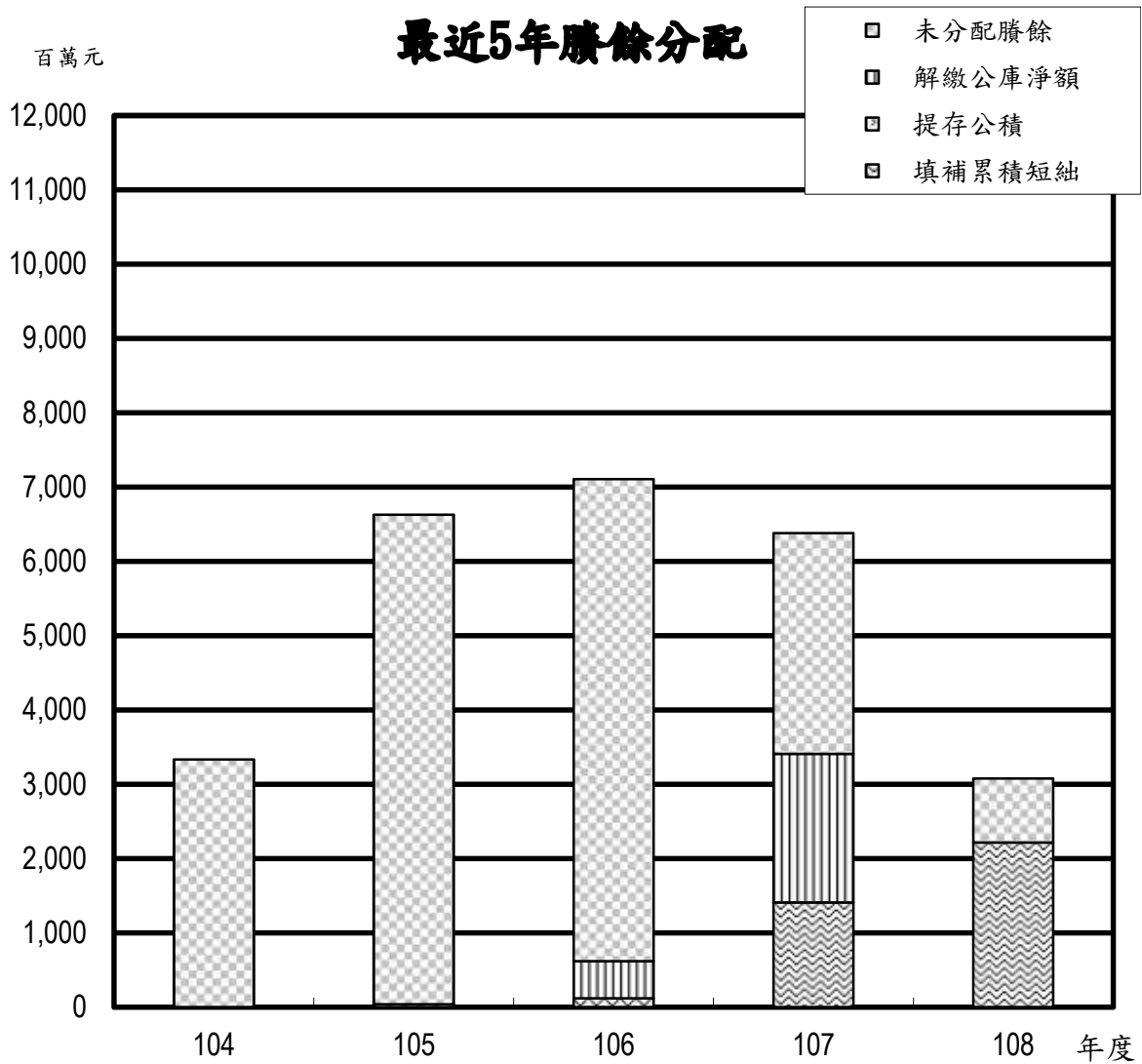
108年度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8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8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2,216,669	中央政府所得	—
解繳公庫淨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3,078,343
未分配賸餘	861,674		
合計	3,078,343	合計	3,078,343

圖5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項目	年度決算	年度決算	年度決算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	41,165	119,732	1,408,983	2,216,669
提存公積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500,000	2,000,000	—
未分配賸餘	3,333,759	6,587,530	6,487,326	2,971,680	861,674
合計	3,333,759	6,628,695	7,107,058	6,380,663	3,078,343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332,170	100.00	業務收入	2,623,201	100.00	3,664,462	100.00	-1,041,261	28.42
1,953,662	58.63	銷貨收入	318,782	12.15	1,052,426	28.72	-733,644	69.71
1,953,662	58.63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318,782	12.15	1,052,426	28.72	-733,644	69.71
334,633	10.04	投融資業務收入	265,288	10.11	571,044	15.58	-305,756	53.54
316,152	9.49	融資業務收入	207,921	7.93	260,922	7.12	-53,001	20.31
18,481	0.55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57,367	2.19	310,122	8.46	-252,755	81.50
1,043,875	31.33	其他業務收入	2,039,131	77.73	2,040,992	55.70	-1,861	0.09
1,028,439	30.86	其他補助收入	2,028,439	77.33	2,028,439	55.35	—	—
15,436	0.46	雜項業務收入	10,692	0.41	12,553	0.34	-1,861	14.83
7,743,252	232.3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502,923	476.63	11,220,561	306.20	1,282,362	11.43
79,422	2.38	勞務成本	82,666	3.15	33,679	0.92	48,987	145.45
79,422	2.38	服務成本	82,666	3.15	33,679	0.92	48,987	145.45
1,514,121	45.44	銷貨成本	1,302,247	49.64	1,565,848	42.73	-263,601	16.83
1,514,121	45.44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277,247	10.57	824,148	22.49	-546,901	66.36
—	—	其他銷貨成本	1,025,000	39.07	741,700	20.24	283,300	38.20
225,459	6.77	投融資業務成本	342,816	13.07	436,379	11.91	-93,563	21.44
19,490	0.58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190,000	7.24	178,181	4.86	11,819	6.63
205,969	6.18	手續費成本	152,816	5.83	258,198	7.05	-105,382	40.81
—	—	其他業務成本	3	0.00	103,995	2.84	-103,992	100.00
—	—	雜項業務成本	3	0.00	103,995	2.84	-103,992	100.00
39,058	1.17	行銷及業務費用	65,078	2.48	52,845	1.44	12,233	23.15
13,082	0.39	行銷費用	20,930	0.80	14,930	0.41	6,000	40.19
25,976	0.78	業務費用	44,148	1.68	37,915	1.03	6,233	16.44
24,662	0.74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037	1.45	38,441	1.05	-404	1.05
24,662	0.7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8,037	1.45	38,441	1.05	-404	1.05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860,530	175.88	其他業務費用	10,672,076	406.83	8,989,374	245.31	1,682,702	18.72
5,860,530	175.88	雜項業務費用	10,672,076	406.83	8,989,374	245.31	1,682,702	18.72
-4,411,082	-132.38	業務賸餘(短絀)	-9,879,722	-376.63	-7,556,099	-206.20	-2,323,623	30.75
324,394	9.74	業務外收入	104,771	3.99	105,722	2.89	-951	0.90
135,358	4.06	財務收入	84,184	3.21	84,147	2.30	37	0.04
135,358	4.06	利息收入	84,184	3.21	84,147	2.30	37	0.04
189,036	5.67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587	0.78	21,575	0.59	-988	4.58
24,517	0.74	違規罰款收入	20,056	0.76	21,012	0.57	-956	4.55
164,519	4.94	雜項收入	531	0.02	563	0.02	-32	5.68
4,065	0.12	業務外費用	9,982	0.38	4,564	0.12	5,418	118.71
—	—	財務費用	9,022	0.34	3,604	0.10	5,418	150.33
—	—	利息費用	9,022	0.34	3,604	0.10	5,418	150.33
4,065	0.12	其他業務外費用	960	0.04	960	0.03	—	—
96	—	違約及處理費用	950	0.04	950	0.03	—	—
3,969	0.12	雜項費用	10	0.00	10	0.00	—	—
320,329	9.61	業務外賸餘(短絀)	94,789	3.61	101,158	2.76	-6,369	6.30
-4,090,753	-122.77	本期賸餘(短絀)	-9,784,933	-373.01	-7,454,941	-203.44	-2,329,992	31.25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業務收入	2,307,657	254,482	61,062	2,623,201
銷貨收入	64,300	254,482	—	318,782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64,300	254,482	—	318,782
投融資業務收入	207,921	—	57,367	265,288
融資業務收入	207,921	—	—	207,921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	—	57,367	57,367
其他業務收入	2,035,436	—	3,695	2,039,131
其他補助收入	2,028,439	—	—	2,028,439
雜項業務收入	6,997	—	3,695	10,692
業務成本與費用	8,768,073	2,023,464	1,711,386	12,502,923
勞務成本	82,666	—	—	82,666
服務成本	82,666	—	—	82,666
銷貨成本	79,980	1,222,267	—	1,302,247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79,980	197,267	—	277,247
其他銷貨成本	—	1,025,000	—	1,025,000
投融資業務成本	152,816	—	190,000	342,816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	—	190,000	190,000
手續費成本	152,816	—	—	152,816
其他業務成本	3	—	—	3
雜項業務成本	3	—	—	3
行銷及業務費用	35,351	350	29,377	65,078
行銷費用	20,580	350	—	20,930
業務費用	14,771	—	29,377	44,1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335	847	2,855	38,03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4,335	847	2,855	38,037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 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	總計
其他業務費用	8,382,922	800,000	1,489,154	10,672,076
雜項業務費用	8,382,922	800,000	1,489,154	10,672,076
業務賸餘(短絀)	-6,460,416	-1,768,982	-1,650,324	-9,879,722
業務外收入	62,956	40,203	1,612	104,771
財務收入	42,900	40,203	1,081	84,184
利息收入	42,900	40,203	1,081	84,184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56	—	531	20,587
違規罰款收入	20,056	—	—	20,056
雜項收入	—	—	531	531
業務外費用	150	810	9,022	9,982
財務費用	—	—	9,022	9,022
利息費用	—	—	9,022	9,02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0	810	—	960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800	—	950
雜項費用	—	10	—	10
業務外賸餘(短絀)	62,806	39,393	-7,410	94,789
本期賸餘(短絀)	-6,397,610	-1,729,589	-1,657,734	-9,784,933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6,380,663	100.00	賸餘之部	3,078,343	100.00	詳各分基金
—	—	本期賸餘	—	—	
6,380,663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3,078,343	100.00	
3,408,983	53.43	分配之部	2,216,669	72.01	
1,408,983	22.08	填補累積短絀	2,216,669	72.01	
2,000,000	31.34	解繳公庫淨額	—	—	
2,971,680	46.57	未分配賸餘	861,674	27.99	
7,454,941	100.00	短絀之部	9,784,933	100.00	
7,454,941	100.00	本期短絀	9,784,933	100.00	
7,454,941	100.00	填補之部	8,614,279	88.04	
1,408,983	18.90	撥用賸餘	2,216,669	22.65	
6,045,958	81.10	折減基金	6,397,610	65.38	
—	—	待填補之短絀	1,170,654	11.96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賸餘之部	—	2,591,263	487,080	3,078,343
本期賸餘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2,591,263	487,080	3,078,343
分配之部	—	1,729,589	487,080	2,216,669
填補累積短絀	—	1,729,589	487,080	2,216,669
解繳公庫淨額	—	—	—	—
未分配賸餘	—	861,674	—	861,674
短絀之部	6,397,610	1,729,589	1,657,734	9,784,933
本期短絀	6,397,610	1,729,589	1,657,734	9,784,933
填補之部	6,397,610	1,729,589	487,080	8,614,279
撥用賸餘	—	1,729,589	487,080	2,216,669
折減基金	6,397,610	—	—	6,397,610
待填補之短絀	—	—	1,170,654	1,170,654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詳各分基金。
本期賸餘(短絀)	-9,784,933	
利息股利之調整	-283,083	
利息收入	-292,105	
利息費用	9,02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0,068,016	
調整項目	469,600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3	
折舊、減損及折耗	438	
攤銷	7,014	
其他	962,287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51,911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48,23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598,416	
收取利息	84,18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14,2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200,00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200,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264,496	
減少投資	190,000	
減少長期貸款	3,935,896	
減少長期墊款	1,138,600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90,233	
減少其他資產	190,233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收取利息	207,921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39,360	
增加投資	-438,640	
增加長期貸款	-300,72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8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20,985	
增加無形資產	-10,985	
增加其他資產	-3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01,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300,000	
增加長期債務	300,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增加基金	2,0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432	
減少其他負債	-1,432	
減少長期負債	-231,594	
減少長期債務	-231,594	
支付利息	-9,0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95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52,6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015,7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363,103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 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	總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397,610	-1,729,589	-1,657,734	-9,784,933
利息股利之調整	-250,821	-40,203	7,941	-283,083
利息收入	-250,821	-40,203	-1,081	-292,105
利息費用	-	-	9,022	9,02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6,648,431	-1,769,792	-1,649,793	-10,068,016
調整項目	534,484	-965,646	900,762	469,600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3	—	—	3
折舊、減損及折耗	210	—	228	438
攤銷	6,636	31	347	7,014
其他	—	-267	962,554	962,287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610,828	-757,739	-5,000	-151,911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83,193	-207,671	-57,367	-348,23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113,947	-2,735,438	-749,031	-9,598,416
收取利息	42,900	40,203	1,086	84,18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71,047	-2,695,235	-747,945	-9,514,2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3,200,000	—	3,200,00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	3,200,000	—	3,200,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74,496	—	190,000	5,264,496
減少投資	—	—	190,000	190,000
減少長期貸款	3,935,896	—	—	3,935,896
減少長期墊款	1,138,600	—	—	1,138,600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90,233	—	—	190,233
減少其他資產	190,233	—	—	190,233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 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	總 計
收取利息	207,921	—	—	207,921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21,576	-300,000	-217,784	-739,360
增加投資	-220,856	—	-217,784	-438,640
增加長期貸款	-720	-300,000	—	-300,72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270	—	-417	-68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	—	-417	-687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7,120	-10,000	-303,865	-320,985
增加無形資產	-7,120	—	-3,865	-10,985
增加其他資產	—	-10,000	-300,000	-3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43,684	2,890,000	-332,066	7,801,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	—	300,000	300,000
增加長期債務	—	—	300,000	300,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	—	2,000
增加基金	2,000	—	—	2,000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32	-1,000	—	-1,432
減少其他負債	-432	-1,000	—	-1,432
減少長期負債	—	-231,594	—	-231,594
減少長期債務	—	-231,594	—	-231,594
支付利息	—	—	-9,022	-9,0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8	-232,594	290,978	59,95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25,795	-37,829	-789,033	-1,652,6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996,162	171,337	848,261	8,015,7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170,367	133,508	59,228	6,363,103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318,782	詳各分基金。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318,782	
住宅基金	戶	5	12,860,000	64,3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平方公尺	3,500	72,709.00	254,48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投融資業務收入	265,288	詳各分基金。
融資業務收入	207,921	
住宅基金	207,921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57,367	
住宅基金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7,367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2,039,131	詳各分基金。
其他補助收入	2,028,439	
住宅基金	2,028,439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雜項業務收入	10,692	
住宅基金	6,997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695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04,771	詳各分基金。
財務收入	84,184	
利息收入	84,184	
住宅基金	42,9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40,203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81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587	
違規罰款收入	20,056	
住宅基金	20,056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雜項收入	531	
住宅基金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31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勞務成本	82,666	33,679	79,422
服務成本	82,666	33,679	79,422
住宅基金	82,666	33,679	79,422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銷貨成本				1,302,247			1,565,848			1,514,121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277,247			824,148			1,514,121
材料及用品費				277,247			824,148			1,514,121
商品及醫療用品				277,247			824,148			1,514,121
住宅基金	戶	5	15,996,000	79,980	5	7,016,000	35,080	19	2,563,632	48,709
新市鎮開發基金	平方公尺	3,500	56,362.00	197,267	14,000	56,362.00	789,068	26,000.00	56,362.00	1,465,41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	—	—	—	—	—
其他銷貨成本				1,025,000			741,7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025,000			741,7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25,000			741,700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1,025,000			741,700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225,459	436,379	投融資業務成本	342,816
19,490	178,181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190,000
—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19,490	178,18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90,000
205,969	258,198	手續費成本	152,816
205,969	258,198	住宅基金	152,816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	103,995	其他業務成本	3
—	103,995	雜項業務成本	3
—	103,995	住宅基金	3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39,058	52,845	行銷及業務費用	65,078
13,082	14,930	行銷費用	20,930
13,082	14,580	住宅基金	20,580
—	350	新市鎮開發基金	35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25,976	37,915	業務費用	44,148
6,071	8,538	住宅基金	14,771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19,905	29,377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9,377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24,662	38,44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037
24,662	38,44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8,037
21,161	34,528	住宅基金	34,335
1,043	934	新市鎮開發基金	847
2,458	2,979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855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5,860,530	8,989,374	其他業務費用	10,672,076
5,860,530	8,989,374	雜項業務費用	10,672,076
5,749,929	7,943,774	住宅基金	8,382,922
—	800,0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800,000
110,601	245,6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489,154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4,065	4,564	業務外費用	9,982
—	3,604	財務費用	9,022
—	3,604	利息費用	9,022
—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3,60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9,022
4,065	960	其他業務外費用	960
96	950	違約及處理費用	950
—	150	住宅基金	150
96	8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8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3,969	10	雜項費用	10
3,493	—	住宅基金	—
476	10	新市鎮開發基金	1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74,968	267,158	其他長期投資	438,640	詳各分基金。
63,849	257,808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425,640	
—	—	住宅基金	207,856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63,849	257,808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17,784	
11,119	9,350	什項長期投資	13,000	
9,902	7,000	住宅基金	13,000	
1,217	2,35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 性不 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687	-	-	687	詳各分 基金。
一次性項目	-	-	-	687	-	-	687	
住宅基金	-	-	-	270	-	-	27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417	-	-	417	
合 計	-	-	-	687	-	-	687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營建建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小 金 額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87	-	-	-		687
一次性項目	687	-	-	-		687
住宅基金	270					27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17	-	-	-		417
合 計	687	-	-	-		687

主管

設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	-	-	687	100.00
100.00	-	-	-	-	687	100.00
100.00	-	-	-	-	270	100.00
100.00	-	-	-	-	417	100.00
100%	-	-	-	-	687	100%

內政部

營建建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87	687				
一次性項目	687	687				
住宅基金	270	27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17	417				

主管

設基金

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標能量	進 迄	度 年	起 度	資金 成本率 (%)	現值 報酬率 (%)	收回 年限 (年)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687	100.00	687	100.00
	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687	100.00	687	100.00
	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270	100.00	270	100.00
	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417	100.00	417	100.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919	2,461	238	6,618
住宅基金	2,970	2,461	238	5,669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949	—	—	949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28	-551	—	-423
住宅基金	—	-551	—	-551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28	—	—	128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687	—	—	687
住宅基金	270	—	—	27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17	—	—	417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734	1,910	238	6,882
住宅基金	3,240	1,910	238	5,388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494	—	—	1,494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28	110	—	438
住宅基金	100	110	—	21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28	—	—	228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合計					300,000	—	詳各分基金。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營建建設基金下設各基金	108	109	112	300,000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1,150,000	1,150,0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07	109	112	850,000	850,000	—	—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08	109	112	300,000	300,000	—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期初基金數額	47,113,457	600,000	1,100,000	48,813,457
加：	2,000	—	—	2,000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	—	—
賸餘撥充	—	—	—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	—	—
國庫增撥數	—	—	—	—
其他	2,000	—	—	2,000
減：	6,397,610	—	—	6,397,610
填補短絀	6,397,610	—	—	6,397,610
折減基金繳庫	—	—	—	—
其他	—	—	—	—
期末基金數額	40,717,847	600,000	1,100,000	42,417,847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4,127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21,966	
新市鎮開發基金	15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009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0,223	
住宅基金	6,9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323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6,968	
住宅基金	6,566	
新市鎮開發基金	3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70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0,985	
住宅基金	7,12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865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7,014	
住宅基金	6,636	
新市鎮開發基金	3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47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31,353	
住宅基金	22,784	
新市鎮開發基金	89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8,480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7,014	
住宅基金	6,636	
新市鎮開發基金	3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47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 年 款 度	期 初 貸 出 餘 額	本 年 度 貸 出 金 額	本 年 度 收 回 金 額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貸 出 餘 額	備註
新市鎮開發基金 貸款予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辦理都 市更新推動工作	108	—	300,000	—	300,000	詳各分基金。

參 考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8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95,569,534	資 產	75,718,398	85,782,321	-10,063,923
61,141,404	流動資產	35,610,609	55,415,626	-19,805,017
10,296,520	現金	6,363,103	8,015,760	-1,652,657
10,296,520	銀行存款	6,363,103	8,015,760	-1,652,657
16,800,000	流動金融資產	8,500,000	11,700,000	-3,200,000
16,8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00,000	11,700,000	-3,200,000
948,705	應收款項	624,185	790,384	-166,199
15,838	應收帳款	15,838	15,838	—
882,469	應收分期帳款	557,934	724,128	-166,194
50,351	應收利息	50,366	50,371	-5
47	其他應收款	47	47	—
31,431,470	存貨	19,177,920	33,604,427	-14,426,507
27,932,918	在建工程	14,928,656	29,468,359	-14,539,703
3,498,552	營建及加工品	4,249,264	4,136,068	113,196
1,648,192	預付款項	928,884	1,288,538	-359,654
1,648,192	預付費用	928,884	1,288,538	-359,654
16,517	短期貸墊款	16,517	16,517	—
16,517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16,517	16,517	—
31,858,78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7,671,002	28,053,895	9,617,107
7,905,453	其他長期投資	22,473,199	8,082,580	14,390,619
4,923,401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9,468,797	5,091,178	14,377,619
2,982,052	什項長期投資	3,004,402	2,991,402	13,000
20,412,198	長期貸款	12,802,347	16,437,526	-3,635,179
20,723,225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2,917,372	16,852,548	-3,935,176
311,027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415,025	415,022	3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8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其他長期貸款	300,000	—	300,000
—	減：備抵呆帳-其他長期貸款	—	—	—
3,536,992	長期墊款	2,390,738	3,529,338	-1,138,600
3,536,992	長期墊款	2,390,738	3,529,338	-1,138,600
4,137	準備金	4,718	4,451	267
4,137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4,718	4,451	267
2,0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0	1,681	249
1,049	機械及設備	1,119	760	359
3,919	機械及設備	4,734	4,047	687
2,870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615	3,287	328
1,0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1	921	-110
2,4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10	1,910	—
1,430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9	989	110
—	什項設備	—	—	—
238	什項設備	238	238	—
238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38	238	—
24,127	無形資產	31,353	27,382	3,971
24,127	無形資產	31,353	27,382	3,971
24,127	電腦軟體	31,353	27,382	3,971
2,543,143	其他資產	2,403,504	2,283,737	119,767
2,454,028	什項資產	2,314,389	2,194,622	119,767
14,771	存出保證金	414,771	114,771	300,000
1,293,839	催收款項	734,200	924,433	-190,233
392,160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92,160	392,160	—
1,532,09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552,092	1,542,092	1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8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486	其他什項資產	5,486	5,486	—
89,115	待處理資產	89,115	89,115	—
89,115	其他待處理資產	89,115	89,115	—
95,569,534	資 產 合 計	75,718,398	85,782,321	-10,063,923
	備忘科目			
1,255,108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348,967	1,254,108	-905,141
1,255,108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348,967	1,254,108	-905,141
1,255,108	保證品	348,967	1,254,108	-905,141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8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3,511,041	負 債	32,894,471	33,175,461	-280,990
2,632,770	流動負債	1,709,228	2,057,459	-348,231
1,811,407	應付款項	1,255,354	1,546,218	-290,864
584,423	應付代收款	192,632	401,365	-208,733
1,226,984	應付費用	1,062,722	1,144,853	-82,131
821,363	預收款項	453,874	511,241	-57,367
821,363	預收收入	453,874	511,241	-57,367
30,474,603	長期負債	31,131,613	31,063,207	68,406
30,474,603	長期債務	31,131,613	31,063,207	68,406
—	長期借款	1,150,000	850,000	300,000
28,074,689	長期預收款	27,581,699	27,813,293	-231,594
2,399,914	其他長期負債	2,399,914	2,399,914	—
403,668	其他負債	53,630	54,795	-1,165
403,668	什項負債	53,630	54,795	-1,165
25,548	存入保證金	22,684	24,116	-1,432
1	應付保管款	1	1	—
4,137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4,718	4,451	267
373,98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6,227	26,227	—

內 政 部 主 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8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62,058,493	淨 值	42,823,927	52,606,860	-9,782,933
54,856,107	基金	42,417,847	48,813,457	-6,395,610
54,856,107	基金	42,417,847	48,813,457	-6,395,610
54,856,107	基金	42,417,847	48,813,457	-6,395,610
715,060	公積	715,060	715,060	—
715,060	資本公積	715,060	715,060	—
715,060	其他資本公積	715,060	715,060	—
6,487,326	累積餘絀	-308,980	3,078,343	-3,387,323
6,487,326	累積賸餘	-308,980	3,078,343	-3,387,323
6,487,326	累積賸餘	-308,980	3,078,343	-3,387,323
95,569,534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75,718,398	85,782,321	-10,063,923
	備忘科目			
1,255,108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348,967	1,254,108	-905,141
1,255,108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348,967	1,254,108	-905,141
1,255,108	應付保證品	348,967	1,254,108	-905,141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資 產	41,850,401	29,219,534	4,648,463	75,718,398
流動資產	7,749,773	27,769,786	91,050	35,610,609
現金	6,170,367	133,508	59,228	6,363,103
銀行存款	6,170,367	133,508	59,228	6,363,103
流動金融資產	—	8,500,000	—	8,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500,000	—	8,500,000
應收款項	620,912	3,182	91	624,185
應收帳款	15,838	—	—	15,838
應收分期帳款	557,934	—	—	557,934
應收利息	47,140	3,182	44	50,366
其他應收款	—	—	47	47
存貨	45,180	19,132,740	—	19,177,920
在建工程	45,180	14,883,476	—	14,928,656
營建及加工品	—	4,249,264	—	4,249,264
預付款項	896,797	356	31,731	928,884
預付費用	896,797	356	31,731	928,884
短期貸墊款	16,517	—	—	16,517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16,517	—	—	16,51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3,197,249	325,445	4,148,308	37,671,002
其他長期投資	18,304,164	20,727	4,148,308	22,473,199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5,320,489	—	4,148,308	19,468,797
什項長期投資	2,983,675	20,727	—	3,004,402
長期貸款	12,502,347	300,000	—	12,802,347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2,917,372	—	—	12,917,372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415,025	—	—	415,025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其他長期貸款	—	300,000	—	300,000
減：備抵呆帳-其他長期貸款	—	—	—	—
長期墊款	2,390,738	—	—	2,390,738
長期墊款	2,390,738	—	—	2,390,738
準備金	—	4,718	—	4,718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	4,718	—	4,7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5	—	625	1,930
機械及設備	494	—	625	1,119
機械及設備	3,240	—	1,494	4,734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746	—	869	3,6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1	—	—	8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10	—	—	1,910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9	—	—	1,099
什項設備	—	—	—	—
什項設備	238	—	—	238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38	—	—	238
無形資產	22,784	89	8,480	31,353
無形資產	22,784	89	8,480	31,353
電腦軟體	22,784	89	8,480	31,353
其他資產	879,290	1,124,214	400,000	2,403,504
什項資產	790,175	1,124,214	400,000	2,314,389
存出保證金	14,771	—	400,000	414,771
催收款項	734,200	—	—	734,200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92,160	—	—	392,16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33,364	1,118,728	—	1,552,092
其他什項資產	—	5,486	—	5,486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待處理資產	89,115	—	—	89,115
其他待處理資產	89,115	—	—	89,115
資 產 合 計	41,850,401	29,219,534	4,648,463	75,718,398
備忘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6,068	41,856	301,043	348,967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6,068	41,856	301,043	348,967
保證品	6,068	41,856	301,043	348,967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負 債	1,132,554	27,757,860	4,004,057	32,894,471
流動負債	1,102,683	152,635	453,910	1,709,228
應付款項	1,102,683	152,635	36	1,255,354
應付代收款	49,204	143,428	—	192,632
應付費用	1,053,479	9,207	36	1,062,722
預收款項	—	—	453,874	453,874
預收收入	—	—	453,874	453,874
長期負債	—	27,581,699	3,549,914	31,131,613
長期債務	—	27,581,699	3,549,914	31,131,613
長期借款	—	—	1,150,000	1,150,000
長期預收款	—	27,581,699	—	27,581,699
其他長期負債	—	—	2,399,914	2,399,914
其他負債	29,871	23,526	233	53,630
什項負債	29,871	23,526	233	53,630
存入保證金	3,643	18,808	233	22,684
應付保管款	1	—	—	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4,718	—	4,71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6,227	—	—	26,227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 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	總計
淨值	40,717,847	1,461,674	644,406	42,823,927
基金	40,717,847	600,000	1,100,000	42,417,847
基金	40,717,847	600,000	1,100,000	42,417,847
基金	40,717,847	600,000	1,100,000	42,417,847
公積	—	—	715,060	715,060
資本公積	—	—	715,060	715,060
其他資本公積	—	—	715,060	715,060
累積餘絀	—	861,674	-1,170,654	-308,980
累積賸餘	—	861,674	-1,170,654	-308,980
累積賸餘	—	861,674	-1,170,654	-308,980
負債及淨值合計	41,850,401	29,219,534	4,648,463	75,718,398
備忘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6,068	41,856	301,043	348,967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6,068	41,856	301,043	348,967
應付保證品	6,068	41,856	301,043	348,967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437,564	
住宅基金	4,437,564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2,978,547	
住宅基金	2,978,547	
土地開發：	955,273	
新市鎮開發基金	955,273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743,78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743,784	
上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463,739	
住宅基金	4,463,739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2,678,357	
住宅基金	2,678,357	
土地開發：	2,137,107	
新市鎮開發基金	2,137,107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502,808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02,808	
(106)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052,56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住宅基金	4,052,560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996,001	
住宅基金	996,001	
土地開發：	3,472,271	
新市鎮開發基金	3,472,271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71,249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71,249	
(105)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364,458	
住宅基金	4,364,458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930,929	
住宅基金	930,929	
土地開發：	2,791,073	
新市鎮開發基金	2,791,073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433,62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33,624	
(104)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323,415	
住宅基金	4,323,415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294,606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住宅基金	294,606	
土地開發：	1,851,899	
新市鎮開發基金	1,851,899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341,0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341,0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85	-4	81	詳各分基金
專任人員	45	-4	41	
職員	4	—	4	
住宅基金	4	—	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約僱	41	-4	37	
住宅基金	41	-4	37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管理會委員	15	—	15	
住宅基金	15	—	15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兼任人員	25	—	25	
住宅基金	4	—	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1	—	21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資本支出部分	7	-1	6	
專任人員	7	-1	6	
聘用	7	-1	6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7	-1	6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總 計	92	-5	87	

備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 金		退休及 撫卹 退休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分擔保 險費	傷 病 醫 藥 費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14,246	22	1,781	—	855	2,199	—	544	19,647	—	19,647
聘僱人員	—	14,246	22	1,781	—	855	2,199	—	544	19,647	—	19,647
住宅基金	—	14,246	22	1,781	—	855	2,199	—	544	19,647	—	19,647
管理與總務費用	3,230	1,257	235	550	331	378	488	4	515	6,988	80	7,068
正式人員	3,230	—	231	392	331	302	304	4	467	5,261	—	5,261
住宅基金	3,230	—	231	392	331	302	304	4	467	5,261	—	5,261
聘僱人員	—	1,257	4	158	—	76	184	—	48	1,727	—	1,727
住宅基金	—	1,257	4	158	—	76	184	—	48	1,727	—	1,727
兼任人員	—	—	—	—	—	—	—	—	—	—	80	8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	—	—	—	—	—	—	80	80
合 計	3,230	15,503	257	2,331	331	1,233	2,687	4	1,059	26,635	80	26,715
資本支出部分	—	4,451	74	556	—	267	540	—	96	5,984	—	5,984
聘僱人員	—	4,451	74	556	—	267	540	—	96	5,984	—	5,98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4,451	74	556	—	267	540	—	96	5,984	—	5,984
合 計	—	4,451	74	556	—	267	540	—	96	5,984	—	5,984
總 計	3,230	19,954	331	2,887	331	1,500	3,227	4	1,155	32,619	80	32,699

備註：詳各分基金。

本 頁 空 白

內政 部
營建建設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108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27,162	29,422	用人費用	26,715	19,647	—
2,847	3,174	正式員額薪資	3,230	—	—
16,784	17,68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5,583	14,246	—
149	249	超時工作報酬	257	22	—
2,757	2,863	獎金	2,662	1,781	—
1,252	1,334	退休及卹償金	1,233	855	—
3,373	4,118	福利費	3,750	2,743	—
275,942	340,645	服務費用	294,731	12,228	—
142	343	水電費	483	358	—
235	511	郵電費	511	431	—
1,473	1,735	旅運費	1,885	340	—
13,381	15,0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032	55	—
14	15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9	189	—
83	111	保險費	66	35	—
223,287	282,427	一般服務費	178,452	10,420	—
37,327	40,330	專業服務費	92,113	400	—
1,534,042	1,003,173	材料及用品費	468,083	306	277,247
—	252	使用材料費	244	244	—
431	592	用品消耗	592	62	—
1,533,611	1,002,329	商品及醫療用品	467,247	—	277,247
89	4,704	租金與利息	10,122	—	—
58	800	房租	800	—	—
31	300	機器租金	300	—	—

主 管
基 金
彙 計 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投 融 資	其 他	行 銷 及 業 務	管 理 及	其 他 業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成 本	費 用	總 務 費 用	務 費 用		務 外 費 用	
—	—	—	7,068	—	—	—	—
—	—	—	3,230	—	—	—	—
—	—	—	1,337	—	—	—	—
—	—	—	235	—	—	—	—
—	—	—	881	—	—	—	—
—	—	—	378	—	—	—	—
—	—	—	1,007	—	—	—	—
152,816	—	57,080	3,247	68,410	—	950	
—	—	—	125	—	—	—	—
—	—	25	55	—	—	—	—
—	—	807	513	225	—	—	—
—	—	20,750	227	—	—	—	—
—	—	—	—	—	—	—	—
—	—	—	31	—	—	—	—
152,816	—	14,227	989	—	—	—	—
—	—	21,271	1,307	68,185	—	950	
190,000	—	298	232	—	—	—	—
—	—	—	—	—	—	—	—
—	—	298	232	—	—	—	—
190,000	—	—	—	—	—	—	—
—	—	1,100	—	—	9,022	—	—
—	—	800	—	—	—	—	—
—	—	300	—	—	—	—	—

內政 部
營建建設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108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	3,604	利息	9,022	—	—
9,886	7,495	折舊、折耗及攤銷	7,452	—	—
592	5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38	—	—
9,294	6,968	攤銷	7,014	—	—
54,451	3,50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9,486	1,056	—
1,287	1,290	土地稅	1,290	—	—
—	—	房屋稅	—	—	—
51,078	447	消費與行為稅	427	87	—
728	800	特別稅課	800	800	—
1,358	970	規費	6,969	169	—
5,837,536	9,714,1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11,678,095	49,429	1,025,000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34	450	會費	450	—	—
1,784,507	5,249,8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39,931	49,429	1,025,000
4,052,560	4,463,739	補貼(償)、獎勵、	4,437,564	—	—
135	1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	—
		慰問與救助(濟)			
—	104,00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3	—	—
—	103,995	各項短絀	3	—	—
—	10	賠償給付	10	—	—
8,209	17,995	其他	18,208	—	—
8,209	17,995	其他費用	18,208	—	—
7,747,317	11,225,125	合 計	12,512,905	82,666	1,302,247

主 管
基 金
彙 計 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投 融 資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	—	—	—	—	9,022	—	—	—	
—	—	—	7,452	—	—	—	—	—	
—	—	—	438	—	—	—	—	—	
—	—	—	7,014	—	—	—	—	—	
—	—	6,600	1,830	—	—	—	—	—	
—	—	—	1,290	—	—	—	—	—	
—	—	—	—	—	—	—	—	—	
—	—	—	340	—	—	—	—	—	
—	—	—	—	—	—	—	—	—	
—	—	6,600	200	—	—	—	—	—	
—	—	—	—	10,603,666	—	—	—	—	
—	—	—	—	—	450	—	—	—	
—	—	—	—	—	6,165,502	—	—	—	
—	—	—	—	—	4,437,564	—	—	—	
—	—	—	—	—	150	—	—	—	
—	3	—	—	—	—	—	—	10	
—	3	—	—	—	—	—	—	—	
—	—	—	—	—	—	—	—	10	
—	—	—	18,208	—	—	—	—	—	
—	—	—	18,208	—	—	—	—	—	
342,816	3	65,078	38,037	10,672,076	9,022	—	—	96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壹、通案決議部分</p> <p>一、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p> <p>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p> <p>三、針對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鑑於107年度將屆年度終了，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貳、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p> <p>一、營建建設基金附屬住宅基金107年度預算案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79億5,377萬4千元，爰凍結7億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三讀通過後，始得動支。並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業務、政策規劃與具體營運目標專案報告。</p> <p>二、營建建設基金附屬新市鎮開發基金107年度預算案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8億元，爰全數凍結，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三讀通過後，始得動支。並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業務、政策規劃與具體營運目標專案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8 年 2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2531 號函送立法院。</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8 年 2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2531 號函送立法院。</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參、 一、 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內政部於「住宅基金」下「其他業務費用」中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其中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17億2,180萬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於106年4月18日經行政院同意辦理，6直轄市政府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內政部後續將配合6直轄市政府招標徵選租屋服務事業廠商及開辦作業，辦理相關宣傳行銷作業。惟目前租屋市場反應不一，部分表示包租代管之房租減免稅額誘因仍不敵房租躲避繳稅有利，且租賃屋主若自租不必實價登錄，空屋交由包租代管出租之意願恐不高；或房東擔心租屋房客品質無法掌握；或房東可能哄抬租金，影響房客租賃意願等，計畫整體推動成效仍有待觀察。內政部宜加強相關配套作業，俾有效發揮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效益，爰此，凍結相關預算1億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0959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 內政部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下「其他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2億4,500萬元，主要係辦理補助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年度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各項目之預算執行率僅11.38%至48.83%，整體執行率僅逾4成，執行成效不彰，雖106年度截至8月底之整體執行率，已提升至108.47%，如「都更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更事業計畫」、「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更業務」等部分工作項目執行率仍不及7成，允宜持續改善。爰此，凍結「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1/10，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0166 號函送立法院。</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三、查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之設立宗旨、目的，係為建立我國合理、公平之住宅補貼制度、推動社會住宅中長期發展計畫與各地新市鎮開發、都市更新等事宜，以有效分配、利用住宅資源，健全我國住宅市場發展，俾提升我國整體居住環境品質。</p> <p>有鑑於近年高房價時代下，我國六都都會區之房價所得比居高不下，也導致青年族群購屋負擔沈重，更加重都市弱勢族群生活之負擔。爰此，我國政府允宜建構完整之住宅補貼政策，並提供一定存量之社會住宅（可負擔住宅），以健全我國住宅市場之發展，降低國人取得住宅資源之負擔。惟查我國既有、規劃、興建中與完工之社會住宅總量共計52,744戶，僅占內政部107年第2季住宅總量統計8,784,054戶之0.6%，相較日韓與歐美各國之社會住宅（可負擔住宅）之存量為低，顯不合理。爰要求內政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強化我國可負擔住宅政策（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包租代管）」事宜提出專案報告。</p>	<p>本案專案報告業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2916 號函送立法院。</p>
<p>四、有鑑於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5條規定：「本部興辦之社會住宅，至少應按社會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但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且營建署新聞稿中亦表示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為首批適用前開辦法之社會住宅，內政部不應以現有新北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興辦之原住民社會住宅算入社會住宅中充數。現因林口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社會住宅一、二房型申請人眾多，尚有未能遞補申租戶，故請內政部考量原住民原申租一、二房型未能遞補戶，若符合申租三、四房型資格者，或協助媒合共住戶，申租三、四房型。另對於已獲分配之原住民戶，倘因故未入住之社</p>	<p>一、本案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由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8 月 1 日交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營運管理及維護。</p> <p>二、關於原住民原申請一、二房型未能遞補戶，若符合申租三、四房型資格者，或協助媒合共住，申租三、四房型部分，該中心將重新檢視申請資料，若原住民申請人有意願共住，將協助媒合改為申請承租三、四房型。</p> <p>三、另已獲分配之原住民戶，倘因故未入住之社會住宅，將保障由候補之原住民申租民眾遞補。</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五、 會住宅，應保障由原住民申租民遞補。 新市鎮開發基金107年度預算編列業務收入10億1,792萬6千元，較106年度預算減少8億7,440萬6千元（減幅46.21%），係預計辦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23億3,205萬2千元，較106年度預算增加8億6,459萬9千元（增幅58.92%），係新增補助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所需經費8億元等所致，收支相抵後業務短絀13億1,412萬6千元，較106年度預算之業務賸餘4億2,487萬9千元，由盈轉虧。若加計業務外收支相抵之賸餘數4,943萬元，本期短絀12億6,469萬6千元。建請內政部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高業務收入，並抑減不必要支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基金運用之檢討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8年2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2082號函送立法院。</p>

附 屬 表

一、住宅基金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1-15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1-17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1-18
三、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1-21
(二)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22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23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24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25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1
(七)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3
(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5
(九)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37
(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41
(十一)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45
(十二)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4
(十三)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1-56
(十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57
(十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58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60
(七)資產折舊明細表.....	1-62
(六)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1-63
(五)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1-64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65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1-69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70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7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1-72

五、附表

(一)公務車輛明細表.....	1-78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據住宅法第 7 條設置住宅基金。

二、組織概況：

依據「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三、基金歸屬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營建建設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並以本部營建署為管理機關。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4 億 1,492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4 億 738 萬 7 千元，增加 753 萬 9 千元，約 0.54%。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1 億 2,434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64 億 7,741 萬 8 千元，減少 3 億 5,307 萬 5 千元，約 5.45%。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2,236 萬元，較預算數 1 億 3,669 萬元，增加 8,567 萬元，約 62.67%，主要係轉銷上年度提列補貼息之應付費用、國宅貸款呆帳收回及臺南市南區省躬段 33-8、33-10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地價款入帳，致雜項收入增加。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49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5 萬元，增加 334 萬 3 千元，約 2,228.67%，主要係由本息收回款償還長期債務(民國 74 年間之計畫向 6 行庫之融資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入帳，致雜項費用增加。
-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短絀 44 億 9,055 萬元，較預算數短絀 49 億 3,349 萬 1 千元，減少短絀 4 億 4,294 萬 1 千元，約 8.98%，主要係收回國宅、國軍及公教住宅貸款餘額較預期減少，實際手續費較預算數少；另備抵呆帳金額尚足無需提列呆帳所致，故實際數較預算數少。

二、上(107)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1 億 6,907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1 億 5,757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150 萬 4 千元，約 0.53%，主要係國宅銷售情形不如預期。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5 億 880 萬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4 億 6,534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4,345 萬 1 千元，約 1.73%，主要係住宅貸款餘額較預期減少，以其餘額計算之實際手續費較預算數少。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3,551 萬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5,183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1,632 萬 5 千元，約 327.58%，主要係轉銷上年度自購國宅、整合住宅、青安、公教等貸

款利息補貼之應付費用及收回國宅貸款呆帳戶之逾欠款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0 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3,705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3,705 萬 3 千元，主要係原管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段 20 地號國有土地之無償撥用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認列損失所致。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3 億 421 萬 2 千元，實際發生短絀 1 億 9,299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減少 1 億 1,121 萬 8 千元，約 36.56%，主要係轉銷上年度自購國宅、整合住宅、青安、公教等貸款利息補貼之應付費用及收回國宅貸款呆帳戶之逾欠款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銷售目標

截至 107 年度止預估台灣省尚有 7 戶國宅待售，可供銷售戶數共計 7 戶；本年度計畫銷量為 5 戶，預計期末存量為 2 戶。後續將積極促銷，加速資金回收，循環運用，減輕資金積壓。

(二)生產目標

1. 目標概述

辦理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預計興建 3,490 戶，本年度所需動用資金預計 1 億 8,285 萬 6 千元；另為設置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公共藝術所需動用資金預計 2,500 萬元。

2. 108 年度計畫興建及歷年未完工部分資金需求情形表

國民住宅興建部分

計畫項目	總執行戶數	108 年度內執行戶數	108 年度資金需求(千元)	說明
政府興建國宅工程	3,490	3,490	207,856	1. 依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40473 號函核定「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辦理。 2. 本興建工程計畫所需資金預計 102 年至 107 年共約 171.6 億元(不含土地價款、社區管理費提撥款)，截至 107 年度已編列 149 億 9,077 萬 4 千元，本年度編列 1 億 8,285 萬 6 千元(帳列政策性開發不動產科目項下)，後續將依實際資金需求及工程進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3. 本案規劃設計 3,018 戶，配合立法院 103 年度審議住宅基金預算決議「內政部應將林口國宅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檢討變更坪型設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核定為 3,490 戶。 4.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經 107 年 6 月 27 日第 60 次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討論通過，由住宅基金支應預算計 1 億 6,544 萬元，107 年支應 810 萬元，108 年支應 2,500 萬元，後續將依實際資金需求及進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註：本案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如下：

第 1 標： $[(5,000 \times 3.0\% + 20,000 \times 1.5\% + 75,000 \times 1.0\% + 400,000 \times 0.7\% + 5,810,464 \times 0.5\%)] \times 70\% = 23,137$ 千元；

第 2 標： $[(5,000 \times 3.0\% + 20,000 \times 1.5\% + 75,000 \times 1.0\% + 400,000 \times 0.7\% + 3,945,407 \times 0.5\%)] \times 70\% = 16,609$ 千元；

第 3 標： $[(5,000 \times 3.0\% + 20,000 \times 1.5\% + 75,000 \times 1.0\% + 400,000 \times 0.7\% + 2,477,954 \times 0.5\%)] \times 70\% = 11,473$ 千元；

以上第 1、2、3 標工程管理費合計約 51,219 千元，按工程進度及實際使用需求核算，108 年度預計支用 0.736% 的工程管理費，約 377 千元。

(三)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1. 目標概述

辦理輔助自購國宅、勞工、原住民、整合住宅、農村改建方案、中央公教、青年安心成家、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0206 臺南震災受災戶、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及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等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事宜。

2. 本年度補貼項目及所需資金

- (1)台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宅貸款利息補貼 3,345 萬 1 千元。
 - (2)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 億 3,401 萬 7 千元。
 - (3)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193 萬 7 千元。
 - (4)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包含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 億 4,546 萬 6 千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839 萬 6 千元及租金補貼 21 億 6,274 萬 8 千元，合計為 26 億 2,661 萬元。
 - (5)辦理農村改建方案修繕及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9 萬 1 千元。
 - (6)中央公教同仁貸款利息補貼 701 萬 7 千元。
 - (7)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 億 4,388 萬 1 千元。
 - (8)辦理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 7 億 6,246 萬 6 千元。
 - (9)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3 億 5,656 萬 4 千元。
 - (10)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 1,487 萬 5 千元。
 - (11)0206 臺南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458 萬 7 千元。
 - (12)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1,648 萬元。
 - (13)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1 億 2,538 萬 8 千元。
- 以上補貼所需資金合計 44 億 3,756 萬 4 千元。

(四)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 目標概述

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推動包租代管，另行政院 103 年 1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自 106 年起停止執行，原依據該方案已核定之補助款仍賡續辦理至撥付完畢。

2. 本年度補助項目及所需資金

- (1)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待撥付經費 1 億 8,731 萬 5 千元。

- ①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部分工程費用或用地撥用費 7,647 萬 6 千元。
 - ②補助新北市政府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經費 1 億 1,083 萬 9 千元。
 - (2)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 1,500 萬元。
 - (3)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3 億 2,503 萬 2 千元。
 - (4)推動包租代管經費 24 億 4,120 萬元。
 - (5)補助地方政府宣傳行銷及其他業務經費 390 萬元。
 - (6)辦理社會住宅政策等電視廣告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600 萬元。
 - (7)相關交通費及出席審查費 10 萬元。
- 以上所需資金共 29 億 7,854 萬 7 千元。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補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及補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本基金於 97 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農村改建方案」，辦理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惟仍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畫。

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 2 次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房貸)專案，辦理該購屋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惟 102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僅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及租金補貼。另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再增撥 2,000 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總額 4,000 億元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另原編列於本部營建署公務預算辦理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三項利息補貼，104 年度起由本基金承辦。

此外「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業於 106 年 3 月 6 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為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將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中期目標至 109 年完成新建約 4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4 萬戶，合計 8 萬戶。本計畫期能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並能達到健全住宅租賃市場及發展租賃服務產業的雙重效果。

108 年度預算除延續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及工程款 1 億 8,731 萬 5 千元；另為配合政府政策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 24 億 4,12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3 億 2,503 萬 2 千元；提供足夠量體的社會住宅，是朝野之共識，也是進步國家重視之課題，為展現政府執行本項業務之決心，108 年度公庫撥補本基金 20 億 2,843 萬 9 千元，以利社會住宅政策推動。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23 億 76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 億 3,255 萬 2 千元，減少 2,489 萬 5 千元，約 1.07%，主要係貸款餘額下降致投融資業務收入之貸款利息收入減少。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87 億 6,80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4 億 3,237 萬 2 千元，增加 3 億 3,570 萬 1 千元，約 3.98%，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所需經費增加支出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6,29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01 萬 2 千元，增加 894 萬 4 千元，約 16.56%，主要係定期存款資金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15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無增減。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63 億 9,76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60 億 4,595 萬 8 千元，增加短絀 3 億 5,165 萬 2 千元，約 5.82%，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所需經費增加支出所致。

(六)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 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短絀之部 63 億 9,761 萬元，全數為本期短絀 63 億 9,761 萬元。

(二)本年度折減基金 63 億 9,761 萬元填補本期短絀。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3、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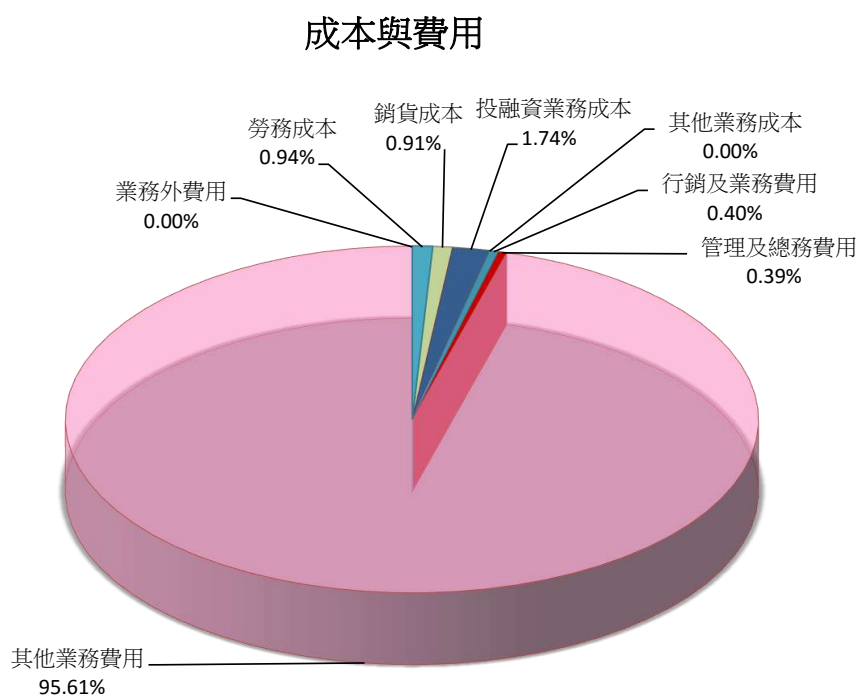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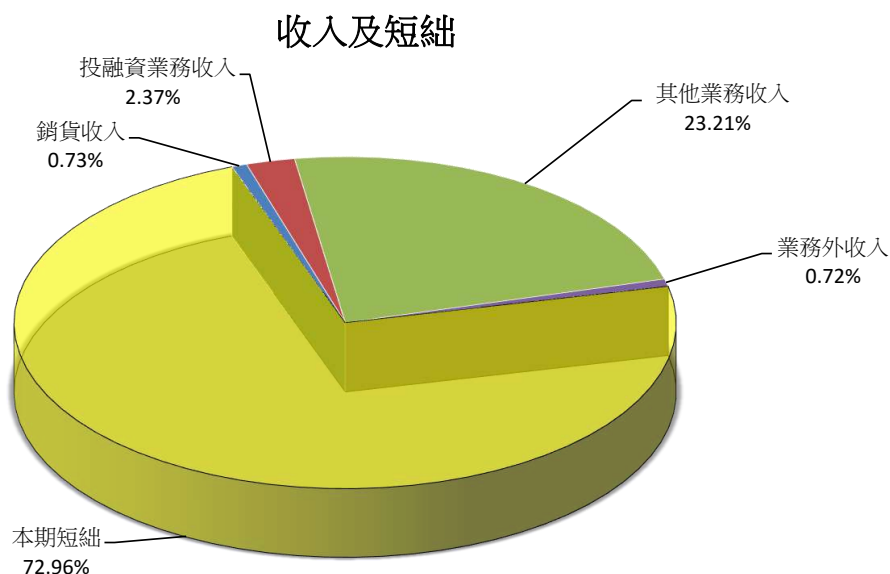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 億 7,104 萬 7 千元，其中：
- 1.本期短絀 63 億 9,761 萬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2 億 5,082 萬 1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66 億 4,843 萬 1 千元。
 - 2.調整項目 5 億 3,448 萬 4 千元，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3 千元、折舊、減損及折耗 21 萬元、攤銷 663 萬 6 千元，流動資產淨減 6 億 1,082 萬 8 千元、流動負債淨減 8,319 萬 3 千元。
 - 3.收取利息 4,290 萬元。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 億 4,368 萬 4 千元，包括減少長期貸款 39 億 3,589 萬 6 千元、減少長期墊款 11 億 3,860 萬元、減少其他資產 1 億 9,023 萬 3 千元、收取利息 2 億 792 萬 1 千元、增加投資 2 億 2,085 萬 6 千元、增加長期貸款 72 萬元、增加固定資產 27 萬元及增加無形資產 712 萬元。
-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 萬 8 千元，包括增加基金 200 萬元及減少其他負債 43 萬 2 千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8 億 2,579 萬 5 千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9 億 9,616 萬 2 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1 億 7,036 萬 7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

無。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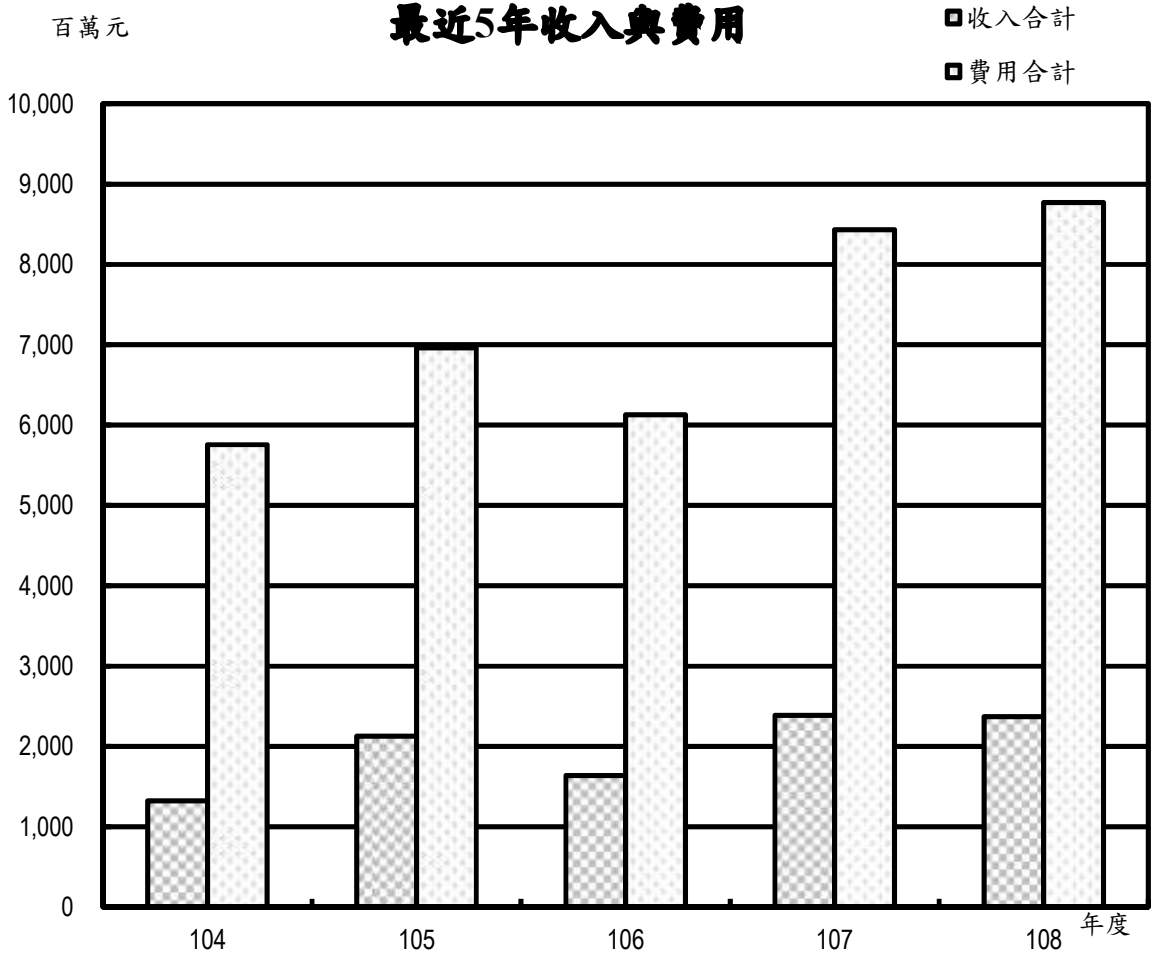
108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8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8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307,657	業務成本與費用	8,768,073
勞務收入	-	勞務成本	82,666
銷貨收入	64,300	銷貨成本	79,980
投融資業務收入	207,921	投融資業務成本	152,816
其他業務收入	2,035,436	其他業務成本	3
業務外收入	62,956	行銷及業務費用	35,351
本期短絀	6,397,6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335
		其他業務費用	8,382,922
		業務外費用	150
收入及短絀總額	8,768,223	成本與費用總額	8,768,223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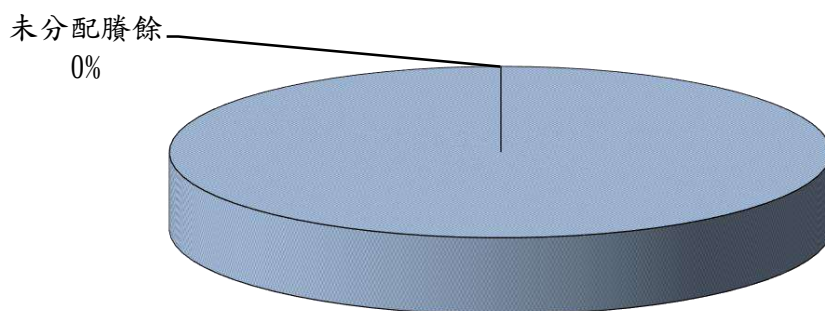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決算	105年度 決算	106年度 決算	107年度 預算	108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742,696	813,553	1,414,926	2,332,552	2,307,657
業務外收入	580,436	1,313,745	222,360	54,012	62,956
收入合計	1,323,132	2,127,298	1,637,286	2,386,564	2,370,613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5,749,359	6,959,541	6,124,343	8,432,372	8,768,073
業務外費用	5,970	1,377	3,493	150	150
費用合計	5,755,329	6,960,918	6,127,836	8,432,522	8,768,223
本期賸餘(短絀)	-4,432,197	-4,833,620	-4,490,550	-6,045,958	-6,397,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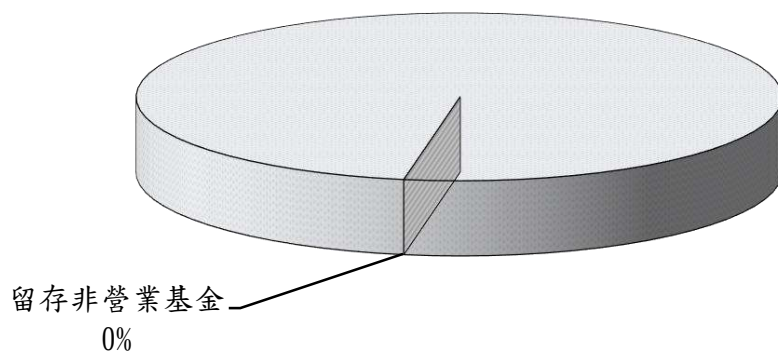
圖3

108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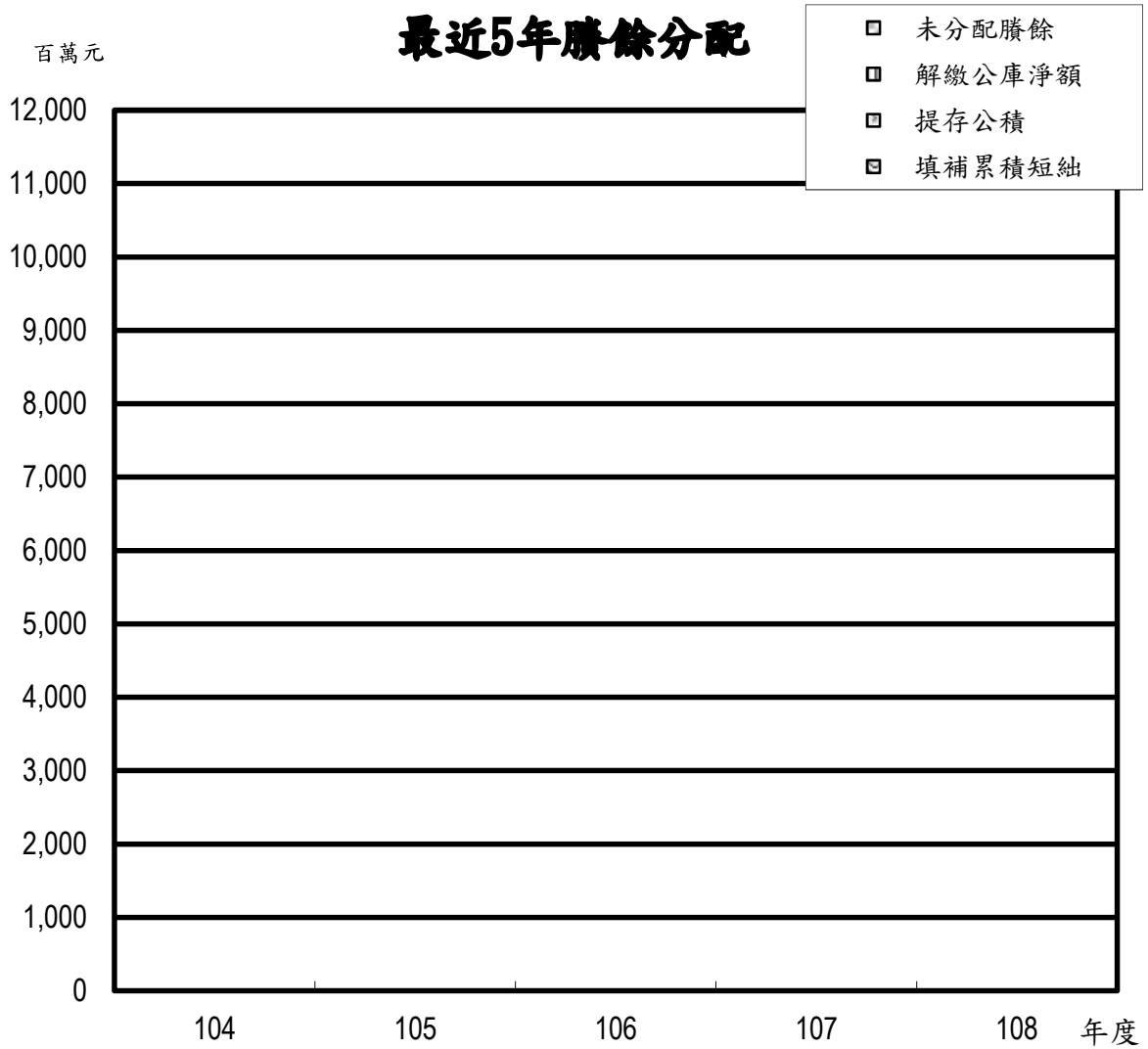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8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8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		
合 計	-	合 計	-

圖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預算	108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提存公積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
合計	—	—	—	—	—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414,926	100.00	業務收入	2,307,657	100.00	2,332,552	100.00	-24,895	1.07
61,330	4.33	銷貨收入	64,300	2.79	34,500	1.48	29,800	86.38
61,330	4.33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64,300	2.79	34,500	1.48	29,800	86.38
316,152	22.34	投融資業務收入	207,921	9.01	260,922	11.19	-53,001	20.31
316,152	22.34	融資業務收入	207,921	9.01	260,922	11.19	-53,001	20.31
1,037,444	73.33	其他業務收入	2,035,436	88.20	2,037,130	87.33	-1,694	0.08
1,028,439	72.69	其他補助收入	2,028,439	87.90	2,028,439	86.96	—	—
9,005	0.64	雜項業務收入	6,997	0.30	8,691	0.37	-1,694	19.49
6,124,343	432.84	業務成本與費用	8,768,073	379.96	8,432,372	361.51	335,701	3.98
79,422	5.61	勞務成本	82,666	3.58	33,679	1.44	48,987	145.45
79,422	5.61	服務成本	82,666	3.58	33,679	1.44	48,987	145.45
48,709	3.44	銷貨成本	79,980	3.47	35,080	1.50	44,900	127.99
48,709	3.44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79,980	3.47	35,080	1.50	44,900	127.99
205,969	14.56	投融資業務成本	152,816	6.62	258,198	11.07	-105,382	40.81
205,969	14.56	手續費成本	152,816	6.62	258,198	11.07	-105,382	40.81
—	—	其他業務成本	3	0.00	103,995	4.46	-103,992	100.00
—	—	雜項業務成本	3	0.00	103,995	4.46	-103,992	100.00
19,153	1.35	行銷及業務費用	35,351	1.53	23,118	0.99	12,233	52.92
13,082	0.92	行銷費用	20,580	0.89	14,580	0.63	6,000	41.15
6,071	0.43	業務費用	14,771	0.64	8,538	0.37	6,233	73.00
21,161	1.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335	1.49	34,528	1.48	-193	0.56
21,161	1.5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4,335	1.49	34,528	1.48	-193	0.56
5,749,929	406.38	其他業務費用	8,382,922	363.27	7,943,774	340.56	439,148	5.53
5,749,929	406.38	雜項業務費用	8,382,922	363.27	7,943,774	340.56	439,148	5.53
-4,709,417	-332.84	業務賸餘(短絀)	-6,460,416	-279.96	-6,099,820	-261.51	-360,596	5.91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22,360	15.72	業務外收入	62,956	2.73	54,012	2.32	8,944	16.56
60,489	4.28	財務收入	42,900	1.86	33,000	1.41	9,900	30.00
60,489	4.28	利息收入	42,900	1.86	33,000	1.41	9,900	30.00
161,871	11.44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56	0.87	21,012	0.90	-956	4.55
21,549	1.52	違規罰款收入	20,056	0.87	21,012	0.90	-956	4.55
140,322	9.92	雜項收入	—	—	—	—	—	—
3,493	0.25	業務外費用	150	0.01	150	0.01	—	—
3,493	0.2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0	0.01	150	0.01	—	—
—	—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0.01	150	0.01	—	—
3,493	0.25	雜項費用	—	—	—	—	—	—
218,867	15.47	業務外賸餘(短絀)	62,806	2.72	53,862	2.31	8,944	16.61
-4,490,550	-317.37	本期賸餘(短絀)	-6,397,610	-277.23	-6,045,958	-259.20	-351,652	5.82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	—	賸餘之部	—	—	
—	—	本期賸餘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未分配賸餘	—	—	
6,045,958	100.00	短絀之部	6,397,610	100.00	
6,045,958	100.00	本期短絀	6,397,610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6,045,958	100.00	填補之部	6,397,610	100.00	
—	—	撥用公積	—	—	
6,045,958	100.00	折減基金	6,397,610	100.00	
—	—	待填補之短絀	—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397,610	詳見收支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250,821	
利息收入	-250,82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6,648,431	
調整項目	534,484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3	提列應收分期房屋貸款及催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折舊、減損及折耗	210	
攤銷	6,636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610,828	係應收分期帳款淨減166,194千元、存貨淨減79,980千元、預付款項淨減364,654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83,193	係應付款項淨減。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113,947	
收取利息	42,900	係定期存款利息收入42,9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71,0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74,496	
減少長期貸款	3,935,896	減少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減少長期墊款	1,138,600	新制臺北市「慈祥、懷仁新村」原眷戶遷購舊制「木柵營區改建基地」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90,233	
減少其他資產	190,233	催收款項減少190,233千元。
收取利息	207,921	係國民住宅、公教住宅及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21,576	
增加投資	-220,856	原未建國宅用地維護費等13,000千元、林口國宅增加182,856千元、林口社會住宅公共藝術設置案25,000千元。
增加長期貸款	-720	本年度國宅貸款貸放數。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27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	汰換個人電腦27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7,120	
增加無形資產	-7,120	係購置電腦系統，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案等經費。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43,6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增加基金	2,000	臺中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及臺南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32	
減少其他負債	-432	存入保證金淨減少432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25,7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996,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170,367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64,30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64,300	
出售歷年已完工未售國宅	戶	5	12,860,000	64,300	銷售以前年度完工未售國宅5戶(含店鋪4戶),計64,3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利 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207,921	
融資業務收入				207,921	
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		12,495,963	1.277%	159,573	係自有資金提供之國民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國宅貸款--縣市貸款部分		79	1.277%	1	係縣市政府提供之國民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國宅貸款--銀行提供部分		1,503,105	2.110%	31,716	係銀行融資之國民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部分		323,519	1.277%	4,131	係公教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部分		978,857	1.277%	12,500	係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總 計		15,301,523		207,921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2,035,436	
其他補助收入	2,028,439	國庫補助收入2,028,439千元 推動8年內辦理20萬戶社會住宅計畫2,028,439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6,997	1. 出租國宅及國宅店鋪收入：847千元。 預計出租臺中華美等國宅及店鋪計3戶。 2. 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出租之租金收入 6,15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62,956	
財務收入	42,900	
利息收入	42,9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42,900千元。 (6,500,000千元x 0.66% = 42,900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56	
違規罰款收入	20,056	1. 各國宅貸款違約金收入14,556千元。 2. 公教住宅貸款之貸款戶違約所繳之違約金5,000千元。 3.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之貸款戶違約所繳之違約金收入5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82,666	33,679	79,422
服務成本	82,666	33,679	79,422
用人費用	19,647	21,691	20,7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246	15,927	15,156
超時工作報酬	22	21	—
獎金	1,781	1,938	1,984
退休及卹償金	855	931	910
福利費	2,743	2,874	2,700
服務費用	12,228	10,497	7,059
水電費	358	218	126
郵電費	431	431	217
旅運費	340	220	3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	55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9	156	14
保險費	35	33	22
一般服務費	10,420	8,984	6,330
專業服務費	400	400	50
材料及用品費	306	314	33
使用材料費	244	252	—
用品消耗	62	62	3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56	1,077	51,580
消費與行為稅	87	107	50,746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特別稅課	800	800	728
規費	169	170	10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49,429	100	—
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49,429	100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用人費用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含約僱職員薪金 14,246 千元

係約僱人員 34 人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 22 千元

依業務需要之加班費。

獎金：係年終獎金 1,781 千元

係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855 千元

係約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於約僱人員離職時發給。

福利費：含分擔員工保險費 2,199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544 千元

編列政府應負擔保險補助費及員工休假補助費。

服務費用

水電費：係工作場所電費 282 千元及工作場所水費 76 千元，明細如下：

1. 未出售國宅部分之水電瓦斯費、復水及復電費 246 千元明細如下：

(1) 工作場所電費 170 千元，包括

① 電費：未出售國宅部分 550 元 / 月 × 12 月 × 16 戶 = 106 千元。

② 復電費：4,000 元 × 16 戶 = 64 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 76 千元，包括

① 水費：未出售國宅部分 121 元 / 月 × 12 月 × 16 戶 = 24 千元。

② 復水費：3,200 元 × 16 戶 = 52 千元。

2. 處理一般公務所需電費 112 千元。

郵電費：係寄送各種文件資料之郵費 145 千元及連繫業務所需之電話費 286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旅運費：係國內旅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國內旅費 340 千元，係辦理社會住宅及國宅業務會勘、協調督導考核及推動等業務所需旅費、辦理國宅貸款審查、配售及未出售戶之管理與協調、探勘國宅土地暨參加相關國宅會議等所需。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明細如下

- 1.編印國宅各種申購書表 15 千元。
- 2.國宅相關資料所需之印刷費 40 千元。

以上共計 55 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使用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明細如下：

- 1.交通運輸設備修護費 70 千元，係車輛維修費用，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 2.什項設備修護費 119 千元，係辦公機具設備維修費用。

以上共計 189 千元。

保險費：係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35 千元，係公務車輛之保險費，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一般服務費：係代理(辦)費 502 千元、外包費 9,850 千元、體育活動費 68 千元

- 1.係支付契約僱用之人力外包公司之外包費共 4 人，辦理各項會計帳務資料登錄及決算編製等簡易行政事項 2,000 千元。
- 2.係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之外包費 7,850 千元，承攬人力共 13 人，辦理合宜住宅、社會住宅、住宅補貼、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管理及內政部住宅資訊整合等業務。
- 3.國有財產局代標租、售住宅基金未建土地所需之作業費 502 千元。
- 4.聘僱及兼職人員體育活動費 68 千元。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400 千元，係辦理國宅業務之訴訟費用、法律諮詢費、公證執行費及律師公費等。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含燃料 158 千元及設備零件 86 千元

係公務車輛之燃料，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非消耗品及單價一萬元以下之辦公物品及其他零星購置之設備零件。

用品消耗：其他 62 千元，係辦理住宅業務辦公用品、活動、會議及接待前來視察開會外賓之便餐、活動費用等。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印花稅 50 千元及使用牌照稅 37 千元

係國宅貸款收回利息所出具收據應繳納之印花稅及公務車輛之使用牌照稅(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特別稅課：其他 800 千元

以目前產權登記為縣(市)有及國有之原國宅用地估列之地價稅 500 千元及估列未出售國宅之房屋稅 300 千元。

規費：因辦理業務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依規定計算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車輛檢定費、行照費等，明細如下：

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36 千元，包括

(1)辦理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相關業務所需之地政規費估需 120 千元。

(2)辦理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部分之被占用土地處理規費 16 千元。

2.汽車燃料使用費 31 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3.其他 2 千元係車輛檢定及行照費等，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9,429 千元

係辦理國宅銷售業務費及高雄市政府公共設施用地規劃設計費，明細如下：

1.國宅銷售業務費，係銷售以前年度未出售國宅 5 戶(其中國宅 1 戶及店鋪 4 戶，以銷售坪數累進級距作彈性調整)，計 449 千元。

(1)國宅每戶 5,000 元，計 5 千元。

(2)店鋪每戶 111,000 元，計 444 千元。

2.「五甲國宅社區都市計畫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及綠帶串連改造工程」規劃設計費 48,98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戶	5	15,996,000	79,980	5	7,016,000	35,080	19	2,563,632	48,709
材料及用品費		5	15,996,000	79,980	5	7,016,000	35,080	19	2,563,632	48,709
商品及醫療用品		5	15,996,000	79,980	5	7,016,000	35,080	19	2,563,632	48,709
出售歷年已完工國宅	戶	5	15,996,000	79,980	5	7,016,000	35,080	19	2,563,632	48,709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商品 79,980 千元

係銷售以前年度完工國宅 5 戶(含店鋪 4 戶)，計 79,98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05,969	258,198	投融資業務成本	152,816
205,969	258,198	手續費成本	152,816
205,969	258,198	服務費用	152,816
205,969	258,198	一般服務費	152,816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

手續費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52,816 千元

- 1.省資金歷年度興建各種國民住宅貸款、各縣市國宅貸款及各年度融通資金興建國民住宅貸款委託土地銀行辦理手續費：

按收回貸款利息金額 159,573 千元 $\times 1.2 \div 1.277\% \times 0.9\% = 134,956$ 千元。

- 2.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計需 2,822 千元，詳如下列：

(1)以自有資金貸放之手續費，按平均貸款餘額 60,351 千元 $\times 0.75\% = 453$ 千元。

(2)原以銀行資金貸放而後以自有資金辦理提前償還之手續費，按平均貸款餘額 263,168 千元 $\times 0.9\% = 2,369$ 千元。

- 3.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等業務所需手續費 5,105,263 千元 $\times 0.285\% = 14,550$ 千元。

- 4.勞工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及轉銷呆帳繼續追索債權等業務所需手續費 31,250 千元 $\times 0.96\% = 300$ 千元。

- 5.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非受災遷住戶專案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 9,418 千元 $\times 2\% = 188$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103,995	其他業務成本	3
-	103,995	雜項業務成本	3
-	103,99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
-	103,995	各項短絀	3
-	103,995	呆帳及保證短絀	3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其他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呆帳及保證短絀 3 千元

- 1.國民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1 千元。
- 2.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1 千元。
- 3.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1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9,153	23,118	行銷及業務費用	35,351
13,082	14,580	行銷費用	20,580
13,082	14,580	服務費用	20,580
13,082	14,5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580
6,071	8,538	業務費用	14,771
4,819	8,038	服務費用	8,271
4,819	8,038	專業服務費	8,271
1,252	5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500
1,252	500	規費	6,5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行銷及業務費用

行銷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2,200 千元、廣(公)告費 17,680 千元、業務宣導費 700 千元，共計 20,580 千元。

- 1.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業務印製書表、摺頁及海報等各項印刷裝訂費用 2,000 千元。
- 2.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業務摺頁及海報等各項印刷裝訂費用 200 千元。
- 3.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業務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1,800 千元
- 4.辦理社會住宅政策等電視廣告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6,000 千元。
- 5.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3,800 千元。
- 6.為促銷國宅及基地，由縣市政府辦理於重要道路豎立大型廣告布幔、廣告板、捷運站燈箱廣告、公車車體廣告、報紙廣告、第四台託播等所需廣告費用 80 千元。
- 7.為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6,000 千元。
- 8.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相關業務諮詢專線委託費用 700 千元。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8,271 千元

- 1.辦理住宅基金未建土地、中央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舊制眷村土地之訴訟費用、法律諮詢費、公証執行費及律師公費 800 千元。
- 2.委託代辦銀行辦理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業務（含抵押品鑑估、回收、催繳、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法拍、訴訟等相關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1,000 千元。

3.委託代辦銀行辦理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業務(含抵押品鑑估、回收、催繳、法拍、訴訟等相關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500 千元。

4.辦理舊制眷改訴訟事件所需費用，計需 2,500 千元。

5.辦理國宅貸款業務之訴訟費 1,300 千元。

6.勞宅貸款債權處理:辦理訴訟規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300 千元。

7.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租金補貼溢領款追繳所需之聲請費用、遺產管理人酬勞及其他相關經費，計需 647 千元。(每件約 462 元，6 直轄市各 100 件，其他 16 縣市各 50 件，即 $[(100 \text{ 件} * 6 \text{ 直轄市}) + (50 \text{ 件} * \text{其他 16 縣市})] * 462 \text{ 元} = 647 \text{ 千元}$ 。)

8.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溢領款追繳所需之強制執行費用，計需 1,224 千元。

(1)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查核案件約 16,627 戶，不合格案件以 5%計算為 831 件。831 件中計須移送法院辦理追繳溢領款約 450 件，每件 462 元，計 208 千元。

(2)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查核案件約 26,124 戶，不合格案件以 5%計算為 1,306 件。1,306 件中須移送法院辦理追繳溢領款約有 700 件，每件 462 元，計 323 千元。

(3)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等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查核案件約 385,000 戶，不合格案件以 1%計算為 3,850 件。3,850 件中須移送法院辦理追繳溢領款約有 1,500 件，每件 462 元，即 $1,500 \text{ 件} * 462 \text{ 元} = 693 \text{ 千元}$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6,500 千元

1. 辦理業務所需申請各項地政表單等規費 500 千元。

2. 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等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金融機構查核作業需**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要申請電子謄本規費查核案件約 300,000 戶，1 張 20 元，即 $300,000 \text{ 戶} * 20 \text{ 元} = 6,0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1,161	34,528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335
21,161	34,52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4,335
6,412	7,651	用人費用	6,988
2,847	3,174	正式員額薪資	3,230
1,628	1,67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57
149	228	超時工作報酬	235
773	925	獎金	881
342	403	退休及卹償金	378
673	1,244	福利費	1,007
1,409	1,989	服務費用	2,263
—	23	郵電費	23
148	161	旅運費	191
97	1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0
61	78	保險費	31
938	1,018	一般服務費	989
165	549	專業服務費	869
1	30	材料及用品費	30
1	30	用品消耗	30
9,099	6,863	折舊、折耗及攤銷	6,846
367	2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
8,732	6,566	攤銷	6,636
4,240	17,995	其他	18,208
4,240	17,995	其他費用	18,208

註：107年度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無非業務資產折舊科目，106年度決算數其他費用包含非業務資產折舊1,008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係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中非內政部委員之兼職費 60 千元及正式員額 4 人薪金 3,170 千元，計 3,230 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約僱人員 3 人薪資 1,257 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 235 千元

因業務需要超時工作之加班費 94 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 141 千元。

獎金：考績獎金 331 千元及年終獎金 550 千元

依考績法正式職員考績獎金與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含正式人員 4 人 392 千元及約僱人員 3 人 158 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78 千元

正式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02 千元與約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76 千元，於約僱人員離職時發給。

福利費：含分擔正式及聘僱員工保險費 488 千元、傷病醫藥費 4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515 千元

編列政府應負擔保險補助費 488 千元、正式職員 40 歲以上每 2 年一次健康檢查費 4 千元及員工休假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 515 千元。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 3 千元及電話費 20 千元

住宅業務之寄送通知單等郵遞事務及提供中華電信電話專線詢問等費用。

旅運費：國內旅費 191 千元，包括

1. 至各貸款機關查核國宅貸款催理業務所需之旅費 60 千元。
2. 年度專案小組督導中央公教住宅及國軍官兵購宅貸款代辦銀行業務所需之旅費 59 千元。
3. 勞宅業務訪查及辦理各項活動出席人員等之旅費 33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4.至各地方政府查核租金補貼原始憑證業務所需之旅費 30 千元。

5.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會議之委員出席交通費 9 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160 千元

印刷預、決算及各種會計報表帳冊等。

保險費：一般房屋保險費 23 千元，其他保險費 8 千元

1.辦公大樓火災、地震保險費 23 千元。

2.出租國宅之火災、地震保險費，預估 3 戶，每戶 2,400 元，計需 8 千元。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970 千元，代理(辦)費 5 千元，體育活動費 14 千元

1.辦理建置勞宅核貸及補貼息動態管理系統等維護及資料建置費用外包費 97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730 千元】

2.未出售國宅(含店舖)消防安檢代辦費，預估 16 戶，每戶 300 元，計需 5 千元。

3.正式員額、聘僱及兼職人員體育活動費 14 千元。

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203 千元，其他 606 千元。

1.係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會議之委員出席費 60 千元。

2.係電腦系統維護及資料更新經費 203 千元。

3.0206(臺南、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委託經理銀行辦理撥付業務所需費用 606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辦公(事務)用品 30 千元

辦理住宅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匣、消耗性辦公用品等零星支出之購置費用 30 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210 千元

係機械及設備折舊 100 千元及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10 千元，詳見資產折舊計算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攤銷：6,636 千元

係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其他

其他費用共計 18,208 千元。

- 1.未出售國宅(含國宅、店舖、國宅貸款逾欠強制收回戶)之出售前整修費 8,000 千元。
- 2.空屋管理費(含電梯等公設維護費)2,500 千元。
- 3.空屋污水處理費，預估 16 戶，每月每戶 300 元，計需 58 千元。
- 4.國宅促銷綠美化及公共設施改善費用估需 150 千元。
- 5.辦理舊制眷村土地看管維護及處理所需費用，計需 5,000 千元。
- 6.辦理舊制眷村空屋管理及處理所需費用，計需 2,5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749,929	7,943,774	其他業務費用	8,382,922
5,749,929	7,943,774	雜項業務費用	8,382,922
22,994	16,995	服務費用	68,410
65	225	旅運費	225
22,929	16,770	專業服務費	68,185
5,726,935	7,926,7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8,314,512
1,674,375	3,463,0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76,948
4,052,560	4,463,73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437,564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旅運費：國內旅費 225 千元，包括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等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交通費。

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6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66,225 千元、其他 1,500 千元。

1. 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等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 460 千元。

2. 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8,577 千元，包括：

(1) 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擴充及管理維護計畫 2,25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2,250 千元】

(2) 編製住宅價格指數並定期發布 367 千元。

(3) 辦理低度使用住宅及新建餘屋資訊統計分析與發布 2,250 千元。

(4) 辦理房價負擔能力資訊統計分析與發布 2,000 千元。

(5) 辦理住宅資訊統計彙報 1,710 千元。

3. 辦理「住宅補貼查核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970 千元。【內含駐點人員 1 人 422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1,400 千元】

4.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7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700 千元】

5. 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1,316 千元。

6. 辦理 108 年度住宅補貼線上申請系統建置費用 418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532 千元】

7. 辦理「既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1,992 千元。【內含駐點人員 1 人 42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1,508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8.辦理「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技術手冊及示範案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專業服務案費用第3階段及第4階段等7,003千元。

9.委託辦理階段性補強工法宣導教育講習會暨耐震評估補強專案辦公室專業服務案費用20,000千元。

10.辦理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18,549千元。

11.推動108年度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事項6,700千元。

12.委託辦理住宅法第61條土地更名登記作業1,50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176,948千元、捐助國內團體700,000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先期規劃費15,000千元及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待撥付經費187,315千元，計202,315千元；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待撥付經費187,315千元包含：

(1)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部分工程費用或用地撥用費76,476千元。

(2)補助新北市政府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經費110,839千元。土地價款總經費1,266,727千元，補助金額886,709千元，佔總經費70%（按10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自105年至111年分7年撥款，105年撥付2期221,675千元、106至111年每年撥付110,839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推動費58,019千元。

700元×（購置7,869戶+修繕1,301戶+租金73,714戶）=58,019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2,441,200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銷業務推動費3,900千元。

5.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325,032千元。

6.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11,883千元。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經費14,784千元。

8.臺南市安平二期國宅重建道義補助及搬遷補助119,815千元。

9.補助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所需經費700,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4,437,564 千元

1.台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宅貸款(79-93 年度)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33,451 千元。

3,491,744 千元(預估 108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958%(補貼利率)=33,451 千元

2.賡續輔助勞工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勞貸戶繳付本息寬緩措施等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234,017 千元。

(1)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23,845,789 千元(預估 108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958%(政府補貼)=228,443 千元

(2)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2,911 千元(預估 108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958%(補貼利率)=124 千元

(3)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融資利息差額所需經費 450 千元

(4)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呆帳處理費所需經費 5,000 千元

3.賡續輔助原住民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1,937 千元。

795,773 千元(預估 108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5%(補貼利率)=11,937 千元

4.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所需經費 2,626,610 千元。

(1)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445,466 千元(含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利息補貼經費)。

96 年：286 (弱勢戶) \times 1.263% (補貼利率) \times 99 (萬元) + 322 (一般戶) \times 0.688% (補貼利率) \times 99 (萬元) = 5,769 千元 (A)

97 年：539 (弱勢戶) \times 1.233% (補貼利率) \times 110 (萬元) + 1,076 (一般戶) \times 0.658% (補貼利率) \times 110 (萬元) = 15,099 千元 (B)

98 年：483 (弱勢戶) \times 1.433% (補貼利率) \times 121 (萬元) + 1,088 (一般戶) \times 0.858% (補貼利率) \times 121 (萬元) = 19,670 千元 (C)

99 年：505 (弱勢戶) \times 1.433% (補貼利率) \times 132 (萬元) + 1,124 (一般戶) \times 0.858% (補貼利率) \times 132 (萬元) = 22,282 千元 (D)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0 年：623(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143(萬元)+1,101(一般戶)X0.858%
(補貼利率)X143(萬元)=26,275 千元(E)

101 年：499(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154(萬元)+928(一般戶)X0.858%
(補貼利率)X154(萬元)=23,274 千元(F)

102 年：374(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165(萬元)+1,709(一般戶)X0.858%
(補貼利率)X165(萬元)=33,037 千元(G)

103 年：437(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176(萬元)+1,948(一般戶)X0.858%
(補貼利率)X176(萬元)=40,438 千元(H)

104 年：537(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187(萬元)+2,387(一般戶)X0.858%
(補貼利率)X187(萬元)=52,689 千元(I)

105 年：541(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198(萬元)+2,251(一般戶)X0.858%
(補貼利率)X198(萬元)=53,591 千元(J)

106 年：620(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220(萬元)+2,552(一般戶)X0.858%
(補貼利率)X220(萬元)=67,718 千元(K)

107 年：800(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220(萬元)+3,200(一般戶)X0.858%
(補貼利率)X220(萬元)=85,624 千元(L)

小計：445,466 千元(即=A+B+C+D+E+F+G+H+I+J+K+L)

(因 108 年度計畫預計年中始開始辦理、年底審查完成，核定戶無法於 108 年完成貸款手續，銀行亦無法請撥補貼息，故未編列 108 年度核定戶之補貼息)

(2)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18,396 千元(含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利息補貼經費)。

96 年：53(弱勢戶)X1.263%(補貼利率)X30(萬元)+48(一般戶)X0.688%
(補貼利率)X30(萬元)=300 千元(M)

97 年：66(弱勢戶)X1.233%(補貼利率)X35(萬元)+87(一般戶)X0.658%
(補貼利率)X35(萬元)=485 千元(N)

98 年：84(弱勢戶)X1.433%(補貼利率)X40(萬元)+140(一般戶)X0.858%
(補貼利率)X40(萬元)=962 千元(O)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99 年：79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45 (萬元) + 111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45 (萬元) = 938 千元 (P)

100 年：80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50 (萬元) + 112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50 (萬元) = 1,054 千元 (Q)

101 年：83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55 (萬元) + 139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55 (萬元) = 1,310 千元 (R)

102 年：32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60 (萬元) + 83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60 (萬元) = 702 千元 (S)

103 年：53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65 (萬元) + 92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65 (萬元) = 1,007 千元 (T)

104 年：57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70 (萬元) + 61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70 (萬元) = 938 千元 (U)

105 年：42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75 (萬元) + 67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75 (萬元) = 883 千元 (V)

106 年：51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80 (萬元) + 77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80 (萬元) = 1,113 千元 (W)

107 年：400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80 (萬元) + 600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80 (萬元) = 8,704 千元 (X)

小計：18,396 千元 (即=M+N+O+P+Q+R+S+T+U+V+W+X)

(因 108 年度計畫預計年中始開始辦理、年底審查完成，核定戶無法於 108 年完成貸款手續，銀行亦無法請撥補貼息，故未編列 108 年度核定戶之補貼息)

(3)租金補貼 2,162,748 千元：

107 年度計畫戶數 65,963 戶，依地方政府配合編列之自籌款戶數經費及行政院核定之自籌款比例，地方自籌戶數為 17,933 戶，中央補助戶數 48,030 戶；地方自籌經費約 860,894 千元，中央住宅基金負擔租金補貼經費約 2,162,748 千元。(各地區補貼額度不同，每戶每月補貼金額分為 3,000 元、3,200 元、4,000 元及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5,000 元 4 種。108 年度預計年中開始辦理、年底審查完成，108 年度撥付及核銷 107 年度核定戶之補貼經費。)

5.辦理農村改建方案補貼貸款利息所需經費 291 千元，係以 97 年度修繕及興建貸款利息補貼戶數計算，包括：

(1)興建住宅貸款補貼期限 20 年，108 年所需利息補貼 279 千元。

【預估至 107 年底止各承貸銀行貸款餘額 18,089 千元 x 補貼利率 1.542%=279 千元】

(2)修繕住宅貸款補貼期限 15 年，108 年所需利息補貼 12 千元。

【預估至 107 年底止各承貸銀行貸款餘額 1,697 千元 x 補貼利率 0.7%=12 千元】

6.貼補公教同仁貸款之利息支出，本年度計編列 7,017 千元，詳如下列：

90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161,033 千元 x 0.858%=1,382 千元。

91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161,672 千元 x 0.858%=1,387 千元。

92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268,239 千元 x 0.708%=1,899 千元。

93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293,740 千元 x 0.533%=1,566 千元。

94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242,545 千元 x 0.323%=783 千元。

7.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利息補貼 243,881 千元。

(1)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弱勢戶第 1 類）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3,590,508 千元(預估 108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x 1.433%(補貼利率)=51,452 千元

(2)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一般戶第 2 類）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22,427,668 千元(預估 108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x 0.858%(補貼利率)=192,429 千元

8.辦理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 762,466 千元。

(1)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臺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行政院 98 年 4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九八○○一六九四四號函核定之續辦「增撥新臺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總額度四千億元，政府固定補貼利率 0.7%，自 97 年 9 月 22 日開辦，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受理至額度用罄為止。

(2)本專案補貼期限 20 年，108 年所需利息補貼 762,466 千元

【預估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各承貸銀行之貸款餘額 108,923,772 千元 \times 0.7%=762,466 千元】

9.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356,564 千元。

(1)本計畫依據 89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第 67 次政務會談結論辦理，推動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1,200 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及 90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同意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計 5,200 億元固定補貼利率 0.85%；9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布再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425%；92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再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25%；92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再續辦 2,8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25%；93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宣布再續辦 3,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125%；94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宣布再續辦 3,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125%，累計貸款總額度 1 兆 8,000 億元。

(2)預估 108 年度利息補貼 356,564 千元

5,200 億元(補貼利率 0.85%)專案預估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貸款餘額 22,940,812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22,940,812 千元 \times 0.85%=194,997 千元，

2,000 億元(補貼利率 0.425%)專案預估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貸款餘額 9,713,498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9,713,498 千元 \times 0.425%=41,282 千元，

4,800 億元(補貼利率 0.25%)專案預估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貸款餘額 26,447,293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26,447,293 千元 \times 0.25%=66,118 千元，

6,000 億元(補貼利率 0.125%)專案預估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貸款餘額 43,333,263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43,333,263 千元 \times 0.125%=54,167 千元。

10.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 14,875 千元。

(1)辦理行政院 87 年 12 月台財字第 64421 號函核准「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有關中央提撥郵儲金轉存款新台幣 1,500 億元供銀行辦理購屋貸款，固定利率 0.85%。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預估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各承貸銀行之貸款餘額 1,749,972 千元，108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1,749,972 \text{ 千元} \times 0.85\% = 14,875 \text{ 千元}$ 。

11. 0206 臺南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4,587 千元。

(1)辦理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8 院臺建字第 1050013971 號函核定「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之重建（購）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2)預估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各承貸銀行之貸款餘額 320,066 千元，政府補貼利率 1.433%，108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320,066 \text{ 千元} \times 1.433\% = 4,587 \text{ 千元}$ 。

12. 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16,480 千元。

(1)辦理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9 院臺建字第 1070010150 號函核定「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之重建（購）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2)預估重建利息補貼 200 戶，補貼額度 3,500 千元，政府補貼利率 1.433%，108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200 \text{ 戶} \times 3,500 \text{ 千元} \times 1.433\% = 10,031 \text{ 千元}$ 。

(3)預估修繕利息補貼 300 戶，補貼額度 1,500 千元，政府補貼利率 1.433%，108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300 \text{ 戶} \times 1,500 \text{ 千元} \times 1.433\% = 6,449 \text{ 千元}$ 。

(4)合計 $10,031 \text{ 千元} + 6,449 \text{ 千元} = 16,480 \text{ 千元}$ 。

13. 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125,388 千元。

預估 108 年度計畫戶數 2,500 戶，補貼額度 3,500 千元，政府補貼利率 1.433%，108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2,500 \text{ 戶} \times 3,500 \text{ 千元} \times 1.433\% = 125,388 \text{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3,493	150	業務外費用	150
3,493	15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0
—	150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	150	服務費用	150
—	150	專業服務費	150
3,493	—	雜項費用	—
3,493	—	其他	—
3,493	—	其他費用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違約及處理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為處理契約爭議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費用 15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9,902	7,000	其他長期投資	220,856	
9,902	7,000	什項長期投資	13,000	主要係支應住宅基金 未建土地管理維護費
—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207,856	林口國宅轉社會住 宅、林口社會住宅公 共藝術設置案。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說 明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270 270		270 270	機械及設備 270千元，係 汰換個人電 腦10部。
合 計				270	-	270	

內政部

住宅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小 金 額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70				270
一次性項目	270				270
合 計	270				270

主管

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100%					270	100%
100%					270	100%
100%					270	100%

內政部

住宅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外借資金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其 他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270 270	270 270				

主管

基金

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標能 量	計 畫				預 算 數					
	進 迄	度 年	起 度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270	100%	270	100%
	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270	100%	270	1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計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970	2,461	238	5,669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551	—	-551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70	—	—	27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3,240	1,910	238	5,388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00	110	—	2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	110	—	21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1,966	1. 本年度新增資產7,120千元：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6,900	(1) 勞宅核貸及補貼息動態管理系統730千元。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6,566	(2) 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2,250千元。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7,120	(3) 住宅補貼查核系統1,400千元。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6,636	(4) 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700千元。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2,784	(5) 住宅補貼線上申請系統532千元。
攤銷方法	直線法	(6) 既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管理系統1,508千元。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6,636	2.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6,636千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	6,636	(1) 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2,042千元。
		(2) 勞宅核貸及補貼息動態管理系統672千元。
		(3) 低度使用住宅及餘屋資訊系統75千元。
		(4) 住宅補貼查核系統1,397千元。
		(5) 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700千元。
		(6) 租屋服務平台系統921千元。
		(7) 營建建設基金會計系統95千元。
		(8) 既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管理系統604千元。
		(9) 住宅檔案數位典藏建置計畫13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47,113,457	
加：	2,000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2,000	臺中市政府撥入 1,000千元 及臺南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
減：	6,397,610	
填補短絀	6,397,610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40,717,847	

參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4,803,666	資 產	41,850,401	48,329,636	-6,479,235
26,428,364	流動資產	7,749,773	24,290,929	-16,541,156
9,437,895	現金	6,170,367	6,996,162	-825,795
9,437,895	銀行存款	6,170,367	6,996,162	-825,795
945,422	應收款項	620,912	787,106	-166,194
15,838	應收帳款	15,838	15,838	—
882,469	應收分期帳款	557,934	724,128	-166,194
47,115	應收利息	47,140	47,140	—
14,402,425	存貨	45,180	15,229,693	-15,184,513
14,335,899	在建工程	45,180	15,149,713	-15,104,533
66,526	營建及加工品	—	79,980	-79,980
1,626,105	預付款項	896,797	1,261,451	-364,654
1,626,105	預付費用	896,797	1,261,451	-364,654
16,517	短期貸墊款	16,517	16,517	—
16,517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16,517	16,517	—
26,912,86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33,197,249	22,945,639	10,251,610
2,963,675	其他長期投資	18,304,164	2,978,775	15,325,389
2,963,675	什項長期投資	2,983,675	2,970,675	13,000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5,320,489	8,100	15,312,389
20,412,198	長期貸款	12,502,347	16,437,526	-3,935,179
20,723,225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12,917,372	16,852,548	-3,935,176
311,027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 屋貸款	415,025	415,022	3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536,992	長期墊款	2,390,738	3,529,338	-1,138,600
3,536,992	長期墊款	2,390,738	3,529,338	-1,138,600
1,5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5	1,245	60
511	機械及設備	494	324	170
2,970	機械及設備	3,240	2,970	270
2,459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746	2,646	100
1,0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1	921	-110
2,4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10	1,910	—
1,430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 設備	1,099	989	110
—	什項設備	—	—	—
238	什項設備	238	238	—
238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38	238	—
21,966	無形資產	22,784	22,300	484
21,966	無形資產	22,784	22,300	484
21,966	電腦軟體	22,784	22,300	484
1,438,929	其他資產	879,290	1,069,523	-190,233
1,349,814	什項資產	790,175	980,408	-190,233
14,771	存出保證金	14,771	14,771	—
1,293,839	催收款項	734,200	924,433	-190,233
392,160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92,160	392,160	—
433,364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433,364	433,364	—
89,115	待處理資產	89,115	89,115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89,115	其他待處理資產	89,115	89,115	—
54,803,666	合 計	41,850,401	48,329,636	-6,479,235
	備忘科目			
6,068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6,068	6,068	—
6,068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6,068	6,068	—
6,068	保證品	6,068	6,068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647,559	負 債	1,132,554	1,216,179	-83,625
1,269,069	流動負債	1,102,683	1,185,876	-83,193
1,269,069	應付款項	1,102,683	1,185,876	-83,193
51,328	應付代收款	49,204	50,266	-1,062
1,217,741	應付費用	1,053,479	1,135,610	-82,131
—	長期負債	—	—	—
—	長期債務	—	—	—
—	長期借款	—	—	—
378,490	其他負債	29,871	30,303	-432
378,490	什項負債	29,871	30,303	-432
4,507	存入保證金	3,643	4,075	-432
1	應付保管款	1	1	—
373,98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6,227	26,227	—
53,156,107	淨 值	40,717,847	47,113,457	-6,395,610
53,156,107	基金	40,717,847	47,113,457	-6,395,610
53,156,107	基金	40,717,847	47,113,457	-6,395,610
53,156,107	基金	40,717,847	47,113,457	-6,395,610
54,803,666	合 計	41,850,401	48,329,636	-6,479,235
	備忘科目			
6,068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6,068	6,068	—
6,068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6,068	6,068	—
6,068	應付保證品	6,068	6,068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437,564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2,978,547	
上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463,739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2,678,357	
(106)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052,560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996,001	
(105)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364,458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930,929	
(104)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323,415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294,606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 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45	-4	41	
職員	4	—	4	
約僱	41	-4	37	遇缺不補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兼任人員	4	—	4	
總 計	64	-4	60	

備註：

本基金預計勞務承攬17人，係簡易行政勞務承攬採購案4人及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13人。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退休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業務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14,246	22	1,781	-	855	2,199	-	-	544	19,647	19,647
聘僱人員	-	14,246	22	1,781	-	855	2,199	-	-	544	19,647	19,6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30	1,257	235	550	331	378	488	4	-	515	6,988	6,988
正式人員	3,230	-	231	392	331	302	304	4	-	467	5,261	5,261
聘僱人員	-	1,257	4	158	-	76	184	-	-	48	1,727	1,727
總計	3,230	15,503	257	2,331	331	1,233	2,687	4	-	1,059	26,635	26,635

備註：

1. 本基金預計支付勞務承攬17人9,850千元。
2. 年終獎金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29205號函訂定「一百零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每年重新修訂)，編列正式人員4人392千元、聘僱人員37人1,939千元。
3. 考績獎金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61號令修正公布第7條)，編列正式人員4人331千元。

內政部
住宅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 計	勞務成本
27,162	29,342	用人費用	26,635	19,647
2,847	3,174	正式員額薪資	3,230	—
16,784	17,60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5,503	14,246
149	249	超時工作報酬	257	22
2,757	2,863	獎金	2,662	1,781
1,252	1,334	退休及卹償金	1,233	855
3,373	4,118	福利費	3,750	2,743
255,332	310,447	服務費用	264,718	12,228
126	218	水電費	358	358
217	454	郵電費	454	431
513	606	旅運費	756	340
13,179	14,7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795	55
14	15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9	189
83	111	保險費	66	35
213,237	268,200	一般服務費	164,225	10,420
27,963	25,907	專業服務費	77,875	400
48,743	35,424	材料及用品費	80,316	306
—	252	使用材料費	244	244
34	92	用品消耗	92	62
48,709	35,080	商品及醫療用品	79,980	—
9,099	6,863	折舊、折耗及攤銷	6,846	—
367	2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	—

主 管

基金

彙 計 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銷貨成本	投融資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6,988	—	—	—
—	—	—	—	3,230	—	—	—
—	—	—	—	1,257	—	—	—
—	—	—	—	235	—	—	—
—	—	—	—	881	—	—	—
—	—	—	—	378	—	—	—
—	—	—	—	1,007	—	—	—
—	152,816	—	28,851	2,263	—	68,410	150
—	—	—	—	—	—	—	—
—	—	—	—	23	—	—	—
—	—	—	—	191	—	225	—
—	—	—	20,580	160	—	—	—
—	—	—	—	—	—	—	—
—	—	—	—	31	—	—	—
—	152,816	—	—	989	—	—	—
—	—	—	8,271	869	—	68,185	150
79,980	—	—	—	30	—	—	—
—	—	—	—	—	—	—	—
—	—	—	—	30	—	—	—
79,980	—	—	—	—	—	—	—
—	—	—	—	6,846	—	—	—
—	—	—	—	210	—	—	—

內政部
住宅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8,732	6,566	攤銷	6,636	—
52,832	1,57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556	1,056
50,746	107	消費與行為稅	87	87
728	800	特別稅課	800	800
1,358	670	規費	6,669	169
5,726,935	7,926,8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8,363,941	49,429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674,375	3,463,1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26,377	49,429
4,052,560	4,463,73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437,564	—
—	103,99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	—
—	103,995	各項短絀	3	—
7,733	17,995	其他	18,208	—
7,733	17,995	其他費用	18,208	—
6,127,836	8,432,522	合 計	8,768,223	82,666

註:107年度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無非業務資產折舊科目，106年度決算數其他

主 管
基金
彙 計 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銷貨成本	投融資業 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行銷及業務 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	—	—	—	6,636	—	—	—
—	—	—	6,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00	—	—	—	—
—	—	—	—	—	—	8,314,512	—
—	—	—	—	—	—	3,876,948	—
—	—	—	—	—	—	4,437,564	—
—	—	3	—	—	—	—	—
—	—	3	—	—	—	—	—
—	—	—	—	18,208	—	—	—
—	—	—	—	18,208	—	—	—
79,980	152,816	3	35,351	34,335	—	8,382,922	150

費用包含非業務資產折舊1,008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住宅
公務車輛
中華民國108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 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牌照稅	油
						數量 (公升)
現有車輛						
CD-8947	客貨兩用車	7	84	2,000	11.23	—
CP-9949	客貨兩用車	7	84	2,000	3.60	—
ASB-1950	客貨兩用車	7	105	2,000	11.23	1,668
ATG-3107	客貨兩用車	7	106	2,000	11.23	1,668
4 輛	小 計				37.29	3,336.00
B P Y-935	機 車		92	125	—	312
GDW-847	機 車		84	125	—	312
GDW-839	機 車		84	125	—	312
GDW-875	機 車		84	125	—	312
GDW-878	機 車		84	125	—	312
GDW-885	機 車		84	125	—	312
BPY-929	機 車		92	100	—	312
GFQ-501	機 車		84	100	—	312
GFQ-508	機 車		84	100	—	312
GFQ-509	機 車		84	100	—	312
GFQ-510	機 車		84	100	—	312
11輛	小 計				—	3,432
	總 計				37.29	6,768

主 管

基 金

明 細 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料 費		維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單 價	金 額		燃 料 使 用 費	保 險 費	檢 定、 行 照 費	
—	—	—	6.180	—	0.90	
—	—	—	7.710	—	0.90	
23.40	39.031	25.500	6.180	11.830	—	
23.40	39.031	25.500	6.180	12.087	—	
23.40	78.062	51.00	26.25	23.92	1.80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7.301	1.700	0.45	1.033	—	
23.40	80.311	18.700	4.950	11.363	—	
23.40	158.373	69.700	31.20	35.280	1.80	

本 頁 空 白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2-21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2-22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2-23
三、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2-25
(二)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30
(三)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31
(四)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7
(五)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9
(六)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1
(七)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3
(八)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2-45
(九)存貨明細表.....	2-46
(十)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2-49
(十一)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52
(十二)貸出款明細表.....	2-53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55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2-57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7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8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8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積極開發新市鎮，以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設置新市鎮開發基金（奉行政院 82 年 1 月 13 日台 82 內 01147 號函示同意），本基金法源依據為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6 條，並依同條規定訂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本基金自 83 年度起編列預算支應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之開發經費，並自 99 年度起奉行政院指示支應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經費。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屬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8 億 9,23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8 億 9,233 萬 2 千元無增減數。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4 億 6,64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4 億 6,735 萬 3 千元，減少 89 萬 8 千元，約 0.06%。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9,422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5,445 萬元，增加 3,977 萬 4 千元，約 73.05%，主要係收取利息收入、雜項收入等款項高於原預計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5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14 萬 5 千元，減少 57 萬 3 千元，約 50.04%，主要係擰節支出所致。
- (五)收支賸餘：決算數賸餘 5 億 1,95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4 億 7,828 萬 4 千元，增加賸餘 4,124 萬 5 千元，約 8.62%，主要係收取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高於預算數所致。

二、上 (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7,270 萬 9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7,278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7 萬 3 千元，約 0.1%，主要係認列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部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 (新市段 147 地號) 1,000.00 m²之銷貨收入 7,278 萬 2 千元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5,665 萬 5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5,688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2 萬 7 千元，約 0.4%，主要係管理及總務費用屬經常性支出，依業務實際需要辦理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2,550 萬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2,989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439 萬元，約 17.22%，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及新增違規罰款收入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0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493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493 萬 1 千元，主要係退還「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3 標」分期違約金 455 萬 3 千元需求所致。

(五)收支賸餘：預計賸餘 4,155 萬 4 千元，實際賸餘 4,085 萬 9 千元，較預計賸餘減少 69 萬 5 千元，約 1.67%，主要係「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3 標」分期違約金 455 萬 3 千元需求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1. 淡海新市鎮

(1)目標概述

①本計畫係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1,756.31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至103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7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金。

②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446.02公頃），其他未開發區域稱為後期發展區，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平抑北部房價及引進產業提供就業機會等需求，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

計畫年期與開發方式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102年4月8日院臺建字第1020017935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A. 分期分區：由3期7區調整為2期4區，詳下表：

淡海新市鎮分期分區調整對照表

單位：公頃

項目	81 年核定分期分區		修訂後分期分區	
已開發地區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303.53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303.53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42.49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42.49
後期開發地區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水碓尾地區	6.34	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655.24
	第1期發展區第3開發區	1,303.95		
	第2期發展區台二線以東緊鄰綠山線部分土地			
	第3期發展區			
	海濱遊憩區陸域私有土地			
台二線以東原第2期發展區、配合鄰近分區調整	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512.52	
	合計	1,756.31	合計	1,613.78

資料來源：整理自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因減少海域面積，故總面積由1,756.31公頃調整為1,613.78公頃。

B. 開發面積：由1,756.31公頃調整為1,613.78公頃（因減少海域面積）。

C. 都市計畫年期：由至103年調整為至125年。

D. 開發方式：調整後之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優先推動開發，調整後之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

③本年度將賡續辦理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延續性與必要性之開發，並推動第2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①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303.53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9億4,094萬3千元（原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為249億5,808萬9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

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增加19億8,285萬4千元)，截至106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96億5,907萬7千元，107年度預計投入10億4,913萬5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2億6,630萬1千元。

②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142.4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9億645萬2千元（原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為263億4,241萬6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計增加5億6,403萬6千元），截至106年度本基金已投入247億9,965萬1千元，107年度預計投入3億1,325萬9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8,301萬3千元。

③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面積約655.24公頃（依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預估開發成本約728億2,193萬元，截至106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億5,571萬9千元，107年度預計投入2,150萬9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1,000萬元。

④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俟評估具開發需求時再循程序報核執行開發），目前僅辦理先期規劃事宜，面積約512.52公頃（依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截至106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837萬7千元、107年度預計投入235萬元（預算數），

本年度暫無編列數。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3億5,931萬4千元，較上年度13億8,625萬3千元，減少10億2,693萬9千元，主要係本年度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江大橋等補助費減少所致。

2. 高雄新市鎮

(1)目標概述

- ①本計畫係為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2,175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至106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4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金。
- ②依高雄市政府103年3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第2階段）」，本計畫都市計畫年期由106年調整至110年，計畫面積由2,175公頃調整為2,174.47公頃。
- ③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之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272.03公頃），並於102年辦理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為產業專用區）之開發（約3.55公頃），扣除已開發之既成發展區、第1期發展區及不開發之農業區外，預計尚有1,001.79公頃待開發，簡稱後期發展區，並配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作業、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以及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檢討作業，修正分期分區、開發主體與

開發方式，其中後期發展區將分為第2期發展區第1、2、3...等開發區。

- ④本年度將賡續辦理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之延續性與必要性開發，並推動第2期發展區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①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A.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272.03公頃（係第1期發展區面積338.92公頃《原為337.70公頃，配合第1期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第2階段發布實施之面積數調整為338.92公頃》，扣除高雄市轄區都會公園區段徵收案46.65公頃、墳墓用地區段徵收案3.55公頃、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省道台一線）16.69公頃《原為20.24公頃，配合墳墓用地徵收3.55公頃，爰減列為16.6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127億8,845萬7千元（97年6月4日報部核定），截至106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10億400萬9千元，107年度預計投入5,073萬6千元（預算數），本年度將編列繼續性經費4,112萬9千元。

B. 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存貨-營建及加工品」、金額為23萬2千元，提列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方式為：工程金額約3,290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500萬元×3.0%+2,000萬元×1.5%+790萬元×1%=52萬9千元，108年預計執行44%，取整數23萬2千元。

②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名稱為產業專

用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3.55公頃（暫估數。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計畫範圍總面積約10.48公頃，扣除原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部分區域已辦竣區段徵收作業並已取得土地產權等面積約6.93公頃，本計畫經勘選後納入區段徵收面積約3.55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7億5,491萬元（以內政部102年10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938號函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書資料編列），截至106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4億2,262萬3千元，107、108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③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400公頃（暫估數，原為100公頃，配合目前檢討情形修正），目前係辦理區段徵收先期規劃作業，截至106年度本基金已投入615萬8千元、107年度預計投入4,150萬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1,855萬2千元。

④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相關面積與開發成本尚在評估中），目前係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截至106年度本基金尚無投入經費，107、108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5,968萬1千元，較上年度9,223萬6千元，減少3,255萬5千元，主要係減少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辦理區段徵收先期規劃作業經費所致。

3. 林口新市鎮

(1)目標概述

- ①行政院為推動「平價住宅」、型塑北臺灣「產業創新走廊」、引領臺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等，於99年指示辦理「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並於99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0990012031號函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相關作業由本部地政司、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桃園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與本部營建署等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開發經費則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並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 ②本案配合山坡地解編作業，將分2期辦理開發，行政院並於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作為現行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開發之依據。
- ③依行政院99年3月10日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案預計開發總面積為226.78公頃，後為配合山坡地解編分為2期開發，依桃園市政府101年1月19日府城綜字第10100108681號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1階段）」修正計畫面積為236.13公頃。其中第1期依行政院100年8月8日核定「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區段徵收面積為185.71公頃，陸續依101年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書(第1階段)」修正都市計

畫面積為186.43公頃、因涉都市計畫變更再調整為187.96公頃、再依桃園市政府104年8月20日府都綜字第1040185098號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3階段）」修正都市計畫面積為185.58公頃，經地籍整理後面積為184.57公頃。

④目前已辦理第1期之開發，本年度將賡續推動相關作業。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第1期開發區：

- ①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徵收面積約184.57公頃（原依行政院100年8月8日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預估徵收面積為185.71公頃，後依桃園市政府104年8月20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3階段）」修正都市計畫面積為185.58公頃，經地籍整理後面積為184.57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272億269萬元（依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截至106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132億5,939萬2千元，107年度預計投入6億5,861萬8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經費5億3,627萬8千元。
- ②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存貨-在建工程」、金額為300萬元，提列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方式為：

- A. 第六標工程管理費150萬元，第六標銜接水路水土保持工程預定工程款3億6,892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308萬2千元 $=500萬元\times 3.0\%+2,000萬元\times 1.5\%+7,500萬元\times 1.0\%+2億6,892萬元\times 0.7\%$ 。107年預算編列154萬5千元，108年預定執行150萬元。
- B. 第七標工程管理費150萬元，第七標廣十八、廣十九及公滯二用地內工程預定工程款3億6,899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308萬3千元 $=500萬元\times 3.0\%+2,000萬元\times 1.5\%+7,500萬元\times 1.0\%+2億6,899萬元\times 0.7\%$ 。107年預算編列135萬元，108年預定執行150萬元。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5億3,627萬8千元，較上年度6億5,861萬8千元，減少1億2,234萬元，主要係本年度配合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進度，預計工程經費需求數減少所致。

(二)銷售目標

1. 目標概述

- (1)目前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已開發區（包括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墳墓用地、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等區），由政府取得之可售土地約3,107,136.50平方公尺（原為3,106,951.88平方公尺，配合部分地號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樁位調整面積；林口1期暫依行政院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地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將以實際申請抵價地後取得情形為準），並興建淡海新市鎮拆

遷戶安置住宅647戶。

(2)截至106年度止，已售出2,404,504.31平方公尺（原為2,404,530.78平方公尺，依地籍整理後面積調整）與647戶住宅，其中配合開發成本、價款繳納產權移轉等執行情形，已辦理土地1,846,834.25平方公尺與647戶住宅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07年度預計辦理14,000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配合行政院102年4月8日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業已調整淡海新市鎮開發目標為「儲備都市發展用地，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對於辦理新市鎮開發取得之可建築用地，將修正原為回收開發成本而以標售為主之土地處理策略，除列為回收開發成本而需辦理標售之土地外，其餘土地將以配合相關政策(如社會住宅、青年住宅、都市更新安置基地)提供主管機關使用為首要目標，其次針對區位具特殊性之土地將委託專業廠商評估市場需求、最適土地使用類型、提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變更建議、評估權利金及租金額度、擬定招標文件草案，並配合辦理招商作業，以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其餘不適合以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處理之土地，則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於適當時機再予以標售釋出。

2. 本年度銷售目標

本年度預定辦理3,500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2億5,448萬2千元與成本1億9,726萬7千元之認列事宜。而各宗土地之銷售單價與成本單價均依各宗土地之優劣條件估定。

(1)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截至106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售價為325億1,176萬7千元，含土地與住宅），剩餘194,845.45平方公尺待售（售價約71億4,776萬7千元）。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702,045.83平方公尺之收支認列事宜，餘36,696.19平方公尺須配合後續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收支認列事宜。

①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②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預計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3,500平方公尺（取整數至千位估列）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其銷貨收入為2億5,448萬2千元，銷貨成本為1億9,726萬7千元。

(2)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截至106年度已售出614,545.89平方公尺，剩餘64,172.47平方公尺待售。前開已售出土地已全數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①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②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3)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截至106年度已售出530,242.53平方公尺，剩餘215,646.16平方公尺待售。前開已售出土地已全數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①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②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4)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本區截至106年度尚無售出數，剩餘35,541.98平方公尺待售。

①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②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5)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本區截至106年度已售出520,973.87（原為521,000.34平方公尺，依地籍整理後面積調整），剩餘192,426.13平方公尺待售（依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可售總數713,400.00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520,973.87平方公尺計列，將以實際申請抵價地後取得情形為準）。前開已售出土地520,973.87平方公尺，係合宜住宅土地與產業專用區土地等預為標售土地以及乙種工業區已配售土地，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土地點交、產權移轉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①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②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3. 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計辦理3,500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較上年度認列數14,000平方公尺土地，減少10,500平方公尺，主要係配合開發成本投入情形辦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數，並低於上年度所致。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本年度自有資金尚足支應開發經費，尚無借款、還款需求。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2億5,448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億1,792萬6千元，減少7億6,344萬4千元，約75.00%，主要係本年度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預計辦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認列銷貨收入數低於上年度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20億2,346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3億3,205萬2千元，減少3億858萬8千元，約13.23%，主要係本年度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預計辦理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認列銷貨成本數低於上年度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4,020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024萬元，減少1,003萬7千元，約19.98%，主要係本年度銀行存款孳息低於上年度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81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81萬元，無增減數。
-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17億2,958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12億6,469萬6千元，增加短絀4億6,489萬3千元，約36.76%，主要係本年度銷貨收入低於上年度所致。
- (六)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前期未分配賸餘 25億9,126萬3千元，於填補本期短絀17億2,958萬9千元後，未分配賸餘8億6,167萬4千元。
- (二)本年度及最近5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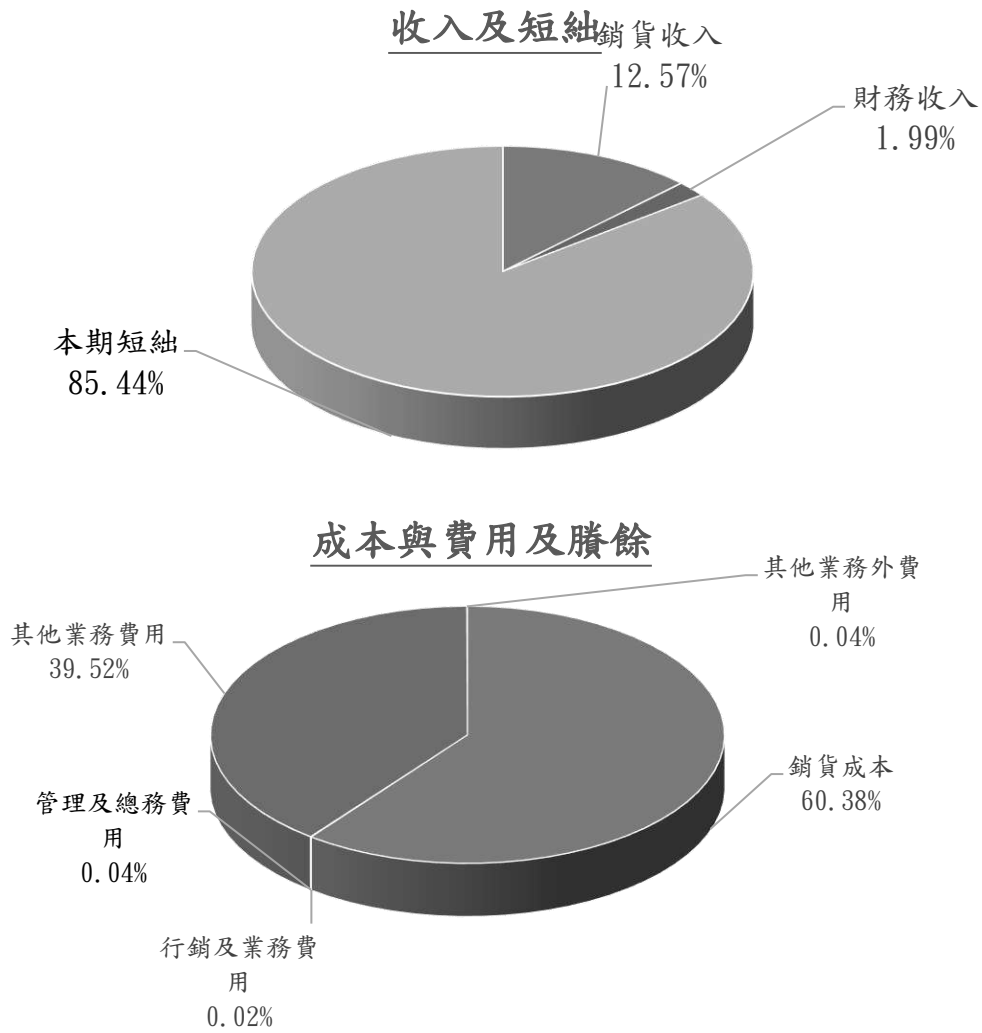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6億9,523萬5千元，其中：
1. 本期短絀17億2,958萬9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4,020萬3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17億6,979萬2千元。

2. 調整項目9億6,564萬6千元，包括攤銷3萬1千元、其他26萬7千元、流動資產淨增7億5,773萬9千元、流動負債淨減2億767萬1千元。
 3. 收取利息4,020萬3千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8億9,000萬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32億元、增加長期貸款3億元、增加其他資產1,000萬元。
-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億3,259萬4千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100萬元、減少長期債務2億3,159萬4千元。
-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3,782萬9千元。
-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7,133萬7千元。
-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3,350萬8千元。

圖 1

108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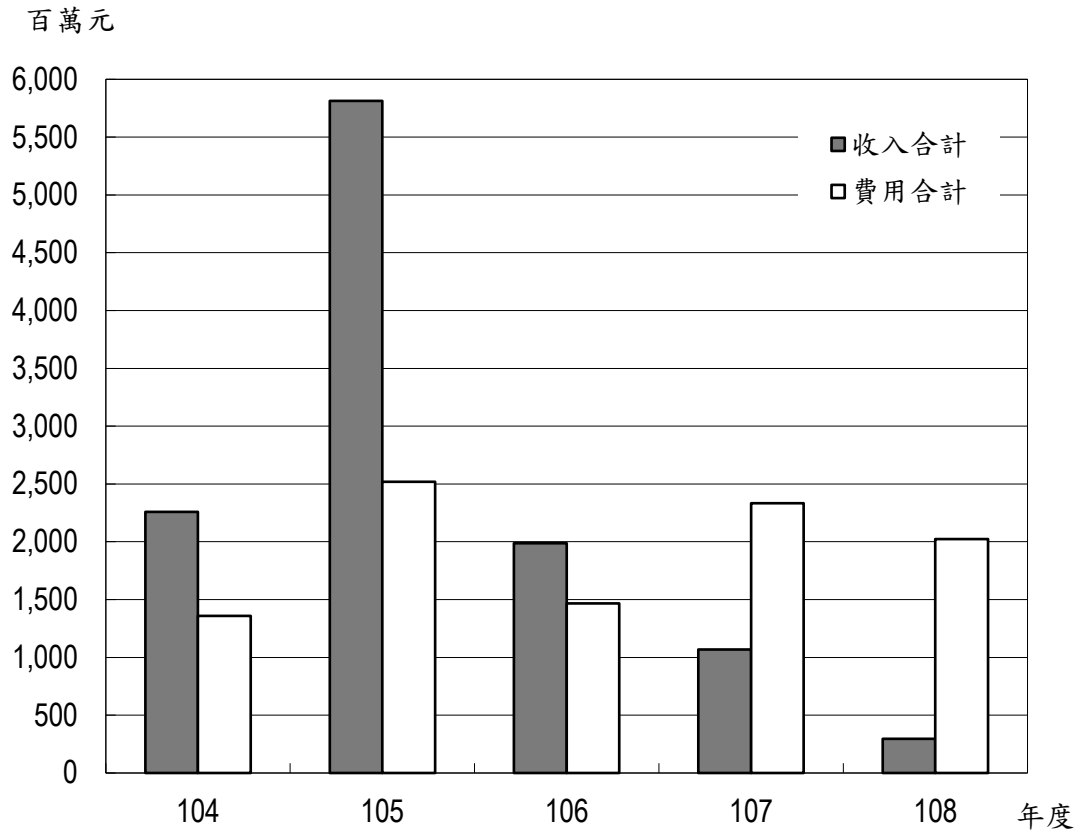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8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8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54,48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23,464
銷貨收入	254,482	銷貨成本	1,222,267
業務外收入	40,203	行銷及業務費用	350
財務收入	40,203	管理及總務費用	847
本期短絀	1,729,589	其他業務費用	800,000
		業務外費用	810
		其他業務外費用	810
收入及短絀總額	2,024,274	成本與費用總額	2,024,274

圖 2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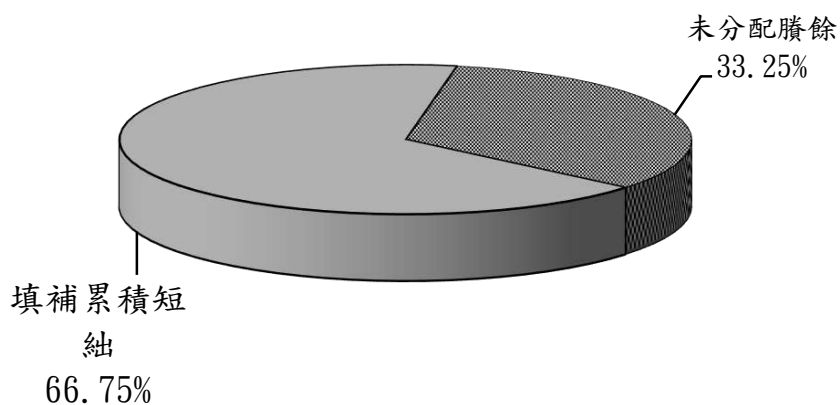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決算	105年度 決算	106年度 決算	107年度 預算	108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216,282	5,411,527	1,892,332	1,017,926	254,482
業務外收入	42,951	402,659	94,224	50,240	40,203
收入合計	2,259,233	5,814,186	1,986,556	1,068,166	294,685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58,718	2,519,233	1,466,455	2,332,052	2,023,464
業務外費用	476	17	572	810	810
費用合計	1,359,194	2,519,250	1,467,027	2,332,862	2,024,274
本期賸餘(短絀)	900,039	3,294,936	519,529	-1,264,696	-1,729,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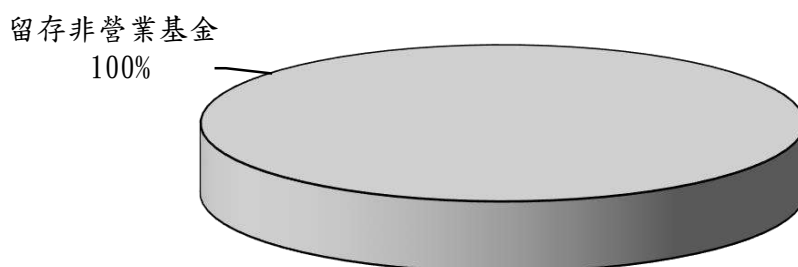
圖 3

108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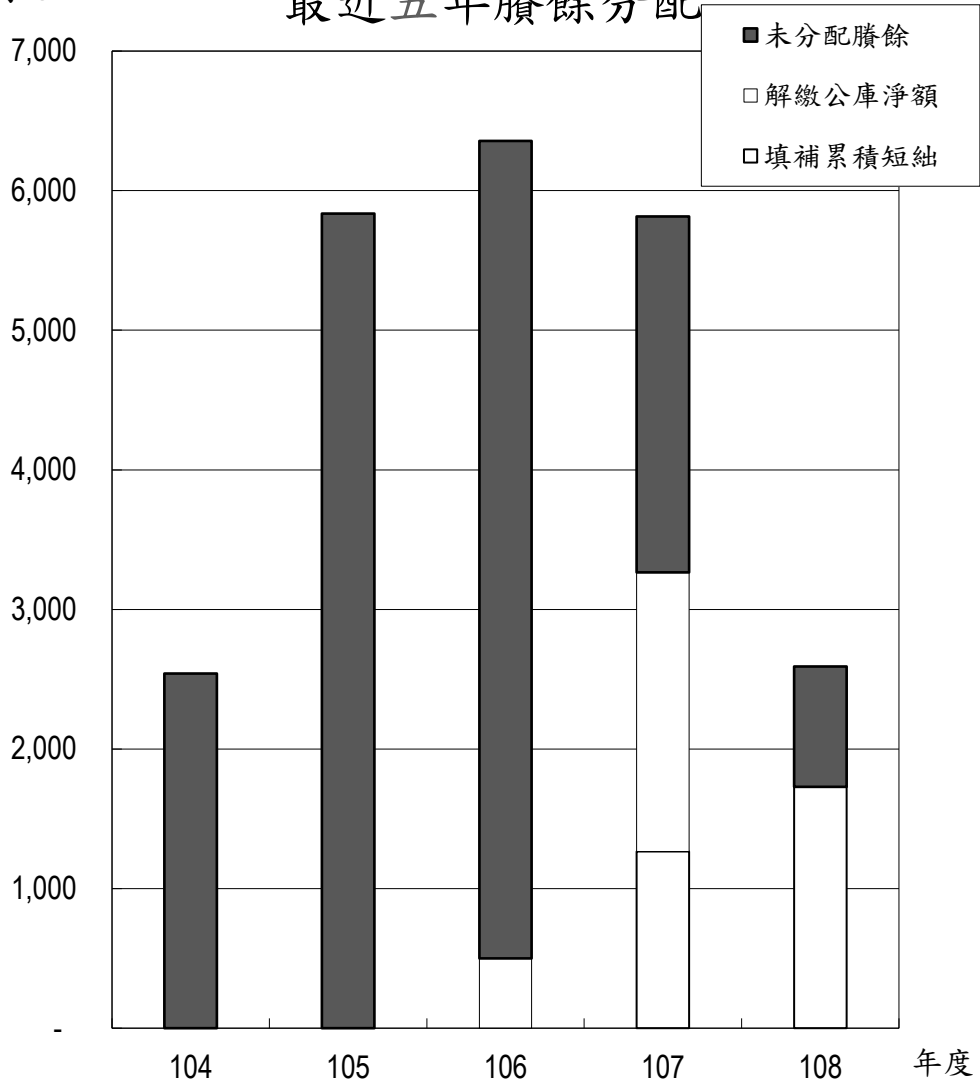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8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8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1,729,589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2,591,263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未分配賸餘	861,674		
合計	2,591,263	合計	2,591,263

圖4

百萬元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決算	105年度 決算	106年度 決算	107年度 預算	108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2,541,494	5,836,430	6,355,959	5,814,714	2,591,263
填補累積短絀	—	—	—	1,264,696	1,729,589
解繳公庫淨額	—	—	500,000	2,000,000	—
未分配賸餘	2,541,494	5,836,430	5,855,959	2,550,018	861,674
合計	2,541,494	5,836,430	6,355,959	5,814,714	2,591,263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892,332	100.00	業務收入	254,482	100.00	1,017,926	100.00	-763,444	75.00
1,892,332	100.00	銷貨收入	254,482	100.00	1,017,926	100.00	-763,444	75.00
1,892,332	100.00	營建及加工品銷 貨收入	254,482	100.00	1,017,926	100.00	-763,444	75.00
1,466,455	77.49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23,464	795.13	2,332,052	229.10	-308,588	13.23
1,465,412	77.44	銷貨成本	1,222,267	480.30	1,530,768	150.38	-308,501	20.15
1,465,412	77.44	營建及加工品銷 貨成本	197,267	77.52	789,068	77.52	-591,801	75.00
—	—	其他銷貨成本	1,025,000	402.78	741,700	72.86	283,300	38.20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350	0.14	350	0.03	—	—
—	—	行銷費用	350	0.14	350	0.03	—	—
1,043	0.06	管理及總務費用	847	0.33	934	0.09	-87	9.31
1,043	0.06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847	0.33	934	0.09	-87	9.31
—	—	其他業務費用	800,000	314.36	800,000	78.59	—	—
—	—	雜項業務費用	800,000	314.36	800,000	78.59	—	—
425,877	22.51	業務賸餘(短絀)	-1,768,982	-695.13	-1,314,126	-129.10	-454,856	34.61
94,224	4.98	業務外收入	40,203	15.80	50,240	4.94	-10,037	19.98
71,749	3.79	財務收入	40,203	15.80	50,240	4.94	-10,037	19.98
71,749	3.79	利息收入	40,203	15.80	50,240	4.94	-10,037	19.98
22,475	1.19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39	—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22,436	1.19	雜項收入	—	—	—	—	—	—
572	0.03	業務外費用	810	0.32	810	0.08	—	—
572	0.03	其他業務外費用	810	0.32	810	0.08	—	—
96	0.01	違約及處理費用	800	0.31	800	0.08	—	—
476	0.03	雜項費用	10	—	10	—	—	—
93,652	4.95	業務外賸餘(短絀)	39,393	15.48	49,430	4.86	-10,037	20.31
519,529	27.45	本期賸餘(短絀)	-1,729,589	-679.65	-1,264,696	-124.24	-464,893	36.76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5,814,714	100.00	賸餘之部	2,591,263	100.00	1. 自99年迄107年，為應國家財政需求，基金累計繳庫138.27億元。
-	-	本期賸餘	-	-	
5,814,714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2,591,263	100.00	2. 「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於102年4月8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推動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之開發，經費預估達728億餘元，因初期需投入金額龐大，且尚無足額收入可供支應，相關不足經費須向金融機構舉借支應。
3,264,696	56.15	分配之部	1,729,589	66.75	
1,264,696	21.75	填補累積短絀	1,729,589	66.75	
2,000,000	34.40	解繳公庫淨額	-	-	
2,550,018	43.85	未分配賸餘	861,674	33.25	
1,264,696	100.00	短絀之部	1,729,589	100.00	
1,264,696	100.00	本期短絀	1,729,589	100.00	3. 淡海新市鎮為改善聯外交通須補助「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約70.90億元、「淡江大橋」約47億元(20億元列入淡海1期成本、27億元由淡海1期開發盈餘補助支應)，合計117.90億元，較原估列金額70.00億元，增加47.90億元；另「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經行政院104年7月6日核定本署補助金額增加9.53億元，均加重財務負擔。
1,264,696	100.00	填補之部	1,729,589	100.00	
1,264,696	100.00	撥用賸餘	1,729,589	100.00	4.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案為配合開發，新增「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費用」補助費1.50億元、地下方埋設之既有廢棄物處理費用(未定案)與區外自來水專管設施經費4.44億元與污水處理廠補助費0.84億元等必要性案件之推動，加重財務負擔。
-	-	待填補之短絀	-	-	
					5. 預計108年底未分配賸餘為8.62億元，於後續年度支應淡江大橋補助費用後(盈餘補助27億元，於107年編列7.42億元、108年編列10.25億元、109年以後待編列9.33億元)，即用罄。
					6. 綜上考量，因累計繳庫數高達138.27億元、未來尚需支應淡海聯外交通補助費、區外供水補助費、林口開發經費等，金額龐大，自有資金、累積賸餘恐不足支應，故基金之未分配賸餘將留待以後年度辦理分配，以利後續新市鎮開發作業之執行，並健全基金之財務，相關賸餘並俟基金結算後辦理繳庫。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729,589	詳見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40,203	
利息收入	-40,203	係增加利息收入40,203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769,792	
調整項目	-965,646	
攤銷	31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費31千元。
其他	-267	係增加準備金267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757,739	係存貨增加758,006千元，扣除準備金提列數267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07,671	係應付代收款淨減207,671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735,438	
收取利息	40,20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95,2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200,00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200,000	係減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3,200,000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00,000	
增加長期貸款	-300,000	係增加長期貸款300,000千元（貸款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0,000	
增加其他資產	-10,000	係增加暫付及待結轉帳項10,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90,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000	
減少其他負債	-1,000	係減少存入保證金1,000千元。
減少長期負債	-231,594	
減少長期債務	-231,594	係減少長期預收款231,594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2,59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7,8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3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508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平均單價 (元)	金額	
銷貨收入				254,482	詳後附。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平方公尺	3,500	72,709.00	254,482	
土地-淡海新市鎮	平方公尺	3,500	72,709.00	254,482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 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3,500	72,709.00	254,482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 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土地-高雄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 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 用地	平方公尺	-	-	-	
土地-林口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 第1期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收入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土地

一、淡海新市鎮

(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933,587.47平方公尺(原為933,587.40平方公尺,配合樁位面積調整),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39,659,534千元(含土地與住宅)。
2. 截至106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售價32,511,767千元,含土地與住宅),剩餘194,845.45平方公尺待售(售價約7,147,767千元)
 - (1) 已認列售出數:702,045.83平方公尺(售價29,942,690千元)。
 - (2) 已售出待認列數:36,696.19平方公尺(售價2,569,077千元),須配合後續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依帳列存貨淨額辦理沖轉)。
 - (3) 107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14,000.00平方公尺(銷貨收入為1,017,926千元)。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6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4筆政商混合區土地、8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捷運變電所用地、2筆焚化爐用地、2筆住5用地。其中政商混合區土地擬規劃為第2期發展第1開發區徵收案之安置住宅,致無法標售;港平營區土地於完成遷建後之公共工程始能辦理銷售;捷運變電所用地屬公共事業用地,因新北市政府捷運局表示非屬淡海輕軌工程範圍內,無辦理撥用之計畫,將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以活化使用;垃圾焚化爐用地因原需地機關新北市政府已無使用需求,其與住5用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以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故本年度無售出土地數。另本區開發成本數目前均已沖轉,需俟再投入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之認列。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預計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3,500平方公尺(取整數至千位估列)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其銷貨收入為254,482千元(平均單價參考已售待認列土地新市段145地號單價編列,每平方公尺72,709元),估算基礎如下: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收入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 A. 認列地號：新市段145地號。就單筆土地成本較低且已移轉所有權者優先辦理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迄106年12月底尚有新市段147地號、新市段145地號、淡海段32地號等3筆土地為已售出而尚未認列銷貨收入與成本者，其中新市段147地號預計於107年認列完畢，而淡海段32地號分期尾款於108年收訖後始辦理產權移轉，保守估列其行政作業時間，預估該筆於109年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故預估108年認列銷貨收入與成本之地號為新市段145地號。
- B. 認列面積：3,500平方公尺。取108年度本區（淡海1期1區）開發成本（營運計畫）預估投入數整數（取266,301千元之整數至億元，尾數無條件捨去），估預估認列地號（新市段145地號）之銷貨成本總價，再乘上該地號總面積，即 $200,000\text{千元}/1,767,535\text{千元}\times 31,360.41\text{平方公尺}=3,548.49\text{平方公尺}$ ，取整數至百位為3,500平方公尺）。
- C. 認列銷貨收入：254,482千元。可認列面積3,500平方公尺 \times 新市段145地號銷售單價72,709元/平方公尺，計254,482千元。
- D. 認列銷貨成本：197,267千元。可認列面積3,500平方公尺 \times 新市段145地號成本單價56,362元/平方公尺，計197,267千元。

(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678,718.36平方公尺（原為679,730.35平方公尺，配合實際測量套繪作業調整面積數），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28,430,130千元。
2. 截至106年度已售出614,545.89平方公尺（原為616,138.58平方公尺，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修正，售價24,290,639千元），剩餘64,172.47平方公尺待售（售價約4,139,491千元）。
 - (1) 已認列售出數：614,545.89平方公尺（售價24,290,639千元）。
 - (2) 已售出待認列數：無。
 - (3) 107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6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5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倉儲批發專用區、1筆捷運車站專用區。其中港平營區土地於完成遷建後之公共工程始能辦理銷售；倉儲批發專用區與捷運車站專用區洽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2筆土地整體開方式評估與規劃，以活化使用，故本年度無售出土地數。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收入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二、高雄新市鎮

(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745,888.69平方公尺(原為745,704.07平方公尺,配合部分地號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而調整面積總數),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18,918,251千元。
2. 截至106年度已售出530,242.53平方公尺(售價12,681,283千元),剩餘215,646.16平方公尺待售(售價約6,236,968千元)。
 - (1) 已認列售出數:530,242.53平方公尺(售價12,681,283千元)。
 - (2) 已售出待認列數:無。
 - (3) 107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6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1筆住宅區、5筆產專區、6筆商業區、2筆文教區,考量已售出住宅區建案興建情形、少子化趨勢、配合住宅政策提供儲備用地,預估本年度無售出土地數。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二)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35,541.98平方公尺,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781,924千元。
2. 截至106年度尚無售出數。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6年底待售土地為4筆產專區,考量已售出住宅區建案興建情形、少子化趨勢、配合住宅政策提供儲備用地,預估本年度無售出土地數。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收入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三、林口新市鎮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 (一)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713,400.00平方公尺，將以實際申請抵價地後取得情形為準，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預計總售價約27,976,680千元（依據行政院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
- (二) 截至106年度已售出520,973.87平方公尺（售價27,575,768千元）（原為521,000.34平方公尺、售價27,580,921千元，依地籍整理後面積調整面積與售價），剩餘192,426.13平方公尺待售（依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可售總數713,400.00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520,973.87平方公尺計列，實際將以地籍整理及都市計畫變更後面積為準）。
1. 已認列售出數：無。
 2. 已售出待認列數：520,973.87平方公尺（售價27,575,768千元）（原為521,000.34平方公尺、售價27,580,921千元，依地籍整理後面積調整面積為售價），該已售出土地包括合宜住宅、產業專用區與乙種工業區等土地，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土地點交、產權移轉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3. 107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 (三)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剩餘待售土地尚待工程驗收、都市計畫變更及各宗土地售價核定後，始能辦理銷售作業）。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土地點交、產權移轉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40,203	
財務收入	40,203	
利息收入	40,203	本年度預計銀行存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之孳息收入為40,203千元，包括： (1)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0千元。 (以平均活期存款約100,000千元 × 活期存款利率約0.08%估列，利率參考國庫局107年1月份活期存款估列) (2)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8,760千元。 (以平均定期存款約10,200,000千元 × 定期存款利率約0.38%估列；平均定期存款=(期初定期存款+期末定期存款)/2，取單位至億元；利率參考國庫局107年1月份定期存款平均值估列) (3)長期貸款利息收入 1,363千元。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計於108年7月1日向新市鎮開發基金借款3億元，利息收入為3億元*1.06%*0.85*184/365=1,363千元(四捨五入))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 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銷貨成本				1,222,267			1,530,768			1,465,412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平方公尺	3,500	56,362.00	197,267	14,000	56,362.00	789,068	26,000.00	56,362.00	1,465,412
材料及用品費	平方公尺	3,500	56,362.00	197,267	14,000	56,362.00	789,068	26,000.00	56,362.00	1,465,412
商品及醫療用品	平方公尺	3,500	56,362.00	197,267	14,000	56,362.00	789,068	26,000.00	56,362.00	1,465,412
土地-淡海新市鎮	平方公尺	3,500	56,362.00	197,267	14,000	56,362.00	789,068	26,000.00	56,362.00	1,465,412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3,500	56,362.00	197,267	14,000	56,362.00	789,068	26,000.00	56,362.00	1,465,412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	-	-	-	-	-
土地-高雄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	-	-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	-	-	-	-	-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平方公尺	-	-	-	-	-	-	-	-	-
土地-林口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	-	-	-	-	-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	-	-	-	-	-
其他銷貨成本				1,025,000			741,7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025,000			741,7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25,000			741,700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025,000			741,700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土地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土地

一、淡海新市鎮

(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預估開發成本為26,940,943千元（原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為24,958,089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增加1,982,854千元；含土地成本24,226,320千元、住宅成本2,714,623千元），係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住宅建設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933,587.47平方公尺（原為933,587.40平方公尺，配合樁位面積調整），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106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成本20,775,509千元，含土地與住宅），剩餘194,845.45平方公尺待售（成本約6,165,434千元）。
 - (1) 已認列售出數：702,045.83平方公尺（成本18,794,195千元）。
 - (2) 已售出待認列數：36,696.19平方公尺（成本1,981,314千元），須配合後續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 (3) 107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14,000.00平方公尺（銷貨成本789,068千元）。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6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4筆政商混合區土地、8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捷運變電所用地、2筆焚化爐用地、2筆住5用地。其中政商混合區土地擬規劃為第2期發展第1開發區徵收案之安置住宅，致無法標售；港平營區土地於完成遷建後之公共工程始能辦理銷售；捷運變電所用地屬公共事業用地，因新北市政府捷運局表示非屬淡海輕軌工程範圍內，無辦理撥用之計畫，將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以活化使用；垃圾焚化爐用地因原需地機關新北市政府已無使用需求，其與住5用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以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故本年度無售出土地數。另本區開發成本數目前均已沖轉，需俟再投入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之認列。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本年度預計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3,500平方公尺（取整數至千位估列）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其銷貨成本為197,267千元（平均單價參考已售待認列新市段145地號單價編列，每平方公尺56,362元），估算基礎如下：

A. 認列地號：新市段145地號。就單筆土地成本較低且已移轉所有權者優先辦理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迄106年12月底尚有新市段147地號、新市段145地號、淡海段32地號等3筆土地為已售出而尚未認列銷貨收入與成本者，其中新市段147地號預計於107年認列完畢，而淡海段32地號分期尾款於108年收訖後始辦理產權移轉，保守估列其行政作業時間，預估該筆於109年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故預估108年認列銷貨收入與成本之地號為新市段145地號。

B. 認列面積：3,500平方公尺。取108年度本區（淡海1期1區）開發成本（營運計畫）預估投入數整數（取266,301千元之整數至億元，尾數無條件捨去），佔預估認列地號（新市段145地號）之銷貨成本總價，再乘上該地號總面積，即 $200,000\text{千元}/1,767,535\text{千元}\times 31,360.41\text{平方公尺}=3,548.49\text{平方公尺}$ ，取整數至百位為3,500平方公尺）。

C. 認列銷貨收入：254,482千元。可認列面積3,500平方公尺 \times 新市段145地號銷售單價72,709元/平方公尺，計254,482千元。

D. 認列銷貨成本：197,267千元。可認列面積3,500平方公尺 \times 新市段145地號成本單價56,362元/平方公尺，計197,267千元。

(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26,906,452千元（原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為26,342,416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計增加564,036千元），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678,718.36平方公尺（原為679,730.35平方公尺，配合實際測量套繪作業調整面積數），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106年度已售出614,545.89平方公尺（原為616,138.58平方公尺，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修正，成本23,325,683千元），剩餘64,172.47平方公尺待售（成本約3,580,769千元）。

(1) 已認列售出數：614,545.89平方公尺（成本23,325,683千元）。

(2) 已售出待認列數：無。

(3) 107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 貨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6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5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倉儲批發專用區、1筆捷運車站專用區。其中港平營區土地於完成遷建後之公共工程始能辦理銷售；倉儲批發專用區與捷運車站專用區洽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2筆土地整體開方式評估與規劃，以活化使用，故本年度無售出土地數。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二、高雄新市鎮

(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12,938,457千元（原於97年6月4日報部核定為12,788,457千元，配合高雄捷運R24車站建設經費補助費調整，計增加150,000千元），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745,888.69平方公尺（原為745,704.07平方公尺，配合部分地號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而調整面積總數），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106年度已售出530,242.53平方公尺（成本9,026,880千元），剩餘215,646.16平方公尺待售（成本約3,911,577千元）。

(1) 已認列售出數：530,242.53平方公尺（成本9,026,880千元）。

(2) 已售出待認列數：無。

(3) 107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三)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6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1筆住宅區、5筆產專區、6筆商業區、2筆文教區，考量已售出住宅區建案興建情形、少子化趨勢、配合住宅政策提供儲備用地，預估本年度無售出土地數。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二)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754,910千元，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35,541.98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2. 截至106年度尚無售出數。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6年底待售土地為4筆產專區，考量已售出住宅區建案興建情形、少子化趨勢、配合住宅政策提供儲備用地，預估本年度無售土地數。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三、林口新市鎮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一)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27,202,690千元，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貸款利息與其他相關經費等，預估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713,400.00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依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實際將以地籍整理及都市計畫變更後面積為準）。

(二) 截至106年度已售出520,973.87平方公尺（原為521,000.34平方公尺，依地籍整理後面積調整面積），剩餘192,426.13平方公尺待售（依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可售總數713,400.00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520,973.87平方公尺計列，實際將以地籍整理及都市計畫變更後面積為準）。

1. 已認列售出數：無。

2. 已售出待認列數：520,973.87平方公尺（該已售出土地包括合宜住宅、產業專用區與乙種工業區等土地，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土地點交、產權移轉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3. 107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三)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剩餘待售土地尚待工程驗收、都市計畫變更及各宗土地售價核定後，始能辦理銷售作業）。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土地點交、產權移轉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其他銷貨成本：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係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淡江大橋建設所需經費，包括工程費、設計費、主橋委託專案管理費、用地取得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1,025,000千元。

1. 計畫核定：「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經行政院103年1月1日院臺交字第1030121836號函示，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該委員會102年12月18日總字第1020005043號函示，「本案既經新北市、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三方協商同意各負擔1/3（約4,700,000千元），新北市政府另負擔預留供未來大眾運輸所需橋面增加經費1,330,000千元在案，原則尊重協商共識」。
2. 總補助費：2,000,000千元~4,700,000千元。本計畫總經費約154億3,000萬元(已包括配合橋面配合酌予加寬部分所需經費13億3,000萬元，該項經費由新北市政府籌應)，該分攤款約4,700,000千元(約1/3)，由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原規劃由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補助2,000,000千元(兩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各1,557,079千元、442,921千元，兩區容積率各為0.2953、0.0840)，俟後期開發後，再補助2,700,000千元，並納入開發成本、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因後期發展區開發時程不確定，恐不及因應淡江大橋興建與付款進度，爰經交通部106年3月29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該後續2,700,000千元改由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開發盈餘支應。
3. 辦理期間：預計於102年~109年間辦理。
4. 執行情形：本計畫截至106年度已核撥1,149,216千元，107年度預計核撥900,000千元(預算數，其中158,300千元納編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成本，各為123,243千元、35,057千元，另741,700千元納編「其他銷貨成本」支出)，本年度依進度編列1,025,000千元(預計支應(1)淡江第2標工程款400,000千元、(2)淡江大橋第3標工程款600,000千元、(3)淡江大橋環境監測費3,000千元、(4)保安林地補植工程8,000千元、(5)其他(如管線遷移、號誌遷移...等)14,000千元)，詳下表。

項目	淡海1期1區 開發成本	淡海1期2區 開發成本	其他銷貨成 本	單位：元
				合計
1. 總補助費	1,557,079,000	442,921,000	2,700,000,000	4,700,000,000
2. 截至106年已核撥	894,709,952	254,506,048	-	1,149,216,000
3. 107年度預算數	123,243,000	35,057,000	741,700,000	900,000,000
4. 108年度預算數	-	-	1,025,000,000	1,025,000,000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350	行銷及業務費用	350
-	350	行銷費用	350
-	250	服務費用	250
-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	200	專業服務費	200
-	1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
-	100	規費	1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行銷及業務費用

行銷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含印刷及裝訂費20千元、廣告費26千元、業務宣導費4千元，計50千元。

印刷及裝訂費20千元

為行銷新市鎮土地，印製標售說明書及標單封等所需費用。

廣告費26千元

為行銷新市鎮土地，於重要道路豎立大型廣告刊版、捷運站燈箱廣告、公車車體廣告、報紙廣告及政策媒體宣傳廣告等所需費用。

業務宣導費4千元

為行銷新市鎮土地，辦理新市鎮宣傳影片、平面文宣、國家施政與媒體通路組合宣導影片等所需費用。

專業服務費：其他200千元

為行銷新市鎮土地，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土地地價評估作業等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00千元

為行銷新市鎮土地，所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43	934	管理及總務費用	847
1,043	93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47
903	700	服務費用	614
—	14	郵電費	14
299	322	旅運費	322
102	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7
502	327	專業服務費	241
110	202	材料及用品費	202
110	202	用品消耗	202
30	32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
30	32	攤銷	31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14千元

為業務需要，郵寄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

旅運費：國內旅費322千元

國內旅費322千元

為推動新市鎮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分赴縣市各地協調、現勘、審查等所需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37千元

為編印預決算資料、計畫報告書、執行進度簡報資料、開會議程、報表、規章、憑證、資料建檔等所需費用。

專業服務費：含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6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81千元，計241千元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60千元

為推動新市鎮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聘請有關企劃、工程、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電腦軟體服務費81千元

係委託研究設計電子計算機軟體、系統維護及購買套裝軟體等所需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162千元、其他40千元，計202千元

辦公(事務)用品162千元

為業務需要，所需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以及碳粉(為辦理新市鎮都市設計審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工程施作、土地銷售等業務所需彩色列印碳粉)等費用。

其他40千元

為推動新市鎮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召開相關協調、審查、說明會議等所需會議餐點及其他什支等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費31千元

為業務需要，購置電腦軟體之分期攤銷費用。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800,000	其他業務費用	800,000
—	800,000	雜項業務費用	800,000
—	8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00,000
—	8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800,000千元

係補助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所需經費800,000千元。本項總補助費為1,600,000千元，於107、108年分別編列800,000千元支應。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72	810	業務外費用	810
572	810	其他業務外費用	810
96	8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800
96	800	服務費用	800
96	800	專業服務費	800
476	10	雜項費用	10
—	1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
—	—	資產短絀	—
—	10	賠償給付	10
476	—	其他	—
476	—	其他費用	—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違約及處理費用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800千元

為處理契約爭議聘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訴訟裁判、委託律師訴訟等所需費用。

雜項費用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賠償給付：一般賠償10千元

為應業務需要之賠償費。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電腦軟體	說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52	1. 營建建設基金會計作業管理資訊系統於98年建置，本基金分攤516千元，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99-103年），每年攤銷約104千元，已於103年攤銷完竣。 2. 101年系統功能增修案，本基金分攤149千元，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102-106年），每年攤銷30千元，已於106年攤銷完竣。 3. 106年系統功能增修案，本基金分攤152千元，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107-111年），每年攤銷約31千元。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值	32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值	31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89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3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存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初 預算數 (調整後)	本年度 增加數	本年度 減少數	本年度末 預算數	說明
存貨	18,374,734	955,273	197,267	19,132,740	詳後附。
營建及加工品	4,056,088	390,443	197,267	4,249,264	
淡海新市鎮	2,029,678	349,314	197,267	2,181,725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436,711	266,301	197,267	505,745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592,967	83,013	—	1,675,980	
高雄新市鎮	2,026,410	41,129	—	2,067,539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2,026,410	41,129	—	2,067,539	
在建工程	14,318,646	564,830	—	14,883,476	
淡海新市鎮	175,328	10,000	—	185,328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175,328	10,000	—	185,328	
高雄新市鎮	470,280	18,552	—	488,832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註)	422,623	—	—	422,623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47,657	18,552	—	66,209	
林口新市鎮	13,673,038	536,278	—	14,209,316	
土地—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13,673,038	536,278	—	14,209,316	

註：「土地—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名稱為「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存 貨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存貨

營建及加工品

一、淡海新市鎮

(一)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淨增加69,034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並興建拆遷戶安置住宅。本區存貨數於本年度初為436,711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266,301千元、減少197,267千元，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505,745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而減少數係認列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成本(詳「銷貨成本說明」)。

(二)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淨增加83,013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年度初為1,592,967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83,013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1,675,980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二、高雄新市鎮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淨增加41,129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年度初為2,026,410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41,129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2,067,539千元；其中增加數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在建工程

一、淡海新市鎮

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淨增加10,000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年度初為175,328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10,000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185,328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存 貨 說 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二、高雄新市鎮

- (一)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名稱為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無增減數。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年度初為422,623千元，本年度預計無增減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422,623千元。

- (二) 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淨增加18,552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年度初為47,657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18,552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66,209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三、林口新市鎮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淨增加536,278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年度初為13,673,038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536,278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14,209,316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1,217	2,350	其他長期投資	—	
1,217	2,350	什項長期投資	—	
1,217	2,350	淡海新市鎮	—	
1,217	2,350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	
—	—	高雄新市鎮	—	
—	—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即第1期發展區、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外）	—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初 預算數 (調整後)	本年度 增加數	本年度 減少數	本年度末 預算數	說明
其他長期投資	20,727	—	—	20,727	詳後附。
什項長期投資	20,727	—	—	20,727	
淡海新市鎮	20,727	—	—	20,727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20,727	—	—	20,727	
高雄新市鎮	—	—	—	—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即第1期發展區、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外)	—	—	—	—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增減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其他長期投資

淡海、高雄新市鎮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目前除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等已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外，其餘未開發區，簡稱「後期發展區」，並配合淡海、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作業、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以及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檢討作業等，修正分期分區計畫、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其中淡海、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將優先以區段徵收方式推動開發，而第2期發展區之其他區域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

一、淡海新市鎮：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無增減數。

本區其他長期投資數於本年度初為20,727千元，本年度預計無增減數，故本年度末其他長期投資數為20,727千元。

二、高雄新市鎮：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即第1期發展區、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外）：無增減數。

本區其他長期投資數於本年度初為0元，本年度預計無增減數，故本年度末其他長期投資數為0元。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基金數額	600,000	本年度無增減數。
加：	—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600,000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期初貸出餘額	本年度貸出金額	本年度收回金額	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	備註
新市鎮開發基金貸款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08	—	300,000	—	300,000	本年度貸出金額之權責機關核准文號：無。本貸款案係支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營運所需經費，屆時將視該基金資金需求情形，依「營建建設基金下設各基金資金互相融通作業程序」，提報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核定後辦理，俟其收取長期投資報酬與其他相關款項後償還債務。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35,097,895	資 產	29,219,534	31,389,121	-2,169,587
33,971,015	流動資產	27,769,786	30,249,609	-2,479,823
138,432	現金	133,508	171,337	-37,829
138,432	銀行存款	133,508	171,337	-37,829
16,800,000	流動金融資產	8,500,000	11,700,000	-3,200,000
16,8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00,000	11,700,000	-3,200,000
3,182	應收款項	3,182	3,182	—
3,182	應收利息	3,182	3,182	—
17,029,045	存貨	19,132,740	18,374,734	758,006
13,597,019	在建工程	14,883,476	14,318,646	564,830
3,432,026	營建及加工品	4,249,264	4,056,088	193,176
356	預付款項	356	356	—
356	預付費用	356	356	—
22,514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325,445	25,178	300,267
18,377	其他長期投資	20,727	20,727	—
18,377	什項長期投資	20,727	20,727	—
—	長期貸款	300,000	—	300,000
—	其他長期貸款	300,000	—	300,000
4,137	準備金	4,718	4,451	267
4,137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4,718	4,451	267
152	無形資產	89	120	-31
152	無形資產	89	120	-31
152	電腦軟體	89	120	-31
1,104,214	其他資產	1,124,214	1,114,214	10,000
1,104,214	什項資產	1,124,214	1,114,214	10,000
1,098,728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118,728	1,108,728	10,000
5,486	其他什項資產	5,486	5,486	—
35,097,895	合 計	29,219,534	31,389,121	-2,169,587
	備忘科目			
43,856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41,856	42,856	-1,000
43,856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41,856	42,856	-1,000
43,856	保證品	41,856	42,856	-1,000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28,641,936	負 債	27,757,860	28,197,858	-439,998
542,302	流動負債	152,635	360,306	-207,671
542,302	應付款項	152,635	360,306	-207,671
533,095	應付代收款	143,428	351,099	-207,671
9,207	應付費用	9,207	9,207	—
28,074,689	長期負債	27,581,699	27,813,293	-231,594
28,074,689	長期債務	27,581,699	27,813,293	-231,594
28,074,689	長期預收款	27,581,699	27,813,293	-231,594
24,945	其他負債	23,526	24,259	-733
24,945	什項負債	23,526	24,259	-733
20,808	存入保證金	18,808	19,808	-1,000
4,137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4,718	4,451	267
6,455,959	淨 值	1,461,674	3,191,263	-1,729,589
600,000	基金	600,000	600,000	—
600,000	基金	600,000	600,000	—
600,000	基金	600,000	600,000	—
5,855,959	累積餘絀	861,674	2,591,263	-1,729,589
5,855,959	累積賸餘	861,674	2,591,263	-1,729,589
5,855,959	累積賸餘	861,674	2,591,263	-1,729,589
35,097,895	合 計	29,219,534	31,389,121	-2,169,587
	備忘科目			
43,856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1,856	42,856	-1,000
43,856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41,856	42,856	-1,000
43,856	應付保證品	41,856	42,856	-1,000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955,273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955,273	包括淡海新市鎮359,314千元、高雄新市鎮59,681千元、林口新市鎮536,278千元，詳後附說明。
上年度預算數	2,137,107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2,137,107	
前年度決算數	3,472,271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3,472,271	
(105)年度決算數	2,791,073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2,791,073	
(104)年度決算數	1,851,899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1,851,899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營運計畫：本年度辦理淡海、高雄、林口等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經費計 955,273 千元。

一、淡海新市鎮：本年度經費為 359,314 千元。

(一)計畫緣起

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係緣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增加住宅用地，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及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廣建住宅、容納新增都市人口，解決臺北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結合民間力量開發淡海新市鎮，以達到地利共享之目的，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依民國 8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19 次會議決議，由本部統籌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行政院並於 81 年 8 月 27 日台 81 內 29801 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於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淡海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作為淡海新市鎮整體開發及資金調度依據。

(二)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淡海新市鎮位於新北市淡水區行政轄區內，緊鄰淡水都市計畫區北側，南、北以臺 2 號省道之 2 號橋與 9 號橋為界，西至臺灣海峽，東至淡水區水源國小，計畫面積約 1,756.31 公頃。
2. 開發方式：分 3 期 7 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計容納 30 萬人口，於 81 年核定辦理開發，都市計畫年期至 103 年止，採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同步規劃，並創先設計、興建共同管道，以提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除發還原地主 40%之抵價地外，政府可取得 60%之土地（其中 40%之土地供興建公共設施，20%之土地供標讓售，以取得各項開發建設費用）。
3. 開發步驟：(1)研擬都市設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2)研擬細部計畫。(3)都市計畫樁位測定。(4)區段徵收作業。(5)公共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6)土地處理與標售。(7)實施各項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建設。(8)住宅建設及相關商業設施建設。
4. 財務規劃：淡海新市鎮開發之財務計畫以完全自償為目標。開發所需資金由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撥充基金與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應，俟土地售出後，回收資金，並歸入基金，俟基金結算後，剩餘數將歸還國庫。

(三)推動與修正情形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83 年度開始執行淡海新市鎮開發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先行辦理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之開發；惟 84 年間因整體房地市場景氣下滑，本部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86 年 11 月 17 日台 86 內 44086 號函核定，作為現行淡海新市鎮開發時序之依據，其中已投資開發地區繼續完成，未開發地區應視前開已開發區土地標讓售達成程度再行檢討賡續辦理，不訂開發時程。本年度預定辦理第 26 年之開發。

2. 淡海新市鎮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已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外，其餘未開發區，簡稱「後期發展區」，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與平抑北部房價，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與開發方式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1) 分期分區：由 3 期 7 區修正為 2 期 4 區：

① 已開發區：包括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 303.53 公頃、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 142.49 公頃，合計 446.02 公頃。

② 後期開發地區：包括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 655.24 公頃、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 512.52 公頃，合計 1,167.76 公頃。

(2) 開發面積：由 1,756.31 公頃調整為 1,613.78 公頃（因減少海域面積）。

(3) 都市計畫年期：由至 103 年調整為至 125 年。

(4) 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調整後之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優先推動開發，調整後之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

3. 淡海新市鎮目前已辦理開發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等兩區。

(四) 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266,301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 303.53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26,940,943 千元（原於 99 年 5 月 25 日奉部核定為 24,958,089 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增加 1,982,854 千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6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9,659,077 千元，107 年度預計投入 1,049,135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266,301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5,235 千元。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 5,235 千元，包括：

- A.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450 千元。
- B. 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 1,500 千元。
- C.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檢討作業費 400 千元。
- D. 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 1,000 千元。
- E. 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 1,500 千元（辦理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修訂第二版製作）。
- F. 其他相關經費：385 千元，包括電腦硬體設備汰換 280 千元、軟體購置 55 千元、財產物品設備汰換 50 千元等。

(2) 公共工程費：經費為 1,800 千元。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業主辦公室維護管理修繕暨區內土地環境整理工作及巡邏費用 1,800 千元。

(3) 補助費：經費為 254,915 千元。

① 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經費為 24,695 千元，係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自翡翠水庫引水，送至淡海新市鎮內）所需經費，包括台二線管線工程、竿蓁中繼加壓站工程、大同第三座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同關渡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度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加壓站購地，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

A. 計畫核定：「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經行政院 95 年 11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0950050972 號函示，本工程所需建設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

B. 總補助經費：3,759,267 千元（依行政院秘書長 96 年 7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33193 號函核定之「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補助經費為 2,380,756 千元，經行政院 98 年 2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05950 號函暨內政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7542 號函核定修正為 2,806,736 千元，再經行政院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4883 號函核定修正為 3,759,267 千元），詳表 1，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包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括：

- (A)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455,680 千元(經行政院核示全額補助)。
- (B)補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303,587 千元(經行政院核示除大度線輸水管工程屬淡海新市鎮專管，由新市鎮開發基金全額補助外，餘依淡海新市鎮、關渡平原、社子島等各開發區需水量計算分擔款，其中淡海新市鎮需水量比例為 6.99 萬噸/21.49 萬噸)。

表 1 「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各單位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負擔	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	合計	備註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1,455,680,000	1,455,680,000	辦理新北市境內工程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3,624,015,348	2,303,586,797	5,927,602,145	辦理臺北市境內工程
合計	-	3,624,015,348	3,759,266,797	7,383,282,145	

-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96 年~109 年間辦理(行政院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4883 號函核定之辦理期間預計為至 107 年完工，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大度線輸水管工程原承商財務問題中止契約，重新招標，影響進度，預計延至 109 年完工)。
- D. 執行情形：本計畫截至 106 年度已核撥 2,594,510 千元，107 年度預計核撥 297,780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31,720 千元(係支應大同第 3 座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第 4 期尾款 3,172 萬元)，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各分擔 24,695 千元、7,025 千元，詳表 2。

表 2 「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明細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元

項目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合計
	淡海 1 期 1 區	淡海 1 期 2 區	小計	淡海 1 期 1 區	淡海 1 期 2 區	小計	
1. 總補助費	1,133,304,255	322,375,745	1,455,680,000	1,793,433,117	510,153,680	2,303,586,797	3,759,266,797
2. 截至 106 年已核撥	908,066,986	256,161,716	1,164,228,702	1,113,530,468	316,750,964	1,430,281,432	2,594,510,134
85 年	-	-	-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90 年	442,231	-	442,231	-	-	-	442,231
96 年	4,023,875	1,134,939	5,158,814	133,270,058	37,588,991	170,859,049	176,017,863
97 年	328,915,736	92,771,106	421,686,842	-	-	-	421,686,842
98 年	280,888,882	79,225,069	360,113,951	73,481,778	20,725,630	94,207,408	454,321,359
99 年	30,175,146	8,510,939	38,686,085	73,481,778	20,725,630	94,207,408	132,893,493
100 年	4,636,016	1,307,594	5,943,610	73,481,778	20,725,630	94,207,408	100,151,018
101 年	190,387,873	53,699,143	244,087,016	105,278,429	29,693,916	134,972,345	379,059,361
102 年	-	-	-	29,311,032	10,863,968	40,175,000	40,175,000
103 年	-	-	-	-	-	-	-
104 年	-	-	-	309,811,492	88,127,888	397,939,380	397,939,380
105 年	27,247,289	7,750,667	34,997,956	97,459,504	27,722,988	125,182,492	160,180,448
106 年	41,349,938	11,762,259	53,112,197	212,954,619	60,576,323	273,530,942	326,643,139
3. 107 年度預算數	-	-	-	231,833,000	65,947,000	297,780,000	297,780,000
4. 108 年度預算數	-	-	-	24,695,000	7,025,000	31,720,000	31,720,000

註：淡海 1 期 1、2 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

②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經費為 230,220 千元，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所需經費(目前暫依綜合規劃報告書規劃內容預估)，包括總顧問、土建設計、土地取得與工務行政等業務。

A. 計畫核定：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陸續於 99 年 6 月 8 日、99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院臺交字第 0990031812 號函、院臺交字第 0990049546 號函)，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本案規劃整體路網路線長度約 12.68 公里(綠山線+藍海線)，共 20 座車站與 1 座機廠。

B. 總補助費：7,090,280 千元。依目前綜合規劃報告書之經費分擔原則計算，本計畫總經費約 15,305,590 千元(含用地費)，新市鎮開發基金約補助 46.33%(約 7,090,280 千元)，中央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各分擔 11.75%與 41.92%，詳表 3。總補助金額 7,090,280 千元，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各約 5,520,062 千元、1,570,218 千元，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表 3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各單位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營建署 (分擔新市鎮範圍內費用)	新北市 (分擔新市鎮範圍外費用)	中央政府 (分擔新市鎮範圍外費用)	合計	備註
用地取得費用	439,880,000	703,770,000	-	1,143,650,000	係整體路網費用
工程經費	6,650,400,000	5,841,140,000	1,670,400,000	14,161,940,000	
合計	7,090,280,000	6,544,910,000	1,670,400,000	15,305,590,000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2 年~112 年間辦理，其中第 1 期路網預計於 102 年~109 年間辦理。

D. 執行情形：本計畫截至 106 年度已核撥 3,500,236 千元，107 年度預計核撥 855,470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295,707 千元（係支應基本設計、統包工程、專案管理、監造、IVV、工程管理費、公共藝術等所需經費），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各分擔 230,220 千元、65,487 千元，詳表 4。

表 4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補助經費執行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淡海 1 期 1 區	淡海 1 期 2 區	合計
1. 總補助費	5,520,062,000	1,570,218,000	7,090,280,000
2. 截至 106 年已核撥	2,725,071,534	775,164,269	3,500,235,803
101 年	1,868,495	531,505	2,400,000
102 年	1,089,955	310,045	1,400,000
103 年	416,014,401	118,337,995	534,352,396
104 年	306,510,968	87,189,032	393,700,000
105 年	1,066,105,577	303,260,644	1,369,366,221
106 年	933,482,138	265,535,048	1,199,017,186
3. 107 年度預算數	666,017,000	189,453,000	855,470,000
4. 108 年度預算數	230,220,000	65,487,000	295,707,000

註：淡海 1 期 1、2 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

(4) 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 4,351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本年進用約聘人員 6 人用人費用 5,984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12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16 人 11,408 千元，共計 17,404 千元，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林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等 4 期區各分攤 4,351 千元，詳表 5。

表 5 「資本化用人經費」各期區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人數	淡海 1 期 1 區	淡海 1 期 2 區	高雄 1 期	林口 A7 站 1 期	合計
1. 約聘人員(註 1)	6	1,499,000	1,499,000	1,499,000	1,499,000	5,996,000
(1)用人費用		1,496,000	1,496,000	1,496,000	1,496,000	5,984,000
(2)體育活動費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2. 勞務承攬人力(註 2)	16	2,852,000	2,852,000	2,852,000	2,852,000	11,408,000
合計	22	4,351,000	4,351,000	4,351,000	4,351,000	17,404,000

註 1：為辦理新市鎮開發聘用之 6 名約聘人員費用包括用人費用與體育活動費，其中用人費用 5,984 千元，包括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與其他等費用，詳「用人費用彙計表」。

註 2：為協辦新市鎮開發業務之 16 名勞務承攬人力費用包括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與其他等費用。

2. 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83,013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 142.49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26,906,452 千元（原於 99 年 5 月 25 日奉部核定為 26,342,416 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計增加 564,036 千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6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24,799,651 千元，107 年度預計投入 313,259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83,013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4,350 千元。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4,350 千元，包括：

- A.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450 千元。
- B. 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 1,500 千元。
- C.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檢討作業費 400 千元。
- D. 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 2,000 千元。

(2) 公共工程費：經費為 1,800 千元。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業主辦公室維護管理修繕暨區內土地環境整理工作及巡邏費用 1,800 千元。

(3) 補助費：經費為 72,512 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①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經費為 7,025 千元，係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自翡翠水庫引水，送至淡海新市鎮內）所需經費，包括台二線管線工程、竿蓁中繼加壓站工程、大同第三座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同關渡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度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加壓站購地，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
- A. 計畫核定：「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經行政院 95 年 11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0950050972 號函示，本工程所需建設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
- B. 總補助經費：3,759,267 千元（依行政院秘書長 96 年 7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33193 號函核定之「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補助經費為 2,380,756 千元，經行政院 98 年 2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05950 號函暨內政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7542 號函核定修正為 2,806,736 千元，再經行政院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4883 號函核定修正為 3,759,267 千元，詳淡海 1 期 1 區表 1），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包括：
- (A) 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455,680 千元（經行政院核示全額補助）。
- (B) 補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303,587 千元（經行政院核示除大度線輸水管工程屬淡海新市鎮專管，由新市鎮開發基金全額補助外，餘依淡海新市鎮、關渡平原、社子島等各開發區需水量計算分擔款，其中淡海新市鎮需水量比例為 6.99 萬噸/21.49 萬噸）。
-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96 年~109 年間辦理（行政院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4883 號函核定之辦理期間預計為至 107 年完工，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度線輸水管工程原承商財務問題中止契約，重新招標，影響進度，預計延至 109 年完工）。
- D. 執行情形：本計畫截至 106 年度已核撥 2,594,510 千元，107 年度預計核撥 297,780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31,720 千元（係支應大同第 3 座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第 4 期尾款 3,172 萬元），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各分擔 24,695 千元、7,025 千元（詳淡海 1 區表 2）。
- ②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經費為 65,487 千元，係補助新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北市政府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所需經費（目前暫依綜合規劃報告書規劃內容預估），包括總顧問、土建設計、土地取得與工務行政等業務。

A. 計畫核定：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陸續於 99 年 6 月 8 日、99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院臺交字第 0990031812 號函、院臺交字第 0990049546 號函），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本案規劃整體路網路線長度約 12.68 公里（綠山線+藍海線），共 20 座車站與 1 座機廠。

B. 總補助費：7,090,280 千元。依目前綜合規劃報告書之經費分擔原則計算，本計畫總經費約 15,305,590 千元（含用地費），新市鎮開發基金約補助 46.33%（約 7,090,280 千元），中央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各分擔 11.75% 與 41.92%，詳淡海 1 期 1 區表 3。總補助金額 7,090,280 千元，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各約 5,520,062 千元、1,570,218 千元，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2 年~112 年間辦理，其中第 1 期路網預計於 102 年~109 年間辦理。

D. 執行情形：本計畫截至 106 年度已核撥 3,500,236 千元，107 年度預計核撥 855,470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295,707 千元（係支應基本設計、統包工程、專案管理、監造、IVV、工程管理費、公共藝術等所需經費），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各分擔 230,220 千元、65,487 千元（詳淡海 1 期 1 區表 4）。

(4) 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 4,351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本年進用約聘人員 6 人用人費用 5,984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12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16 人 11,408 千元，共計 17,404 千元，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等 4 期區各分攤 4,351 千元（詳淡海 1 期 1 區表 5）。

3. 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以外）：10,000 千元。

淡海新市鎮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已辦理開發外，其他未開發區域稱為「後期發展區」，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與平抑北部房價，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與開發方式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1)修正分期分區：由 3 期 7 區修正為 2 期 4 區。(2)調整開發面積：由 1,756.31 公頃調整為 1,613.78 公頃。(3)調整都市計畫年期：由至 103 年調整至 125 年。(4)調整開發方式：除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仍維持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外，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因地形較為陡峭，考量法令限制與公共安全，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並自 99 年度開始辦理相關先期規劃作業。

(1)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編列於在建工程）：10,000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 655.24 公頃（依 102 年 4 月 8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預估開發成本約 72,821,930 千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6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55,719 千元，107 年度預計投入 21,509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10,000 千元，支應行政作業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10,000 千元。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10,000 千元，包括：

A.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2,000 千元。

B.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 8,000 千元。

(2)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編列於長期投資）：無。

本區因地形較為陡峭，考量法令限制與公共安全，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面積約 512.52 公頃（依 102 年 4 月 8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目前僅辦理先期規劃事宜，俟評估具開發需求時再循程序報核執行開發。截至 106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8,377 千元、107 年度預計投入 2,350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無編列數。

二、高雄新市鎮：本年度經費為 59,681 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計畫緣起

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係緣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增加住宅用地，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及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廣建住宅、容納新增都市人口，解決高雄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結合民間力量開發高雄新市鎮，以達到地利共享之目的，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依民國 8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19 次會議決議，由本部統籌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行政院並於 81 年 8 月 27 日台 81 內 29801 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於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作為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及資金調度依據。

(二) 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高雄新市鎮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與楠梓交流道之間，跨越高雄市楠梓區、橋頭區、燕巢區、岡山區等 4 個行政轄區，計畫面積約 2,175 公頃。
2. 開發方式：分 3 期 4 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計容納 26 萬人口，於 81 年核定辦理開發，都市計畫年期至 106 年止，採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同步規劃，並創先設計、興建共同管道，以提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除發還原地主 40%之抵價地外，政府可取得 60%之土地（其中 40%之土地供興建公共設施，20%之土地供標讓售，以取得各項開發建設費用）。
3. 開發步驟：(1)研擬都市設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2)研擬細部計畫。(3)都市計畫樁位測定。(4)區段徵收作業。(5)公共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6)土地處理與標售。(7)實施各項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建設。(8)住宅建設及相關商業設施建設。
4. 財務規劃：高雄新市鎮開發之財務計畫以完全自償為目標。開發所需資金由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撥充基金與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應，俟土地售出後，回收資金，並歸入基金，俟基金結算後，剩餘數將歸還國庫。

(三) 推動與修正情形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83 年度開始執行高雄新市鎮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先行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開發；惟 84 年間因整體房地市場景氣下滑，本部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86 年 11 月 17 日台 86 內 44086 號函核定，作為現行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之依據，其中已投資開發地區繼續完成，未開發地區應視前開已開發區土地標讓售達成程度再行檢討賡續辦理，不訂開發時程。本年度預定辦理第 26 年之開發。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依高雄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第 2 階段）」，都市計畫年期由 106 年調整至 110 年，計畫人口由 26 萬人調整至 24 萬人，計畫面積由 2,175 公頃調整至 2,174.47 公頃。
3. 高雄新市鎮目前已開發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第 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等兩區。

(四) 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41,129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 272.03 公頃（係第 1 期發展區面積 338.92 公頃《原為 337.70 公頃，配合第 1 期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第 2 階段發布實施之面積數調整為 338.92 公頃》，扣除高雄市轄區都會公園區段徵收案 46.65 公頃、墳墓地區段徵收案 3.55 公頃、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省道台一線)16.69 公頃《原為 20.24 公頃，配合墳墓用地徵收 3.55 公頃，爰減列為 16.69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12,938,457 千元（原於 97 年 6 月 4 日報部核定為 12,788,457 千元，配合高雄捷運 R24 車站建設經費補助費調整；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採分年編列預算，截至 106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1,004,009 千元，107 年度預計投入 50,736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將編列繼續性經費 41,129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15,759 千元。

① 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經費為 6,500 千元，包括：

- A. 都市計畫第 1 期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測定 5000 千元。
- B. 特定區主要計畫暨第 1 期細部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 1,500 千元。

②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9,259 千元，包括：

- A. 公共工程細部規劃設計費 50 千元（辦理區內 4M 人行道步道新建之公共工程細部規劃設計費）。
- B. 整體開發環境管理監測費 1,157 千元。
- C. 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 1,500 千元。
- D. 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作業費（含產專區招商作業）2,500 千元。
- E. 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費 2,552 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F. 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 1,500 千元（辦理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修訂第二版製作）。

(2) 公共工程費：經費為 14,319 千元，包括：

①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為 4,100 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植栽維護、除草費等相關經費。

②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開發區內 4M 人行道步道新建工程（即 14 條低衝擊開發人行步道示範工程）：經費為 10,044 千元，包括：

A. 工程經費 9,812 千元（總經費 32,900 千元，預計辦理期間為 106~110 年，本年度編列費用係支應本工程建造費 31,832 千元及 3 年監測經費 1,068 千元，並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

B. 工程管理費 232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工程金額約 32,900 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 5,000 千元 \times 3.0%+20,000 千元 \times 1.5%+7,900 千元 \times 1%=529 千元，108 年預計執行 44%）。

③ 監造費及準備金：經費為 175 千元，係高雄新市鎮第 1 期開發區內 4M 人行道步道新建工程監造費（即 14 條低衝擊開發人行步道示範工程）。

(3) 補助費：經費為 6,700 千元。

① 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費：經費為 6,700 千元，係補助：

A. 「高雄新市鎮 11-29C 及 11-29D 等道路暨公 17 公園簡易綠化等工程」兩排水下水道及附屬設施維護費 2,200 千元。

(A) 計畫核定：本部營建署 105 年 9 月 21 日營署鎮字第 1052913407 號函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新市鎮 11-29C 及 11-29D 等道路暨公 17 公園簡易綠化等工程」兩排水下水道及附屬設施維護費。

(B) 總補助經費：7,000 千元，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5 年~108 年間辦理。

(D) 執行情形：截至 106 年度本計畫已核撥 2,400 千元，107 年度預計核撥 2,400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2,200 千元（係支應工程費、工程管理費、兩排水下水道及其他水利設施資料建置、維護工程及例行性巡查工作等所需經費）。

B. 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 11-29C 及 11-29D 等 2 條道路暨公 17 公園簡易綠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化工程移交接管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2,500 千元。

(A)計畫核定：本部營建署 106 年 8 月 24 日營署鎮字第 1061012123 號函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 11-29C 及 11-29D 等 2 條道路暨公 17 公園簡易綠化工程移交接管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

(B)總補助經費：7,500 千元，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C)辦理期間：預計於 107 年~109 年間辦理。

(D)執行情形：截至 106 年度本計畫尚無核撥數，107 年度預計核撥 2,500 千元（未及編列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2,500 千元（係支應道路維護費、路燈維護費、公園及植栽維護費、災害緊急維護費、其他維護費、路燈電費等所需經費）。

C.「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 14 條低衝擊開發人行步道示範工程」完工後移交接管補助經費 2,000 千元。

(A)計畫核定：本部營建署 105 年 8 月 12 日營署鎮字第 1052912493 號會議紀錄函說明請高雄市政府提報本工程維護管理補助計畫（移交接管後 3 年內），經本部營建署審定後據以辦理經費補助。

(B)總補助經費：暫估 3 年總經費 6,000 千元，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C)辦理期間：預計於 107 年~110 年間辦理。

(D)執行情形：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2,000 千元。

(4)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 4,351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本年進用約聘人員 6 人用人費用 5,984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12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16 人 11,408 千元，共計 17,404 千元，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等 4 期區各分攤 4,351 千元（詳淡海 1 期 1 區表 5）。

2.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 102 年預算編列名稱為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無。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 3.55 公頃（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計畫範圍總面積約 10.48 公頃，扣除原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部分區域已辦竣區段徵收作業並已取得土地產權等面積約 6.93 公頃，本計畫經勘選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後納入區段徵收面積約 3.55 公頃；該 3.55 公頃土地，目前為高雄市橋頭區第 4 公墓，現況皆以殯葬使用為主，於 101 年 2 月 7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3 次會議通過變更，將該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預估開發成本為 754,910 千元（以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938 號函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書資料編列；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採分年編列預算，截至 106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422,623 千元，107、108 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3.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除第 1 期發展區以外）：18,552 千元。

高雄新市鎮扣除已開發之既成發展區、第 1 期發展區及不開發之農業區外，預計尚有 1,001.79 公頃待開發（原為 1,000.82 公頃，配合第 2 次通盤檢討修正為 1,001.79 公頃，係高雄新市鎮第 2 次通盤檢討後不含農業區之總面積 1,757.93 公頃扣減第 1 期面積 338.92 公頃與既成發展區面積 417.22 公頃），簡稱後期發展區，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目前配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作業、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以及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檢討作業，刻正辦理分期分區、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之修正作業中，該後期發展區預計分為第 2 期發展區第 1、2、3…等開發區，並以區段徵收方式優先推動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之開發，而其他開發區則考量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後期發展區自 100 年度開始辦理相關規劃作業。

(1) 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編列於在建工程）：18,552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 400 公頃（暫估數，原為 100 公頃，配合目前檢討情形修正），預估開發成本包括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經費評估中），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6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6,158 千元、107 年度預計投入 41,500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18,552 千元，支應相關規劃設計經費。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18,552 千元。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係支應先期規劃作業所需經費，包括：

① 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費 3,000 千元。

② 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費 2,552 千元。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③都市計畫規劃作業費 10,000 千元。

④產業引進與招商作業（含文化保存及古蹟活化）3,000 千元。

(2)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無。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本區面積、開發成本尚在評估中，將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6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尚無投入經費、107、108 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三、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本年度經費為 536,278 千元。

(一)計畫緣起

為解決「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等問題，行政院於 99 年指示應儘速辦理林口特定區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規劃產業發展專用區及合宜價位住宅用地，以提高捷運運量、促進周邊發展，並建設「平價住宅」、型塑北台灣「產業創新走廊」、引領台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行政院並於 99 年 3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12031 號函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作為本計畫執行依據。

(二)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範圍位於林口特定區計畫之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地區，依「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規劃，本案區段徵收面積約 226.78 公頃（未來仍應依地政事務所實際分割面積為準）；機場捷運 A7 站（體育大學站）則位屬桃園縣龜山鄉，南側緊鄰臺灣體育大學、長庚大學；西側為華亞科技園區。
2. 開發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相關作業奉行政院指示由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桃園縣政府與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等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以提高效率。區內規劃產業專用區、住宅區及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等，並保留部分住宅區土地，供作興建平價住宅使用。依「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規劃，預定施工年期為 99 年至 102 年、營運年期為 102 年至 108 年，都市計畫年期至 120 年。
3. 開發步驟：依續辦理(1)擬定興辦事業計畫、(2)都市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3)山坡地範圍檢討、(4)區段徵收先期作業、(5)產業專用區預標售與平價住宅招商、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6)區段徵收正式作業、(7)區段徵收工程與合宜住宅工程、(8)公共設施與用地移交接管、(9)可建築用地接管等作業。

4. 財務規劃：本計畫經費奉行政院指示由新市鎮開發基金籌措支應。將以產專區土地先行標售所得價款抵付或歸墊本計畫開發總費用，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惟作業期間因尚未交付土地予得標廠商，將運用新市鎮開發基金方式編列預算與向公民營銀行融資借貸辦理。

(三)推動與修正情形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99 年度開始執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惟為配合山坡地解編作業，本案將分 2 期辦理開發，行政院並於 100 年 8 月 8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725159 號函核定「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作為現行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開發之依據。本年度係辦理第 10 年之開發。
2. 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預計開發總面積為 226.78 公頃，後為配合山坡地解編分為 2 期開發，依桃園市政府 101 年 1 月 19 日府城綜字第 10100108681 號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 1 階段）」修正計畫面積為 236.13 公頃。其中第 1 期依行政院 100 年 8 月 8 日核定「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區段徵收面積為 185.71 公頃，陸續依 101 年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書（第 1 階段）」修正都市計畫面積為 186.43 公頃、因涉都市計畫變更再調整為 187.96 公頃、再依桃園市政府 104 年 8 月 20 日府都綜字第 1040185098 號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 3 階段）」修正都市計畫面積為 185.58 公頃，經地籍整理後面積為 184.57 公頃。
3.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目前已投資開發第 1 期開發區。

(四)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編列於在建工程）：536,278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徵收面積約 184.57 公頃（原依行政院 100 年 8 月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8 日核定之「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預估徵收面積為 185.71 公頃，後依桃園市政府 104 年 8 月 20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案（第 3 階段）」修正都市計畫面積為 185.58 公頃，經地籍整理後面積為 184.57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 27,202,690 千元（依 100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貸款利息與其他相關經費等），將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截至 106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3,259,392 千元，107 年度預計投入 658,618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經費 536,278 千元，支應下列開發需求。

(1) 行政作業費：經費為 13,425 千元。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經費為 13,425 千元，包括：

- A. 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500 千元（辦理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修訂第二版製作）。
- B. 都市計畫費：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000 千元。
- C. 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9,925 千元（係支應第三標、第四標等所需規劃設計費）。

(2) 公共工程費：經費為 488,006 千元，包括：

- ① 公共工程款：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17,910 千元（總經費約 5,289,160 千元，預計於 101 年~108 年間辦理，本年度經費係支應第六標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工程、第七標廣十八、廣十九及公滯二用地內工程等所需工程經費）。
- ② 管線費用：經費為 151,919 千元，包括：
 - A.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7,500 千元（總經費約 1,022,886 千元，預計於 101 年~108 年間辦理，本年度經費係支應天然氣管線分攤款、中油管線分攤款等所需管線費用）。
 - B.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4,419 千元（總經費約 444,190 千元，預計於 103 年~108 年間辦理，本年度經費係支應區外自來水管線尾款經費）。
- ③ 工程管理費：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000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說明如下：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A. 第六標工程管理費 1,500 千元，第六標銜接水路水土保持工程預定工程款 368,920 千元，工程管理費約 3,082 千元 $=5,000 \times 3.0\% + 20,000 \times 1.5\% + 75,000 \times 1.0\% + 268,920 \times 0.7\%$ 。107 年預算 1,545 千元，108 年預定執行 1,500 千元。
- B. 第七標工程管理費 1,500 千元，第七標廣十八、廣十九及公滯二用地內工程預定工程款 368,990 千元，工程管理費約 3,083 千元 $=5,000 \times 3.0\% + 20,000 \times 1.5\% + 75,000 \times 1.0\% + 268,990 \times 0.7\%$ 。107 年預算 1,350 千元，108 年預定執行 1,500 千元。
- ④其他：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000 千元（總經費約 114,530 千元，預計於 101 年~108 年間辦理，本年度經費係支應區內、外管線臨時遷移費、設備保全、水土保持、空氣污染防制費、試驗費、水電接線費、履約爭議款及其他等所需經費）。
- ⑤監造費：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5,177 千元（係支應第六標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工程、第七標廣十八、十九及公滯二用地內工程等所需監造費）。
- (3)補助費：經費為 30,496 千元，包括：
- ①公共設施及用地維護管理費：無。（係補助桃園市政府接管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後所需維護管理經費：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補助自公共設施完成之日起至移交接管後共計 3 年內辦理管理維護所需之費用，其額度以開發總面積每年每公頃 5 萬元為限。本開發案總面積約 186 公頃，總補助費用約 27,900 千元 $=186 \text{ 公頃} \times 50 \text{ 千元} \times 3 \text{ 年}$ ，107 年度預計核撥 9,300 千元，惟桃園市政府表示部分工程尚在執行，故本案尚無法編列，將依實際執行辦理，俟公共設施移交接管後，再行召開會議，研商後續經費需求與撥付時機相關事宜，本年度暫不編列預算）。
- ②污水處理廠：29,446 千元，係補助桃園市政府（水利局）興建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所需建設經費與 3 年維護管理費。
- A. 計畫核定：本部 105 年 12 月 9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50816161 號函核定「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全期計畫新建工程費用（含三年試運轉）約 700,200 千元，分三期興建，第一、二、三期工程費用各約 466,500 千元、112,600 千元、121,100 千元，詳表 6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並由中央政府補助 88%、由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 12%，詳表 7。

表 6 「污水處理廠」全期計畫分期、分年工程項目、數量及經費表

期別	年 度	項 目	工 程 內 容	經 費 (千元)
第一期 計畫	105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設計發包	-
	106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設計及施工第 1 年	12,915
	107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施工第 2 年	172,200
	108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施工第 3 年	245,385
	109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三年試運轉第 1 年	12,000
	110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三年試運轉第 2 年	12,000
	111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三年試運轉第 3 年	12,000
第一期計畫合計				466,500
第二期 計畫	112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設計及施工第 1 年	67,560
	113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施工第 2 年	45,040
第二期計畫合計				112,600
第三期 計畫	118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工程設計及施工第 1 年	72,660
	119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工程施工第 2 年	48,440
第三期計畫合計				121,100
全期計畫總計				700,200

註：105 年僅辦理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設計發包作業，故無執行經費。資料來源：
「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第 2-32 頁。

表 7 「污水處理廠」中央補助建設經費分年負擔表

年 度	分年建設費經費(千元)						年 度 合 計	經費分攤(千元)	
	購 地 費	水 資 源 回 收 中 心 工 程 費	管 線 工 程 費	用 戶 接 管 工 程 費	抽 水 站 工 程 費	水 資 源 回 收 中 心 試 運 轉		中 央 補 助 款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支 應
105	-	-	-	-	-	-	-	-	-
106	-	12,915	-	-	-	-	12,915	11,365	1,550
107	-	172,200	-	-	-	-	172,200	151,536	20,664
108	-	245,385	-	-	-	-	245,385	215,939	29,446
109	-	-	-	-	-	12,000	12,000	10,560	1,440
110	-	-	-	-	-	12,000	12,000	10,560	1,440
111	-	-	-	-	-	12,000	12,000	10,560	1,440
112	-	67,560	-	-	-	-	67,560	59,453	8,107
113	-	45,040	-	-	-	-	45,040	39,635	5,405
114	-	-	-	-	-	-	-	-	-
115	-	-	-	-	-	-	-	-	-
116	-	-	-	-	-	-	-	-	-
117	-	-	-	-	-	-	-	-	-
118	-	72,660	-	-	-	-	72,660	63,941	8,719
119	-	48,440	-	-	-	-	48,440	42,627	5,813
合 計	-	664,200	-	-	-	36,000	700,200	616,176	84,024

註：105 年僅辦理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設計發包作業，故無執行經費。資料來源：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第 4-8 頁。

- B. 總補助經費：55,980 千元（第一期實施計畫，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費約 55,980 千元=466,500 千元×12%），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6 年~111 年間辦理（第一期實施計畫）。
- D. 執行情形：本計畫截至 106 年度尚無核撥數，107 年度預計核撥數 20,664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29,446 千元（係支應污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施工費，並依據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實施計畫表 4.3-2 中央補助建設費經費分年負擔填列 108 年所需經費）。
- ② 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相關費用：本部地政司 1,050 千元，係補助該司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區區段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相關費用。
- A. 計畫核定：本部營建署 107 年 1 月 18 日營署鎮字第 10711044468 號函納編於新市鎮開發基金 108 年度預算。
- B. 總補助經費：1,050 千元。
- C. 辦理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 D. 執行情形：本計畫預計於 108 年開始辦理。
- (4) 資本化用人經費：經費為 4,351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本年進用約聘人員 6 人用人費用 5,984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12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16 人 11,408 千元，共計 17,404 千元，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等 4 期區各分攤 4,351 千元（詳淡海 1 期 1 區表 5）。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資本支出部分	7	-1	6	係辦理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所聘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之員額，其中1名約聘人員於106年8月辦理退離，配合遇缺不補政策，爰予減列。
專任人員	7	-1	6	
聘用	7	-1	6	
總計	7	-1	6	

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名，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相關事宜，並編列預算11,408千元，納入開發成本（詳「營運項目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 休 及 卹	福 利 費			合 計
				年 獎	終 金	其 他 獎 金	退 休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提 撥 利 潤	福 金	
資本支出部分	—	4,451	74	556	—	—	267	540	—	96	5,984
聘僱人員	—	4,451	74	556	—	—	267	540	—	96	5,984
合 計	—	4,451	74	556	—	—	267	540	—	96	5,984

註1：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名，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相關事宜，並編列預算11,408千元，納入開發成本（詳「營運項目說明」）。

註2：年終獎金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29205號函訂定「一百零六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每年重新修訂），編列聘僱人員6人556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銷 貨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999	1,750	服務費用	1,664	—	250	614	—	800
—	14	郵電費	14	—	—	14	—	—
299	322	旅運費	322	—	—	322	—	—
102	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7	—	50	37	—	—
—	—	一般服務費	—	—	—	—	—	—
598	1,327	專業服務費	1,241	—	200	241	—	800
1,465,522	789,270	材料及用品費	197,469	197,267	—	202	—	—
110	202	用品消耗	202	—	—	202	—	—
1,465,412	789,068	商品及醫療用品	197,267	197,267	—	—	—	—
30	32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	—	—	31	—	—
30	32	攤銷	31	—	—	31	—	—
—	100	稅捐與規費	100	—	100	—	—	—
—	100	規費	100	—	100	—	—	—
—	1,54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825,000	1,025,000	—	—	800,000	—
—	1,541,7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25,000	1,025,000	—	—	800,000	—
—	1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	—	—	—	—	10
—	10	賠償給付	10	—	—	—	—	10
476	—	其他	—	—	—	—	—	—
476	—	其他費用	—	—	—	—	—	—
1,467,027	2,332,862	總 計	2,024,274	1,222,267	350	847	800,000	810

本 頁 空 白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3-13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3-14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3-15
三、明細表	
(一)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3-17
(二)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18
(三)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19
(四)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20
(五)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2
(六)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4
(七)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6
(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8
(九)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3-30
(十)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表及說明.....	3-31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34
(十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3-36
(十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38
(十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3-40
(十五)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3-41

(六)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3-42
(七)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43
(六)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3-44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45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及說明.....	3-49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52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54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56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使中央能有充裕且具彈性運用之資金大力推展都市更新，爰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於 98 年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加速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及協助民間推動自主更新整建維護與規劃設計等相關工作，以達成健全都市機能、提昇城市競爭力之目的，並帶動營建產業景氣，提高經濟成長。

二、組織概況：

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0 日院授主基字第 1040200024 號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 105 年度起併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故本基金管理會組織納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運作。

三、基金歸屬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2,49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4,953 萬 1 千元，減少 3 億 2,461 萬 9 千元，約 92.87%，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部分道路因涉徵收私人土地及部分路段民眾抗爭未能闢建，故辦理減作部分工程；以及新北市板橋浮洲榮工修配廠房歷史建築遷移及再利用工程案，因部分不可預期因素調整設計及相關招標文件審查修正耗時，影響工程進度及收入認列。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 億 5,245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3,514 萬 9 千元，減少 3 億 8,269 萬 5 千元，約 71.51%，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部分道路因涉徵收私人土地及部分路段民眾抗爭未能闢建，故辦理減作部分工程；以及新北市板橋浮洲榮工修配廠房歷史建築遷移及再利用工程案，因部分不可預期因素調整設計及相關招標文件審查修正耗時，影響工程進度及成本認列。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781 萬元，較預算數 191 萬 2 千元，增加 589 萬 8 千元，約 308.47%，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工程督導缺失扣點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縣市政府賸餘款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 144 萬 5 千元，減少 144 萬 5 千元，約 100.00%，主要係本年度資金尚足夠支應，未執行舉借債務致無利息費用。
-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短絀 1 億 1,97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1 億 8,515 萬 1 千元，減少短絀 6,541 萬 9 千元，約 35.33%，主要係補助辦理自主更新前期運作時程較長、關聯性公共工程因土地權屬機關整合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原因影響經費

執行，致短絀數較預計短絀數減少。

二、上（107）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6,934萬3千元，實際業務收入1,071萬5千元，較預計數減少5,862萬8千元，約84.55%，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道路工程闢建」案，因涉徵收私人土地及部分路段(樂群路)民眾抗爭，造成部分道路未能闢建減作部分工程，致「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影響認列收入。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7,300萬7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5,339萬2千元，較預計數減少1,961萬5千元，約26.87%，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道路工程闢建」案，因涉徵收私人土地及部分路段(樂群路)民眾抗爭，造成部分道路未能闢建減作部分工程，致「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影響認列成本。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72萬6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507萬5千元，較預計數增加434萬9千元，約599.04%，主要係實際銀行存款較預算數高，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0元，實際業務外費用0元。
-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293萬8千元，實際短絀3,760萬2千元，較預計短絀增加3,466萬4千元，約1,179.85%，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配合進度認列收支，致預計短絀增加。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本基金推動計畫目標：

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政策，並運用本基金提供初期之資金，投入招商作業、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招商投資後，回收資金供基金循環運用。

(二)預計辦理事件：

1.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 2 億 1,778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及招商計畫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事件如下：

(1)「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委託案 379 萬元。

(2)「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 173 萬元。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 346 萬元。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倉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委託案 589 萬 6 千元。

(5)「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 2 億 290 萬 8 千元。

2. 本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5 億 2,600 萬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之補助項目，各項費用如下：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

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報核 4,200 萬元。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含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修繕）5,800 萬元。
- (3)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1,500 萬元。
- (4)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費用 2 億 8,600 萬元。
- (5)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 5,500 萬元。
- (6)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費用 4,000 萬元。
-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費用 3,000 萬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 (一)本年度預算數為 41 萬 7 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 41 萬 7 千元，主要為購置業務所需電腦等硬體設備及都市更新入口網硬體設備經費。
- (二)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41 萬 7 千萬元。
- (三)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本年度預計舉借債務 3 億元。

- (一)本年度預計舉借債務 3 億元，以支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營運所需經費。
- (二)本年度無償還數。

四、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由本部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

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以促進國家資產有效利用，提高國家資產價值。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6,10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398 萬 4 千元，減少 2 億 5,292 萬 2 千元，約 80.55%，主要係配合「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配合執行進度及因投入總成本增加，使認列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減少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7 億 1,13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5,613 萬 7 千元，增加 12 億 5,524 萬 9 千元，約 275.19%，主要係配合國家政策，捐贈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招商開發作業及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補助經費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16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7 萬元，增加 14 萬 2 千元，約 9.66%，主要係增加存出保證金孳息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90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0 萬 4 千元，增加 541 萬 8 千元，約 150.33%，主要係增加借款支應營運所需，產生之利息費用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16 億 5,77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1 億 4,428 萬 7 千元，增加短絀 15 億 1,344 萬 7 千元，約 1,048.91%，主要係配合國家政策，捐贈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招商開發作業及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補助經費增加所致。

(六)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 2 及圖 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前期未分配賸餘 4 億 8,708 萬元，全數作為填補本期短絀。

(二)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11 億 7,065 萬 4 千元。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 億 4,794 萬 5 千元，其中：

1.本期短絀 16 億 5,773 萬 4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794 萬 1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16 億 4,979 萬 3 千元。

2.調整項目 9 億 76 萬 2 千元，包括折舊、減損及折耗 22 萬 8 千元、攤銷 34 萬 7 千元、其他 9 億 6,255 萬 4 千元、流動資產淨增 500 萬元及流動負債淨減 5,736 萬 7 千元。

3.收取利息 108 萬 6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 億 3,206 萬 6 千元，包括減少投資 1 億 9,000 萬元、增加投資 2 億 1,778 萬 4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 萬 7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386 萬 5 千元及增加其他資產 3 億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9,097 萬 8 千元，包括增加長期負債 3 億元及支付利息 902 萬 2 千元。

(四)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7 億 8,903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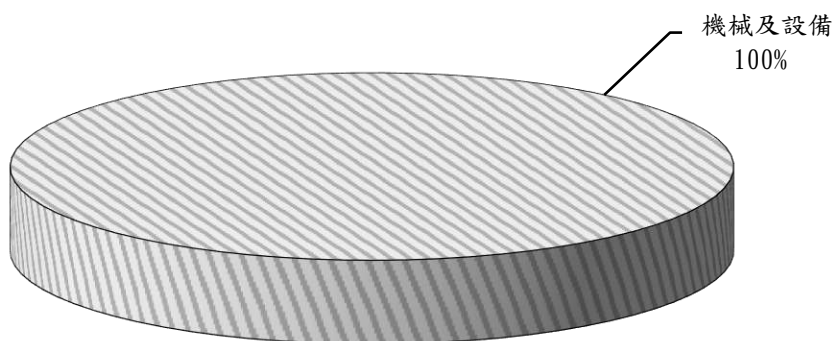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4,826 萬 1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922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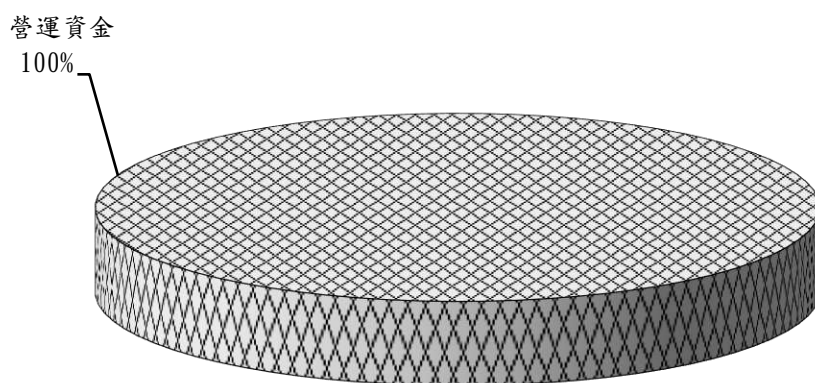
圖1

108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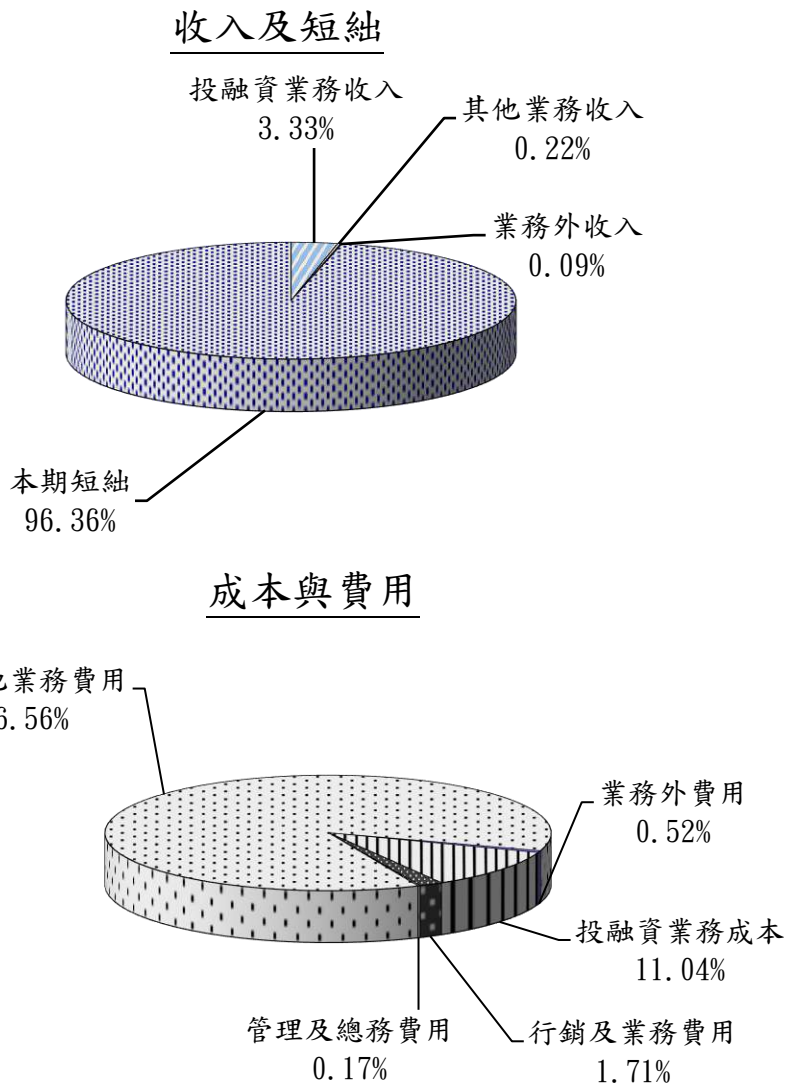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8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8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417	營運資金	417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合計	417	合計	417

圖2

108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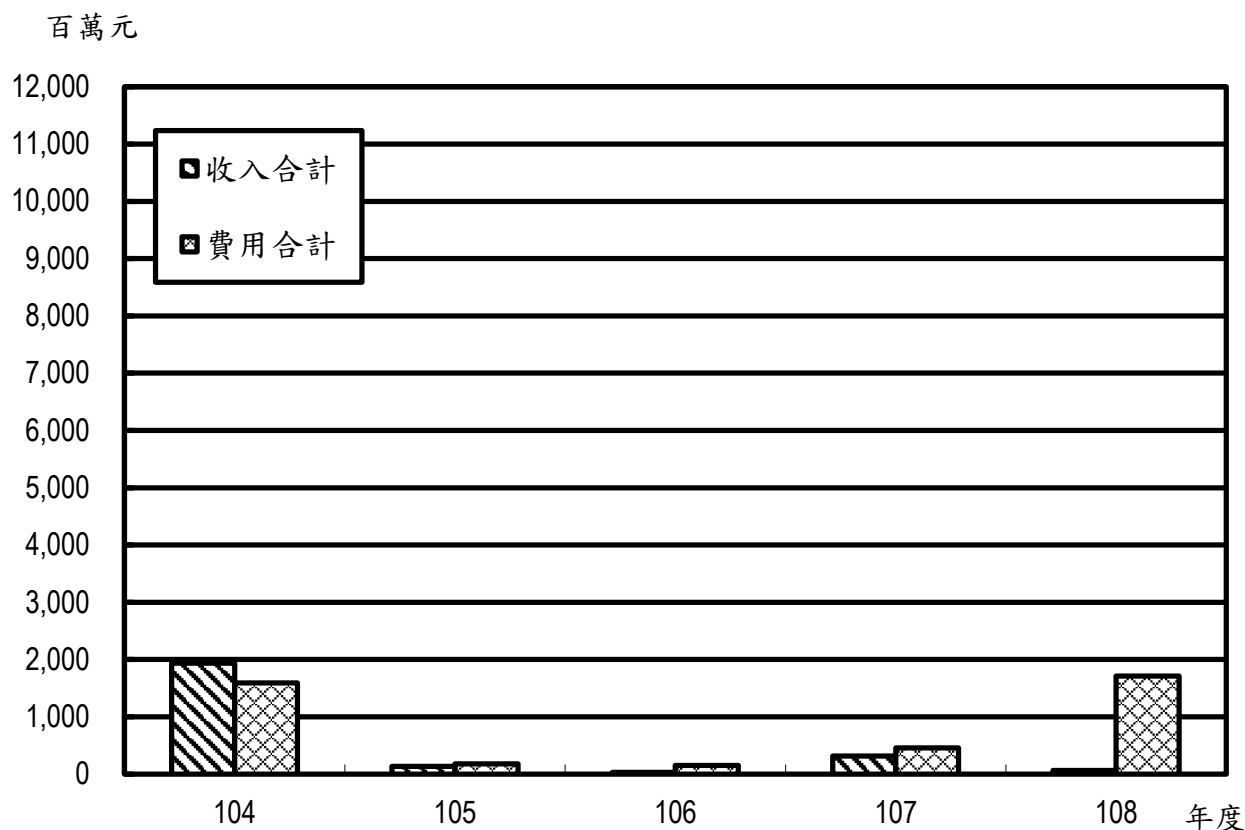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8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8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61,06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11,386
投融資業務收入	57,367	投融資業務成本	190,000
其他業務收入	3,695	行銷及業務費用	29,37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55
		其他業務費用	1,489,154
業務外收入	1,612	業務外費用	9,022
本期短絀	1,657,734		
收入及短絀總額	1,720,408	成本與費用總額	1,720,408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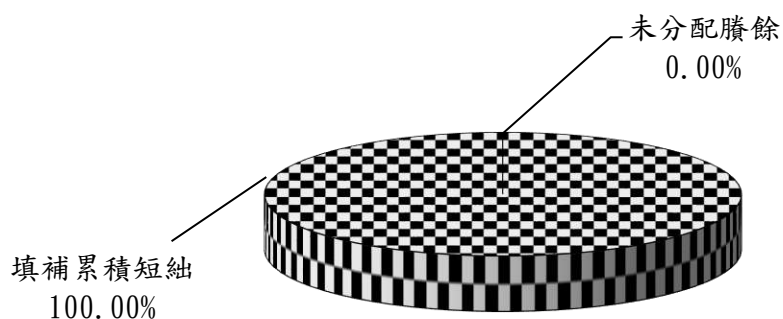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預算	108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919,120	116,137	24,912	313,984	61,062
業務外收入	20,361	21,181	7,810	1,470	1,612
收入合計	1,939,481	137,318	32,722	315,454	62,674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94,026	178,483	152,454	456,137	1,711,386
業務外費用	—	—	—	3,604	9,022
費用合計	1,594,026	178,483	152,454	459,741	1,720,408
本期賸餘	345,455	-41,165	-119,732	-144,287	-1,657,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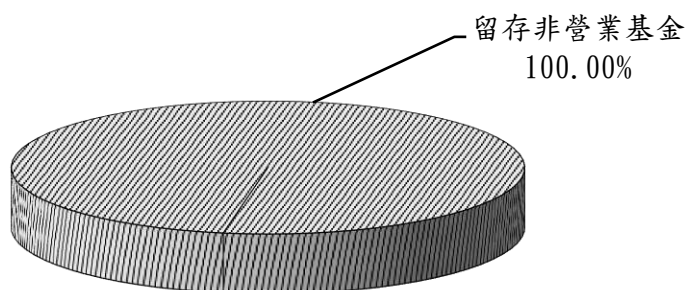
圖4

108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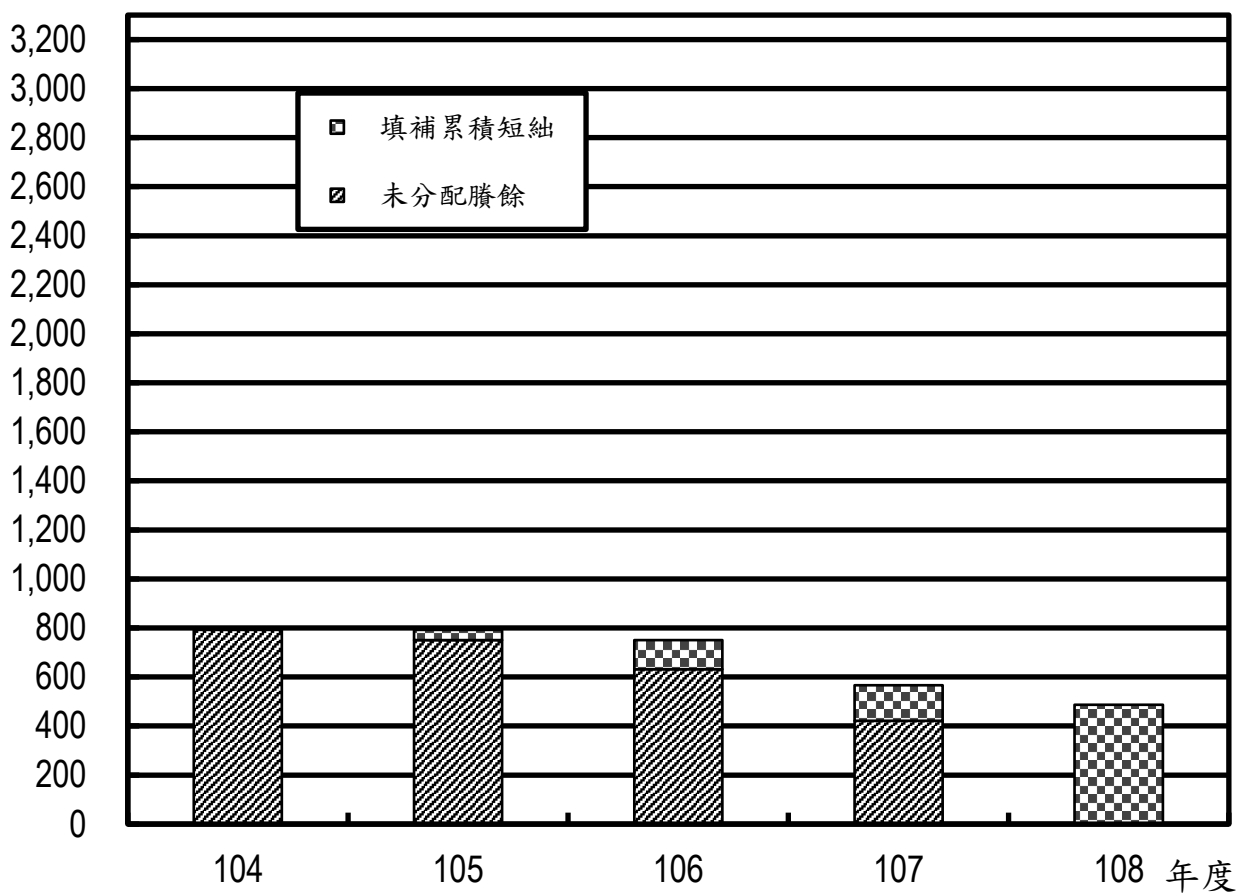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8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8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487,080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487,080
賸餘撥充基金數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		
合計	487,080	合計	487,080

圖5

最近5年賸餘分配

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決算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預算	108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	41,165	119,732	144,287	487,080
提存公積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未分配賸餘	792,265	751,100	631,367	421,662	-
合計	792,265	792,265	751,099	565,949	487,080

主 要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4,912	100.00	業務收入	61,062	100.00	313,984	100.00	-252,922	80.55
18,481	74.19	投融資業務收入	57,367	93.95	310,122	98.77	-252,755	81.50
18,481	74.19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57,367	93.95	310,122	98.77	-252,755	81.50
6,431	25.81	其他業務收入	3,695	6.05	3,862	1.23	-167	4.32
6,431	25.81	雜項業務收入	3,695	6.05	3,862	1.23	-167	4.32
152,454	611.9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11,386	2,802.70	456,137	145.27	1,255,249	275.19
19,490	78.24	投融資業務成本	190,000	311.16	178,181	56.75	11,819	6.63
19,490	78.24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190,000	311.16	178,181	56.75	11,819	6.63
19,905	79.90	行銷及業務費用	29,377	48.11	29,377	9.36	—	—
19,905	79.90	業務費用	29,377	48.11	29,377	9.36	—	—
2,458	9.8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55	4.68	2,979	0.95	-124	4.16
2,458	9.8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855	4.68	2,979	0.95	-124	4.16
110,601	443.97	其他業務費用	1,489,154	2,438.76	245,600	78.22	1,243,554	506.33
110,601	443.97	雜項業務費用	1,489,154	2,438.76	245,600	78.22	1,243,554	506.33
-127,542	-511.97	業務賸餘(短絀)	-1,650,324	-2,702.70	-142,153	-45.27	-1,508,171	1,060.95
7,810	31.35	業務外收入	1,612	2.64	1,470	0.47	142	9.66
3,120	12.52	財務收入	1,081	1.77	907	0.29	174	19.18
3,120	12.52	利息收入	1,081	1.77	907	0.29	174	19.18
4,690	18.83	其他業務外收入	531	0.87	563	0.18	-32	5.68
2,929	11.76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1,761	7.07	雜項收入	531	0.87	563	0.18	-32	5.68
—	—	業務外費用	9,022	14.78	3,604	1.15	5,418	150.33
—	—	財務費用	9,022	14.78	3,604	1.15	5,418	150.33
—	—	利息費用	9,022	14.78	3,604	1.15	5,418	150.33
7,810	31.35	業務外賸餘(短絀)	-7,410	-12.14	-2,134	-0.68	-5,276	247.24
-119,732	-480.62	本期賸餘(短絀)	-1,657,734	-2,714.84	-144,287	-45.95	-1,513,447	1,048.91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565,949	100.00	賸餘之部	487,080	100.00	
565,949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487,080	100.00	
144,287	25.49	分配之部	487,080	100.00	
144,287	25.49	填補累積短絀	487,080	100.00	
421,662	74.51	未分配賸餘	—	—	
144,287	100.00	短絀之部	1,657,734	100.00	
144,287	100.00	本期短絀	1,657,734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144,287	100.00	填補之部	487,080	29.38	
144,287	100.00	撥用賸餘	487,080	29.38	
—	—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	—	國庫撥款	—	—	
—	—	待填補之短絀	1,170,654	70.62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657,734	詳見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7,941	
利息收入	-1,081	利息收入1,081千元。
利息費用	9,022	長期借款利息9,022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649,793	
調整項目	900,762	
折舊、減損及折耗	228	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228千元。
攤銷	347	攤銷電腦軟體費用347千元。
其他	962,554	捐贈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招商開發作業962,554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5,000	預付費用增加(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項目)5,000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7,367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預收收入認列不動產投資收入57,367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49,031	
收取利息	1,086	應收利息減少5千元及利息收入1,081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7,9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90,000	
減少投資	190,000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 1. 道路工程闢建150,000千元。 2. 台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案40,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217,784	
增加投資	- 217,784	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等五件都市更新計畫所需相關經費217,784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41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7	購置業務所需電腦硬體設備417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303,865	
增加無形資產	- 3,865	辦理業務所需套裝軟體費用3,865千元。
增加其他資產	- 300,000	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信用保證專款300,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32,0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300,000	
增加長期債務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300,000千元。
支付利息	- 9,022	長期借款利息9,022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0,97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789,0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48,2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9,228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57,367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	-	-	57,367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配合執行進度認列收入57,367千元。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雜項業務收入	3,695 3,695	本署管有之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17-3、299-1及300-1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出租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及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之租金收入3,695千元。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612	
財務收入	1,081	
利息收入	1,081	1. 以活期存款51,864千元，12個月，年 利率0.08%計算，利息收入41千元。 2. 存出保證金400,000千元，銀行定期儲 金二年至未滿三年存款額度達500萬元 (含)以上機動利率：0.26%(105/7/6) ，利息收入1,040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531	
雜項收入	531	本署管有之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328及328-2地號土地遭占用之使用補償 金531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9,490	178,181	投融資業務成本	190,000
19,490	178,181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190,000
19,490	178,181	材料及用品費	190,000
19,490	178,181	商品及醫療用品	19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 190,000 千元，包括：

1. 道路工程闢建經費 150,000 千元：

本案總經費 1,497,696 千元，由本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 1,277,608 千元，108 年度道路工程闢建預計撥付 150,000 千元，故本年度配合業務執行進度預計認列投融資業務成本為 150,000 千元。

2. 臺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 40,000 千元：

本案共分為(1)建築工程(2)購置設備儀器(3)都市計畫變更，本案總經費預算 200,000 千元，108 年度預計撥付 40,000 千元，故本年度配合業務執行進度預計認列投融資業務成本為 40,000 千元，相關經費說明如下：

(1) 建築工程：

總經費預算 134,250 千元，108 年度預計撥款工程費用計 30,000 千元，並配合業務執行進度認列投融資業務成本 30,000 千元。

(2) 設備儀器：

總經費預算 64,250 千元，108 年度配合工程進度預計撥付設備測試及運轉費用計 10,000 千元，並配合業務執行進度認列投融資業務成本 10,000 千元。

(3) 都市計畫變更：

總經費 1,500 千元，截至 105 年已全數撥付。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9,905	29,377	行銷及業務費用	29,377
19,905	29,377	業務費用	29,377
19,529	27,979	服務費用	27,979
6	25	郵電費	25
661	807	旅運費	807
89	1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
10,050	14,227	一般服務費	14,227
8,723	12,800	專業服務費	12,800
287	298	材料及用品費	298
287	298	用品消耗	298
89	1,100	租金與利息	1,100
58	800	房租	800
31	300	機器租金	30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 25 千元

郵寄業務各項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

旅運費：國內旅費 330 千元、國外旅費 477 千元

為勘察都市更新地區、辦理招商及參加會議等所需之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120 千元

為都市更新案簡報資料及開會議程等所需費用。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14,227 千元

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規劃推動與督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推動與輔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與投資運用等業務所需勞務承攬人力 21 人。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1,600 千元、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200 千元、其他 9,000 千元

1. 辦理都市更新案所需相關法律訴訟、裁判費及諮詢所需費用 1,600 千元。

2. 為業務需要，聘請有關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經、土地開發、估價、地政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2,200 千元。

3. 辦理都市更新招商及研討會等專業服務所需費用 9,000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 190 千元、報章什誌 8 千元、其他 100 千元

係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費用 190 千元、訂閱報章什誌費用 8 千元及辦理都更業務相關活動、會議之便餐及其他什支等費用 100 千元。

租金與利息

房租：一般房屋租金 800 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研習會、招商說明會及輔導會等活動之場地租用所需費用。

機器租金：機械及設備租金 300 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研習會、招商說明會及輔導會等活動之機械及設備租用所需費用。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2,458	2,97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55
2,458	2,97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855
—	80	用人費用	80
—	8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0
82	469	服務費用	370
16	125	水電費	125
12	18	郵電費	18
11	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43	296	專業服務費	197
757	6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75
225	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
532	370	攤銷	347
1,619	1,83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830
1,287	1,290	土地稅	1,290
332	340	消費與行為稅	340
—	200	規費	2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 80 千元

係內政部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等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服務費用

水電費：工作場所電費 120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5 千元

本署所管有之不動產等所需水電費用。

郵電費：電話費 6 千元、數據通信費 12 千元

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所需之電話及網路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30 千元

為編印預、決算與各種會計報表帳冊及開會資料等所需費用。

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 197 千元

電腦系統軟體維護與更新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機械及設備折舊 228 千元

按期提列資訊硬體設備折舊費用。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費 347 千元

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一般土地地價稅 1,290 千元

為辦理「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本署管有之 3 筆國有土地(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317-3、299-1 及 300-1 地號)出租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及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所需之地價稅。

消費及行為稅：營業稅 340 千元

經管之國有公用房地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費用。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00 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所需行政規費。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10,601	245,600	其他業務費用	1,489,154
110,601	245,600	雜項業務費用	1,489,154
110,601	245,6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489,154
334	450	會費	450
110,132	24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88,554
135	1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雜項業務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國際組織會費 450 千元

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國際組織會費 450 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26,000 千元、捐助國內團體 962,554 千元

1. 本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526,000 千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之補助項目，各項費用如下：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報核 42,000 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含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修繕)58,000 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15,000 千元。

(4)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等費用 286,000 千元。

(5)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 55,000 千元。

(6)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 40,000 千元。

(7)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 30,000 千元。

2. 本年度編列捐助國內團體 962,554 千元，主要係配合國家政策，捐贈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招商開發作業。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交流活動費 150 千元

國外都市更新相關產業、團體赴國內訪問或辦理技術研討會等交流活動費用。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	3,604	業務外費用	9,022
-	3,604	財務費用	9,022
-	3,604	利息費用	9,022
-	3,604	租金與利息	9,022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租金與利息：利息 9,022 千元

係貸款支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營運所需經費(包括長期投資、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相關項目)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借款利率以 0.901% 估算，債務利息為 9,022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63,849	257,808	其他長期投資	217,784	
63,849	257,808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217,784	詳「涉及開發工程 之長期投資增減說 明」。
63,849	257,808	合計	217,784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初 預算數	本年度 增加數	本年度 減少數	本年度末 預算數	說明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5,083,078	217,784	1,152,554	4,148,308	
本(108)年度預計辦理投資案件：	5,036,750	217,784	1,152,554	4,101,980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 都市更新案	3,733,992	3,790	—	3,737,782	詳後附。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 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	11,927	1,730	—	13,657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街學 生宿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 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	12,774	3,460	—	16,234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倉庫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 畫及招商作業	20,904	5,896	—	26,800	
5.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 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	1,257,153	202,908	1,152,554	307,507	
以前年度投資案件：	46,328	—	—	46,328	
1. 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 更新案	5,817	—	—	5,817	
2. 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 商作業	3,115	—	—	3,115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 處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 計畫及招商作業	11,969	—	—	11,969	
4. 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案	17,326	—	—	17,326	
5.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	8,101	—	—	8,101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其他長期投資：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

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及招商計畫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

(一)本(108)年度預計辦理投資案件如下：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土地撥用、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等委託技術服務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 3,790 千元。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 1,730 千元。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 3,460 千元。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倉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 5,896 千元。
5.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係辦理投資興建計畫及招商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 202,908 千元、減少 190,000 千元(詳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預計增加部分包括：
 - (1)道路及橋樑工程闢建 150,000 千元。
 - (2)臺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 40,000 千元。
 - (3)商業區開發委託案 2,083 千元。
 - (4)榮工修配廠房歷史建築遷移及再利用工程 10,000 千元。(含工程管理費 225 千元， $5,000 \text{ 千元} \times 3\% + (10,000 \text{ 千元} - 5,000 \text{ 千元}) \times 1.5\% = 225 \text{ 千元}$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 (5)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案履約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 825 千元。

(二)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已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與委託規劃廠商簽約，辦理開發方案評估及招商作業，嗣因配合國家政策，預計 108 年 6 月底將捐贈商業區土地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後續將由該中心辦理招商開發作業，本年度預計減少 962,554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涉 及 開 發 工 程 之 長 期 投 資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以前年度投資案件如下：

1. 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截至 106 年度請款 5,817 千元，現由實施者進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2. 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截至 106 年度請款 3,115 千元。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截至 106 年度請款 11,969 千元。
4. 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截至 106 年度已完成撥款 20,000 千元，並收回委託技術服務案贖餘款 2,674 千元，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辦理基金回收作業。
5.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招商計畫及協議價購台汽公司管有土地，截至 106 年度請款 8,101 千元，未來請基隆市政府配合於本計畫地區第一次招商時辦理基金還款作業。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8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 地 土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小 計	小 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	-	-	417	-	417	-	417	1. 購置業務所需電腦硬體設備175千元。 2. 都市更新入口網硬體設備經費242千元。
	-	-	-	417	-	417	-	417	
合 計	-	-	-	417	-	417	-	417	

本 頁 空 白

內政 部

中央都市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17	-	-	-
一次性項目	417	-	-	-
合 計	417	-	-	-

主 管

更新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7	100.00	-	-	-	-	417	100.00
417	100.00	-	-	-	-	417	100.00
417	100.00	-	-	-	-	417	100.00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17	417	-	-	-	-
一次性項目	417	417	-	-	-	-
合 計	417	417	-	-	-	-

主 管

更新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能量	進 度 迄 年	起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	-	417	100.00	417	100.00
	108年1月至108年12月		-	-	417	100.00	417	100.00
			-	-	417	100.00	417	100.0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 地 改良物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949	-	-	-	949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128	—	—	—	128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417	—	—	—	417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1,494	—	—	—	1,494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228	—	—	—	228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28	—	—	—	228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營建建設基金下設各基金	108	109	112	300,000	—	預定以營建建設基金下設各基金資金互相融通作業程序舉借債務支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營運所需經費(包括長期投資、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存出保證金等相關項目)，並將收取之長期投資報酬與其他相關款項償還債務。
合 計					300,000	—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1,150,000	1,150,000	—	—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07	109	112	850,000	850,000	—	—	1. 107年度長期債務舉借預算始編於103年度，經內政部107年1月30日台內會字第1071900445號函核准保留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新臺幣8億5,000萬元轉入107年度繼續執行。 2. 預定以長期投資案件回收之收入作為債務償還財源。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08	109	112	300,000	300,000	—	—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100,000	
加：	—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100,00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009	1. 本年度新增資產3,865千元，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 (1)購置軟體「office」63千元。 (2)「都市更新入口網系統建置費」3,802千元。 2.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347千元： (1)「office」44千元。 (2)「都更平台系統擴充」292千元。 (3)「基金會計作業系統擴充」11千元。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3,323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370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3,865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347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8,480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3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7	

參 考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5,667,973	資 產	4,648,463	6,063,564	- 1,415,101
742,025	流動資產	91,050	875,088	- 784,038
720,193	現金	59,228	848,261	- 789,033
720,193	銀行存款	59,228	848,261	- 789,033
—	流動金融資產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101	應收款項	91	96	- 5
—	應收帳款	—	—	—
54	應收利息	44	49	- 5
47	其他應收款	47	47	—
21,731	預付款項	31,731	26,731	5,000
21,731	預付費用	31,731	26,731	5,000
4,923,40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148,308	5,083,078	- 934,770
4,923,401	其他長期投資	4,148,308	5,083,078	- 934,770
4,923,401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4,148,308	5,083,078	- 934,770
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	436	189
538	機械及設備	625	436	189
949	機械及設備	1,494	1,077	417
411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69	641	228
2,009	無形資產	8,480	4,962	3,518
2,009	無形資產	8,480	4,962	3,518
2,009	電腦軟體	8,480	4,962	3,518
—	其他資產	400,000	100,000	300,000
—	什項資產	400,000	100,000	300,000
—	存出保證金	400,000	100,000	300,00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5,667,973	合計	4,648,463	6,063,564	- 1,415,101
	備忘科目			
1,205,184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301,043	1,205,184	- 904,141
1,205,184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301,043	1,205,184	- 904,141
1,205,184	保證品	301,043	1,205,184	- 904,141

備註：其他長期負債，本年度預計數為2,399,914千元，係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有償撥用尚未付款之土地，俟開發招商後，以權利金收入償還。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3,221,546	負 債	4,004,057	3,761,424	242,633
821,399	流動負債	453,910	511,277	- 57,367
36	應付款項	36	36	—
36	應付費用	36	36	—
821,363	預收款項	453,874	511,241	- 57,367
821,363	預收收入	453,874	511,241	- 57,367
2,399,914	長期負債	3,549,914	3,249,914	300,000
2,399,914	長期債務	3,549,914	3,249,914	300,000
—	長期借款	1,150,000	850,000	300,000
2,399,914	其他長期負債	2,399,914	2,399,914	—
233	其他負債	233	233	—
233	什項負債	233	233	—
233	存入保證金	233	233	—
2,446,427	淨 值	644,406	2,302,140	- 1,657,734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715,060	公積	715,060	715,060	—
715,060	資本公積	715,060	715,060	—
715,060	其他資本公積	715,060	715,060	—
631,367	累積餘絀	- 1,170,654	487,080	- 1,657,734
631,367	累積賸餘	—	487,080	- 487,080
631,367	累積賸餘	—	487,080	- 487,080
	累積短絀	- 1,170,654	—	- 1,170,654
	累積短絀	- 1,170,654	—	- 1,170,654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667,973	合 計	4,648,463	6,063,564	- 1,415,101
	備忘科目			
1,205,184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301,043	1,205,184	- 904,141
1,205,184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301,043	1,205,184	- 904,141
1,205,184	應付保證品	301,043	1,205,184	- 904,141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743,784	詳後附說明。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743,784	
上年度預算數	502,808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502,808	
前年度決算數	171,249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71,249	
105年度決算數	433,624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433,624	
104年度決算數	1,341,000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341,0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營運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及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項目 743,784 千元。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 217,784 千元，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及招商計畫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總經費 3,743,397 千元，期間 98 至 109，截至 106 年度已投入 2,423,661 千元(含有償撥用土地記帳費用)，107 年度預計投入 8,815 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 3,790 千元。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總經費 17,300 千元，期間 102 至 109 年，截至 106 年度已投入 7,602 千元，107 年度預計投入 6,816 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 1,730 千元。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總經費 17,300 千元，期間 102 至 109 年，截至 106 年度已投入 6,719 千元，107 年度預計投入 865 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 3,460 千元。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倉庫都市更新案，總經費 26,800 千元，期間 102 至 108 年，截至 106 年度已投入 12,564 千元，107 年度預計投入 8,340 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 5,896 千元。
5.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總經費 12,399,145 千元，期間 100 至 110 年，截至 106 年度已投入 11,423,803 千元，107 年度預計投入 278,623 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 202,908 千元(詳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說明)。

內政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本年度補助經費 526,000 千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業務，參考過去執行情形及預估 108 年度需求，編列補助經費，各補助事由、經費及對象，明細如下(單位：新台幣千元)：

補捐助事由	補捐助對象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合計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報核	42,000	0	42,000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含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修繕)	58,000	0	58,000
3. 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15,000	0	15,000
4.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等	200,000	86,000	286,000
5.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	47,308	7,692	55,000
6. 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	40,000	0	40,000
7. 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	30,000	0	30,000
合計	432,308	93,692	526,00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一)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員額數	說明
業務支出部分：				
兼任人員	21	—	21	
總計	21	—	21	

備註：預計勞務承攬21人所需經費14,227千元，係辦理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協助法規研擬、公辦都更、自主更新推動以及基金投資運用等業務。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 僱 人員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獎 金			退休及撫卹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撫 卹 金
業務支出部分：								
管理與總務費用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備註：預計勞務承攬21人所需經費14,227千元，係辦理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協助法規研

主 管
更新基金
彙 計 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醫 藥 費	病 費	提 福 利	撥 金	其 他				
—	—	—	—	—	—	—	—	80	80
—	—	—	—	—	—	—	—	80	80
—	—	—	—	—	—	—	—	80	80

擬、公辦都更、自主更新推動以及基金投資運用等業務。

內政部

中央都市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計
—	80	用人費用	80
—	8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0
19,611	28,448	服務費用	28,349
16	125	水電費	125
18	43	郵電費	43
661	807	旅運費	807
100	1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10,050	14,227	一般服務費	14,227
8,766	13,096	專業服務費	12,997
19,777	178,479	材料及用品費	190,298
287	298	用品消耗	298
19,490	178,181	商品及醫療用品	190,000
89	4,704	租金與利息	10,122
58	800	房租	800
31	300	機器租金	300
—	3,604	利息	9,022
757	6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75
225	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
532	370	攤銷	347
1,619	1,83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830
1,287	1,290	土地稅	1,290
332	340	消費與行為稅	340
—	200	規費	200
110,601	245,6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489,154
334	450	會費	450
110,132	24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88,554
135	1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152,454	459,741	合 計	1,720,408

主 管
更新基金
彙 計 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 務 費 用
—	—	80	—	—
—	—	80	—	—
—	27,979	370	—	—
—	—	125	—	—
—	25	18	—	—
—	807	—	—	—
—	120	30	—	—
—	—	—	—	—
—	14,227	—	—	—
—	12,800	197	—	—
190,000	298	—	—	—
—	298	—	—	—
190,000	—	—	—	—
—	1,100	—	—	9,022
—	800	—	—	—
—	300	—	—	—
—	—	—	—	9,022
—	—	575	—	—
—	—	228	—	—
—	—	347	—	—
—	—	1,830	—	—
—	—	1,290	—	—
—	—	340	—	—
—	—	200	—	—
—	—	—	1,489,154	—
—	—	—	450	—
—	—	—	1,488,554	—
—	—	—	150	—
190,000	29,377	2,855	1,489,154	9,022

本 頁 空 白